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發售新股
及出售股份

承辦人及承銷經辦人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以配售方式發售新股及出售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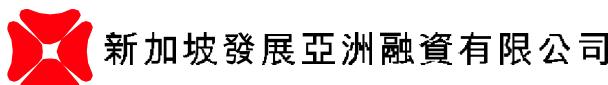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 (包括60,000,000股
新股和30,000,000股銷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 : 每股股份0.40港元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 : 8111

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聯席經辦人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富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的特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值得一提的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需展示過往盈利記錄，亦無責任預測日後的盈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經營業務的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網站發佈有關資訊。上市公司一般無需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可利用創業板網址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配發新股和過戶銷售股份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獲發股票之日（附註1）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星期二）或以前
在創業板網站上公布配售結果之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星期二）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星期三）

附註：—

1. 股份承授人將會經由中央結算系統收取配售股份的股票。預期股票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或以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存於包銷商或承配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投資者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本公司不會發行臨時所有權證明文件。
2. 所有時間一概指香港本地時間。

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和配售的資料」一節及「配售的結構和條件」一節載有關於配售的架構和條件的進一步詳情。

倘上述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公布。

配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或以前發行，並將在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前之日下午六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惟(i)配售須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一節所載的終止權利尚未行使。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

閣下不應倚賴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為已獲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其他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聯號成員或參與配售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的資料或陳述。

頁次

概要

業務	1
收購 Task Consultants	3
本集團的業務和收益模式	5
業務目標	5
本集團的主要優勢	7
風險因素	9
營業記錄	11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2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13
配售統計數字	14
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	14
於重組完成時的本公司股東	18
出售股份的限制	20

釋義

.....	22
-------	----

技術詞彙

.....	28
-------	----

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31
有關本行業的風險	37
有關股份的風險	37
政治及經濟風險	39
有關本招股章程內若干聲明的風險	40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41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	48

有關本招股章程和配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50
全數包銷配售股份	50
配售股份只在若干司法權區發售	52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52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	52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52
印花稅	53
配售的結構和條件	53

目 錄

頁次

董事	54
參與配售各方	55
公司資料	56
行業概覽	
中國的資訊科技市場	58
中國銀行業的資訊科技	60
中國郵務業的資訊科技	63
業務	
緒言	65
歷史與發展	67
收購 Task Consultants	70
重組和本集團架構	71
本集團的業務和收益模式	75
運作過程	76
分銷硬件	78
軟件發展	78
保養、維修和售後改良服務	80
採購	81
NCR產品的中央採購交易	82
與主要技術供應商的關係	82
銷售及市場推廣	84
研究與開發	86
競爭	87
品質控制	90
公元二千年電腦規格問題	90
知識產權	90
不競爭承諾	91
關連交易	91
積極拓展業務陳述	
第一期：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95
第二期：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97
第三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8
業務目標與推行計劃	
業務目標	100
推行計劃	101
基準及假設	107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109

目 錄

頁次

董事、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和員工	
董事	111
高級管理層	112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114
僱員	115
僱員福利計劃	115
董事的服務合約	115
股本	116
主要股東、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和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119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121
高持股量股東	123
承諾	123
託管安排	123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125
管理層有關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	126
債項	13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	132
最大客戶和技術供應商	133
物業權益	133
股息和營運資金	135
可供分派儲備	136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36
無重大逆轉	136
包銷	
包銷商	137
包銷安排和費用	137
保薦人協議	140
配售的結構和條件	14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145
附錄二 – 物業估值報告	161
附錄三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	182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3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及備查文件	233

概 要

本概要僅為 閣下提供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或未載有全部對閣下重要之資料， 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先參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若干與投資股份有關之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先細閱該節內容。

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其中具領導地位的銀行與郵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除了推行和改良自動ATM系統和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外，亦向客戶提供有關自助ATM系統和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的軟硬件技術支援和顧問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以下各項：—

- 為中國的商業銀行和郵政儲匯局推行和改良自助ATM系統和相關的應用系統軟硬件；
- 為中國的郵政局推行和改良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例如大量投遞系統、郵件處理系統和相關的應用系統軟硬件；
- 向中國客戶提供有關自助ATM系統和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的系統軟硬件技術支援和顧問服務；及
- 在標準的結構平台上，為香港、澳門和中國的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開發及推行電子銀行應用系統軟件。

推出自助ATM系統

信興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起作為NCR的特許增值代理商，向中國商業銀行和郵政儲匯局提供自助ATM系統和相關的應用系統軟硬件。作為由NCR委任的增值代理商，信興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包括以TCP/IP、數碼數據網絡(DDN)與幀中繼等多種通訊協議設計和安裝自助ATM系統。

根據NCR代理商協議，信興負責在中國推廣和安裝由NCR開發的自助ATM系統和相關的應用系統軟硬件。信興亦向中國其他增值分銷商出售NCR的自助ATM系統。

董事相信信興是NCR自助ATM系統在中國的主要增值代理商。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NCR自助ATM系統和相關

概 要

的應用系統軟硬件的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服務分別約為2.066億港元、約1.764億港元和約69,8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各期間總營業額約88.0%、約82.9%和約72.7%。

本集團在中國推行自助ATM系統和相關的應用系統軟硬件方面擁有經驗和專業知識，在這基礎上，本集團再透過集團內部的研發能力，開發應用系統軟件，協助自助ATM系統的操作。自一九九六年起，信興已經開發出專利軟件，例如ATM聯網軟件系統、ATM網絡監控軟件系統和ATM金卡軟件系統，此等系統可與購自NCR的自助ATM系統兼容運作。該等軟件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中「軟件發展」。

作為銀行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亦為中國的銀行客戶分銷和安裝購自Cashscan的現金管理系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Cashscan現金管理系統的銷售和提供相關的服務分別共達約11,600,000港元、零和約25,000,000港元，佔本集團各期間總營業額約4.9%、零和約26.0%。

推行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

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信興已與必能寶訂立非獨家分銷協議，向中國的郵政局分銷和推行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董事均視必能寶為數一數二的郵務和集成物流、郵務設備與辦公室解決方案的技術供應商。本集團現時為必能寶在中國的主要增值分銷商之一，負責向中國的最終用戶和其他必能寶分銷商分銷必能寶的產品。本集團亦在中國提供有關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的應用系統軟件的客戶化、本地化和維修服務。目前，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的主要用戶均為中國的郵政局和財務機構。董事預期，隨著中國經濟增長，中國將會有更多直轄市級的郵政局、商業銀行和公司在大量投遞方面使用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的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服務分別約佔16,700,000港元、約35,400,000港元和約1,2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各期間總營業額約7.1%、約16.6%和約1.2%。

提供技術支援和顧問服務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和顧問服務，作為推行和安裝自助ATM系統和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服務的一部分。

概 要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將自助ATM系統和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的部分售後技術支援和顧問服務外判予中國國內三間公司。根據有關的分包協議，每位分包商已經同意為本集團在中國各地區的客戶提供此等服務，而本集團將會向彼等支付固定的服務費。此等分包商亦已經與本集團的中國客戶訂立個別的維修協議，據此，分包銷商將直接向本集團的中國客戶收取維修費用。繼而分包商同意在收取的維修費中，向本集團支付40%佣金，並在適用時，同意向本集團支付相等於彼等向本集團中國客戶銷售貨品的營業額3%款項。此等佣金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總營業額0%、約1.1%和約0.4%。自從中國附屬公司成立後，原本由三間當地公司提供的技術支援和顧問服務，已改由中國附屬公司承擔。

開發電子銀行軟件

為了迎合電子商貿業務的急速發展，加上互聯網用戶人數不斷上升，Task Consultants已經開發出一系列電子銀行交易的應用系統軟件，供香港、澳門和中國的商業銀行使用。BANK24是一個可支援多種通訊模式的開放系統平台。BANK24已經在一九九九年二月在香港和澳門推出，目前正由香港、澳門和中國多間商業銀行採用。Task Consultants正不斷開發更多的系統，與BANK24的多電子渠道銀行平台結合使用，務求向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銀行解決方案。此等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在收購Task Consultants後，Task Consultants開發的電子銀行軟件已成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

在本集團發展計劃中，其中一部分是有意在中國廣東省建立綜合研發中心，為香港、澳門和中國的銀行和金融機構開發先進的電子銀行軟件應用系統和多電子渠道銀行平台。

收購TASK CONSULTANTS

Task Consultants的主要業務

Task Consultants於一九九四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設計和開發銀行軟件。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與Task Consultants組成業務聯盟，為香港、澳門和中國的商業銀行開發軟件應用系統。自一九九四年起，Task Consultants一直參與本集團開發軟件的業務。

Task Consultants已經開發出可支援各種通訊模式的開放系統平台BANK24。BANK24採用CORBA技術，可與各種不同的應用系統，例如貸款銀行系統、貿易財務系統、電話銀行系統、零售網點系統在集成系統內集成使用，以進行互動電子銀行活動。Task Consultants提供

概 要

的服務亦包括運用不同通訊協議支持的應用系統，例如TCP/IP、UDP、系統網絡體系結構和系統網絡體系結構／同步數據鏈路控制協議來設計和推行BANK24。BANK24現時已得到多家商業銀行採用，包括香港的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和渣打銀行，以及中國的中國建設銀行。

收購條款和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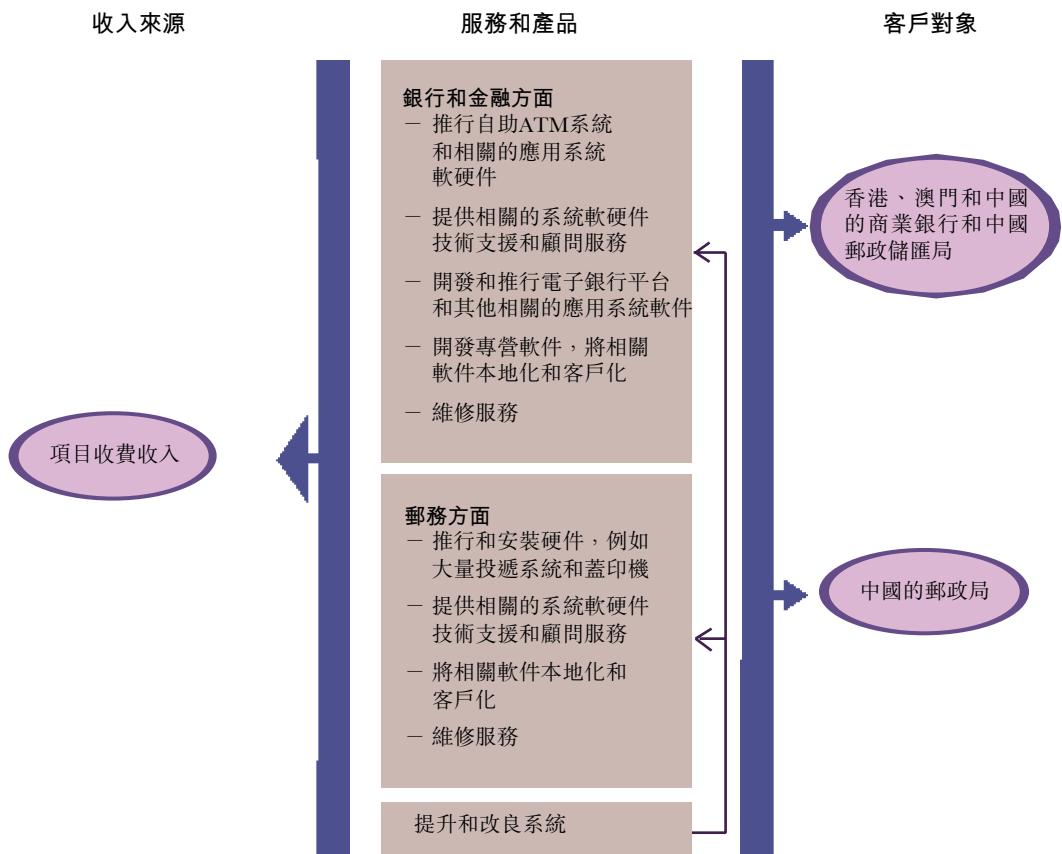
有鑑於銀行客戶對電子銀行應用軟件的需求不繼加增，董事相信，有需要透過與經驗豐富的軟件開發商組成業務聯盟，加強本身研發軟件的能力。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本集團與Task Consultants組成業務聯盟，為香港、澳門和中國的商業銀行開發軟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Soluteck (BVI)與（其中包括）Task Consultants當時的實益擁有人（「Task Consultants股東」）－譚永捷、陳樹德、余澤輝、蕭志誠和陳志雄訂立一項協議，收購Task Consulta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Soluteck (BVI)遂向Task Consultants的股東或按彼等的指示，配發和發行其股本中15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有關代價。而代價股份佔緊隨配發和發行該等代價股份後，以及於Soluteck(BVI)收購信興與美信電子的控股公司Truth Honour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Soluteck (BVI)已發行股本15%。收購代價是訂約各方參考若干因素，例如Task Consultants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三個月期間的預計純利、收購帶來的協同效益以及目前Task Consultants 正開發的軟件的市場潛力後，經公平合理磋商後釐訂。根據重組，Soluteck (BVI)發行的150股代價股份將會交換為股份，佔緊於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前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5%。Task Consultants被收購時的資產淨值約為2,200,000港元。

為了保持Task Consultants的管理層結構，譚永捷、陳樹德、余澤輝和蕭志誠已各自與Task Consultants訂立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譚永捷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有關本集團與譚永捷所訂立的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服務合約的詳情」。陳樹德、余澤輝和蕭志誠均是Task Consultants的董事，有關彼等擔任董事一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和員工」一節。

董事相信，憑藉Task Consultants在開發軟件的能力，本集團已經嚴陣以待，可以依照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與推行計劃」一節推行電子銀行軟件開發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和收益模式

下圖顯示本集團的業務和收益模式：—



本集團會從推行自助ATM系統和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提供相關的軟硬件技術支援和顧問服務、開發專利軟件、將相關軟件本地化和客戶化，以及提供系統提升和改良服務中收取項目收費收入。此等項目的規模和範圍不一，而所得收入亦是按每個項目產生。若干客戶在某期間內佔去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不代表會於其後時間為本集團帶來相近收入。

業務目標

憑藉本身現有的核心業務以及在推行自助ATM系統、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及相關的應用系統軟硬件方面的經驗與專長，本集團的目標是要晉身成為香港、澳門和中國的銀行與金融業中，具領導地位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如下：—

在現有的客戶基礎上發展

本集團在中國已建立客戶基礎，當中包括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

概 要

設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和中國民生銀行有限公司等多間中國商業銀行的總公司和若干主要分行，以及多間由中國國家郵政局經營的郵政儲匯局。

本集團有意在現有客戶基礎上，進一步發展本身的核心業務和軟件開發業務。董事相信，隨著中國加入世貿，中國的商業銀行及郵政儲匯局為求與外國銀行競爭，將需要提供額外服務，拓展分行網絡並提升電腦系統。董事預期現有客戶在推行及改良現有的自助ATM系統及相關的應用系統軟硬件方面，以及開發互聯網作為提供銀行服務途徑方面，需求將有所提高。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及發展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務求好好把握此等預期湧現的業務契機。

拓展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和中國的銀行與金融機構的電子銀行軟件開發業務

董事認為，香港、澳門和中國的銀行與金融機構對有助進行電子銀行交易的軟件，需求十分殷切。本集團將會繼續改良現時BANK24的電子平台，並集中開發多種可透過不同通訊渠道（如電話和互聯網）提供全面銀行服務的輔助應用系統軟件。Task Consultants早已開發以BANK24為品牌的電子通訊平台，協助銀行和金融機構進行電子銀行業務。此平台現時已得到多家商業銀行採用，包括香港的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和渣打銀行，以及中國的中國建設銀行。本集團建議在中國推廣該產品以及開發其他輔助軟件，務求為銀行和金融機構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

本集團亦有意透過將在中國廣東省成立的研發中心，加強將有關的自助ATM系統支援軟件客戶化及本地化服務，務求改善本集團的服務質素。董事相信，預期隨著香港、澳門和中國對電子銀行服務軟件的需求不斷上升，本集團將可藉著向零售銀行業和公司銀行業的客戶提供電子銀行解決方案，拓展本集團的軟件開發業務。

進一步開發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

董事認為，中國對該等系統的需求十分殷切。本集團現時的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客戶以國內由國家郵政局經營的郵政局居多。預期郵政局對先進精密的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如大量投遞及郵件處理系統）的需求會有所上升。本集團亦會繼續開拓，將此等系統應用在中國的銀行界及商界，用以處理銀行月結單及其他市場推廣材料的郵務工作。董事認為，由於中國的銀行與金融業可望急速發展，這個市場更形重要。

概 要

鞏固本集團在中國的分銷及服務網絡

本集團有意進一步擴充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藉此拓展本集團在中國的分銷及服務網絡。為令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更為密切鞏固，本集團擬在中國若干選定的地區增設客戶服務中心。董事相信，該等服務中心將有助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及時優質的支援服務。

透過投資於銀行應用寄存服務業務，擴闊收益基礎

本集團擬透過參與提供銀行應用寄存服務業務，以銀行軟件租賃及系統管理方式向香港的銀行和金融機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Task Consultants 已與獨立策略夥伴Goldfaith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共同組成一間合營企業—超科，進行該等業務。而Task Consultants與Goldfaith則各佔超科50%權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安達信公司獲委任為超科的顧問，負責其業務顧問和執行事宜。董事預期，經由互聯網上的商業對商業平台提供公司電子銀行應用系統，將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與銀行及金融界客戶的關係，有助日後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是中國頂尖的銀行和郵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的主要優勢如下：—

已肯定的業績

本集團由鍾先生及其親屬於一九九三年成立。自此，本集團已建立公司形象，為中國銀行及郵務業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而本集團亦與NCR及必能寶建立穩健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總營業額約234,800,000港元、約212,800,000港元及約96,100,000港元。本集團亦於同期間分別錄得盈利淨額約25,400,000港元、23,000,000港元及15,300,000港元。

擁有享負盛名的客戶基礎

自一九九三年開業以來，本集團已建立客戶基礎，當中包括中國多家商業銀行的總部和若干主要分行、郵政儲匯局及國家郵電局。董事相信，中國加入世貿以後，中國的銀行業競爭將更形劇烈，而商業銀行及郵政儲匯局將更有必要擴充其自助ATM系統網絡，改善其自助ATM系統的覆蓋範圍，提高服務質素。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穩據有利位置，可以把握預期湧現的業務良機。

概 要

推行中國商業銀行與金融機構的自助ATM系統領導者

董事相信本集團是最早在中國向商業銀行推行自助ATM系統的公司。於一九九五年，本集團為中國交通銀行鄭洲分行開發了首個個人電腦伺服器，用以管理NCR的自助ATM系統。本集團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為中國的中國建設銀行西藏自治區一家支行開發NCR的自助ATM網絡，董事相信該網絡是該區同類網絡中最早開發的網絡。

根據Nilson Report，NCR所供應的自助ATM系統數目在一九九九年佔全球ATM市場約24%。董事相信，在中國，由NCR供應的自助ATM系統在一九九九年佔中國的ATM系統總數三分一以上。董事相信，NCR的自助ATM系統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會於日後繼續增長。由於本集團在中國推行NCR自助ATM系統以及軟硬件的相關支援服務方面約有七年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充份利用本身在市場上的有利位置。董事亦相信，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在中國的NCR自助ATM系統市場佔有率約為16%。

擁有研發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究與開發隊伍在北京、上海及香港駐有32名（包括20名Task Consultants的工程師）工程師，提供ATM相關支援軟件的本地化及個人化服務，並負責開發本集團的專利軟件。於完成收購Task Consultants後，本集團已改善其開發銀行軟件、應用系統，以及一個以組件為基礎的多渠道銀行平台供銀行交易之用的能力。

已與具領導地位的技術供應商建立長遠業務關係

自一九九三年六月以來，信興一直擔任NCR的自助ATM系統及其他相關應用軟硬件的特許增值代理商。隨著中國的銀行網絡的不斷發展，董事預期中國對自助ATM系統的需求將有所增加。由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信興連續四年榮獲NCR頒發「最佳ATM代理商」。信興亦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獲必能寶頒發「亞洲業務優秀表現大獎－整體業務」，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得到必能寶的「郵務產品優秀表現大獎」。董事相信，此等獎項足已證明本集團在中國在推行銀行及郵務資訊科技方案方面的成就，而且亦證明本集團在中國市場開拓這兩項主要業務上，已經與數一數二的技術供應商建立長久的業務關係。

董事相信，NCR和必能寶是全球自助ATM系統及郵務自動化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領導者。由於兩家公司在業內享有顯赫地位，董事相信本集團能為客戶提供多功能設備和全面的

概 要

支援服務。董事亦相信，憑藉此等領導地位品牌的知名度，加上將彼等的先進科技融入本集團的解決方案，本集團的公司形象及競爭能力將得以提升。

已與客戶建立長遠業務關係

本集團的其中一項策略為與客戶和業務夥伴建立長遠業務關係。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部分已經與本集團建立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將有助本集團在該等客戶決定為迎合日後的業務需求而提升現有電腦系統或開發新系統時，取得額外業務。

透過中國附屬公司，本集團將可為中國不同地區的客戶提供適時的支援服務。本集團亦為現有客戶和可望成為客戶的人士提供技術培訓和舉辦研討會，務求加強與彼等的業務關係。

擁有管理專長

本集團的管理層在開發及推行自助ATM系統及相關的支援軟硬件方面，已累積深入的業界知識及經驗。於收購Task Consultants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集中於電子銀行交易軟件，進一步發展軟件開發業務。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運作和業績受多個風險因素所規限，其可以分為(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因素；(iii)與股份有關的風險因素；(iv)政治與經濟風險；及(v)與本招股章程內若干聲明有關的風險，此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依重中國市場
- 依重主要技術供應商
- 有賴與NCR訂立的非獨家代理商協議
- 與NCR訂立的折扣政策
- NCR產品的中央採購交易
- 本集團業績波動
- 股息
- 推行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和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概 要

- 依重主要管理層及高級人員和技術人員
-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引進或讓市場接受新服務和產品，本集團的業務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收入按項目而定，難以預計
- 本集團持續發展會令資源變得緊張，對集團業務和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不能保護其知識產權
- 本集團可能面對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
- 本集團需對推出的軟件或技術解決方案的失靈或失誤負責
- 本集團日後或許需要額外資金，然而卻未必能籌得資金
- 研發風險

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可能未能緊貼日新月異的科技，導致業務受到嚴重影響
- 本集團於競爭劇烈的市場中經營，可能限制其市場佔有率及獲利能力
- 中國加入世貿預期帶來的競爭

與股份有關的風險

- 股份未必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市價也可能有所波動
- 股東在本集團的權益可能被攤薄
- 董事及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將於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後對本集團維持明顯的控制
- 於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後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會嚴重影響股份市價

政治與經濟風險

- 在香港營商的政治與經濟風險
- 在中國營商的政治與經濟風險
- 其他有關中國資訊科技業的法例與監管考慮

概 要

與本招股章程內若干聲明有關的風險

- 若干統計數字來自非官方刊物
- 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聲明

營業記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授予本集團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容許本集團僅須在本招股章程載入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及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於二零零零六月三十日以後收購的Task Consultants除外）。此概要乃根據本集團的現行架構（Task Consultants除外）於整段回顧期間均已存在的基準而編製，並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及(2)	234,805	212,774
銷售成本		(188,414)	(170,543)
毛利		46,391	42,231
其他收益	(3)	3,441	3,859
經營開支			
銷售開支		(5,050)	(5,217)
行政開支		(14,750)	(13,226)
		(19,800)	(18,443)
經營盈利		30,032	27,647
融資成本		(1,032)	(122)
除稅前盈利		29,000	27,525
稅項		(3,587)	(4,534)
股東應佔盈利		25,413	22,991
股息		1,800	59,986
每股盈利－基本	(4)	7.7仙	6.9仙
			4.6仙

概 要

附註：—

1. 貨品銷售的營業額於貨品擁有權的風險與回報轉讓（通常於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同時發生）後確認。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營業額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2. 下表為按行業分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分析：

行業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
銀行和金融業						
NCR 自助						
ATM 系統	206,578	88.0	176,418	82.9	69,803	72.7
Cashscan 現金						
管理系統	11,559	4.9	—	—	24,951	26.0
其他	—	—	1,003	0.5	147	0.1
郵務業						
必能寶						
電子郵務						
自動化系統	16,668	7.1	35,353	16.6	1,161	1.2
總營業額	<u>234,805</u>	<u>100.0</u>	<u>212,774</u>	<u>100.0</u>	<u>96,062</u>	<u>100.0</u>

3.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本集團於香港銀行內的儲蓄和定期存款所收取的利息收入。

4. 每股基本盈利（呈列僅作參考資料之用）乃根據回顧期間的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及於整段期間被當作為已發行的331,500,000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重組（不計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收購Task Consultants）已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完成而計算。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內文呈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編製，並經以下所述而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8,688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收購 Task Consultants的有形資產淨值	2,229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 之未經審核除稅後合併盈利	14,271
估計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附註1）	<u>15,300</u>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40,488</u>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按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和 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時已發行及 將予發行的45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	<u>9.0仙</u>

概 要

附註：一

1. 估計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0.40港元計算，惟並不計算可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就本節作出調整，並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之股份450,000,000股計算，但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之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在扣除相關的開支後，估計約為15,300,000港元（在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的情況下）。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5,400,000港元。董事現擬按下列方式運用該等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

	由二零零一年 由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合計 百萬港元
研發電子銀行業務的 專利軟件	1.0	1.0	1.0	0.8	0.8	4.6
拓展分銷及服務網絡，包 括拓展現時的中國附屬公司、 增聘員工和增置辦公室設備	1.0	0.6	0.3	0.3	0.3	2.5
在中國增設客戶服務中心、 增聘員工和增置辦公室設備	0.2	0.2	0.2	0.2	0.2	1.0
成立研發中心	—	0.8	0.2	0.2	—	1.2
透過超科投資應用系統 主理服務業務	—	1.0	1.0	—	—	2.0
	2.2	3.6	2.7	1.5	1.3	11.3

董事擬將餘下的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會調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4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繼續經營及擴展。

概 要

倘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並非立即需要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於香港的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董事相信，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初步取得的現金流量以及可動用的銀行備用額，將足夠支付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與推行計劃」中所述，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業務計劃。

倘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有任何部份未能落實或未能如期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的變化（如有），並且會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的前提下，將原定的可能將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從原定用途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將資金存於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倘此發生，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披露規定行事。

配售統計數字

發售價	0.40港元
市值（附註1）	約180,000,000港元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9.0仙

附註：—

1. 市值並無計入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2.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作調整，以及根據預期在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之股份450,000,000股計算，但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之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倘若超額配股權全數或部分行使，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上升，但每股盈利則會相應攤薄。

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70位僱員（包括六位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職員）有條件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讓僱員以發售價折讓50%的價格合共認購9,900,000股股份（佔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經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擴大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2%）；及(ii)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五位執行董事和本集團

概 要

三位僱員（包括兩位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職員）有條件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讓彼等以發行價合共認購10,700,000股股份（佔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經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擴大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4%）。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全部由要約提呈之日起計，為期十年。以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職員及僱員授出有權認購300,000股或以上股份，而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銜）	住址	有關的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附註)
執行董事			
鍾樂暉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 般咸道64號 嘉麗苑 24樓B室	2,000,000	(1)
侯小文 (執行董事)	香港 西摩道8號 4樓B室	2,000,000	(1)
侯曉兵 (執行董事)	香港 鴨洲 海怡半島第13A座 38樓E室	2,000,000	(1)
鍾旭紅 (執行董事)	香港 半山區 干德道41號 倫敦閣 9樓C室	2,000,000	(1)
鍾旭文 (執行董事)	香港 北角 炮台山道32號 富慧閣 33樓B室	2,000,000	(1)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職員			
陳美玲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香港 卑路乍街136至142號 聯威新樓 20樓2室	400,000	(1)
徐紹華 (營業部助理總經理)	香港 柴灣康翠台 第四座25樓K室	200,000	(1)

概 要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銜)	住址	有關的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附註)
林述鎮 (總經理)	香港 灣仔 石水渠街1號 其發大廈 6樓A座	500,000	(2)
嚴鈺麟 (副總經理)	香港 堅尼地城 山市街34號 2座8D室	400,000	(2)
陸偉強 (地區副總經理)	香港 上環 東街44號 3B室	200,000	(2)
何穎儀 (業務解決方案董事)	香港 北角 炮台山道32號 富慧閣 33樓B座	300,000	(2)
郁培良 (地區總經理)	中國 上海市 上海Gonghexin路 736巷18號 601室	300,000	(2)
單繼進 (總經理)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Huawei北里 50號樓405室	400,000	(2)
其他有權認購3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本集團僱員			
張國毅	香港 葵涌道28號 Hillmanway Mansion 14樓B室	300,000	(2)
連耀鴻	香港 橫頭磡邨 宏耀樓 610室	300,000	(2)
吳連登	香港 山道4-16號 業昌大廈 7樓23室	300,000	(2)

附註：—

1. 此等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相等於發售價。
2. 此等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發售價折讓50%。

概 要

除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外，本公司再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根據有關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的要約信，不論按發售價折讓50%或按發售價認購股份，首次公開招股的購股權只可由購股權的承授人按下列方式行使：—

開始日期	佔已授出的可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包括該等已經行使的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的百分比
緊隨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一週年後的營業日	25
緊隨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兩週年後的營業日	50
緊隨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三週年後的營業日	75
緊隨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四週年後的營業日	10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經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權，無需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披露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以認購300,000股以下股份的僱員（並非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職員）資料。有關豁免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一節內的「豁免披露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資料」內。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的承授人清單（其中載有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規定，關於每份購股權的所有詳情），可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可供公開查閱。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不會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會授出其他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

概要

於重組完成時的本公司股東

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由於重組緣故，本公司在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和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成為本公司股東之日	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後直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後的概約持有百分比	每股概約投資成本	概約總投資成本
---------	-----------	----------------------	---------------------	----------	---------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ITW (附註1及9)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	262,500,000	58.33	(附註2)	(附註2)
侯聰 (附註1(c)及9)	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	19,500,000	4.33	(附註2)	(附註2)
鄒樂年 (附註1(b)及9)	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	19,500,000	4.33	(附註2)	(附註2)
譚永捷 (附註5、6及10)	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	11,115,000	2.47	(附註2及3)	(附註2及3)
陳樹德 (附註5、6及10)	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	11,115,000	2.47	(附註2及3)	(附註2及3)
余澤輝 (附註5、6及10)	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	11,115,000	2.47	(附註2及3)	(附註2及3)
蕭志誠 (附註5、6及10)	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	11,115,000	2.47	(附註2及3)	(附註2及3)

無需根據創業板

上市規則受凍結

期限制的股東

陳志雄 (附註5、7及10)	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	11,115,000	2.47	(附註2及3)	(附註2及3)
袁銘堅 (附註5及8)	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	2,925,000	0.65	(附註2及4)	(附註2及4)

附註：—

1. ITW的已發行股本由以下人士擁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中健科技有限公司 (a)	25.5	34.0
鍾先生 (b)	15.3	20.4
鄒樂年 (b)	12.0	16.0
侯聰 (c)	12.0	16.0
鍾旭紅 (d)	5.1	6.8
鍾旭文 (e)	5.1	6.8
總額	75.0	100.0

- (a) 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所有股份皆由侯聰與其配偶鍾寶珠平均持有。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ITW發行的25.5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34.0%。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中健科技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ITW於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權益的262,500,000股股份的權益。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侯聰和鍾寶珠均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鍾寶珠是鍾先生的胞姊，與侯聰為執行董事侯曉兵與侯小文之父母。

概 要

- (b) 鍾先生與配偶鄒樂年合共擁有ITW已發行股本36.4%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鍾先生與鄒樂年均被視為擁有ITW於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權益的262,500,000股股份權益。鍾先生亦被視為擁有以鄒樂年名義登記的19,500,000股股份的權益。加上鍾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鄒樂年為信興的董事，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鍾先生與鄒樂年被視為合共擁有28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和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已發行股份約62.67%。鍾先生與鄒樂年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 (c) 侯聰連同由其與配偶鍾寶珠實益擁有的公司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擁有ITW已發行股本50.0%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侯聰被視為擁有ITW於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權益的262,500,000股股份的權益。連同以本身名義登記的19,500,000股股份，侯聰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擁有合共28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和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已發行股份約62.67%。侯聰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 (d) 鍾旭紅為執行董事，持有ITW 5.1股已發行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6.8%。因此，鍾旭紅應佔6.8%股份的權益，即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17,850,000股股份的權益。彼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 (e) 鍾旭文為執行董事，持有ITW 5.1股已發行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6.8%。因此，鍾旭文應佔6.8%股份的權益，即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17,850,000股股份。彼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2.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若干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向此等股東配發及發行。作為重組的一部份，Soluteck (BVI) 當時的股東出售彼等的Soluteck (BVI) 股份，以交換本公司按彼等的指示，向此等股東配發及發行若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將此等股東持有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重組」內。
3. 譚永捷、陳樹德、余澤輝、蕭志誠和陳志雄獲配發及發行Soluteck (BVI) 股份，以交換彼等出售持有的Task Consultants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彼等已獲發行及配發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份，並計入彼等和各自在Soluteck (BVI) 的持股份量中。
4. 袁銘堅已獲配發及發行此等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份，並已計入在其於Soluteck (BVI)的持股份量中。此等Soluteck (BVI) 股份原先由袁銘堅持有，其後按譚永捷、陳樹德、余澤輝、蕭志誠與陳志雄的指示，向其配發及發行作為酬金的一部份。
5. 譚永捷、陳樹德、余澤輝、蕭志誠、陳志雄與袁銘堅已各自就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的所有股份（即在Soluteck (BVI) 的持股份量）向Soluteck (BVI) 承諾，在未經Soluteck (BVI) 的書面同意前，不會在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兩年內，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設定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為日後轉讓或出售而訂立任何協議）。
6. 譚永捷、陳樹德、余澤輝與蕭志誠已各自以Task Consultants管理層成員的身份，與Task Consultants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據此，彼將獲配發及發行若干股份，以支付其部份酬金和表現花紅。服務合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概 要

7. 陳志雄是Task Consultants股東之一，在重組前持有Task Consultants已發行股本20%。陳志雄為Task Consultants的被動投資者，並無參與Task Consultants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如此，陳志雄無需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凍結期限制。
8. 袁銘堅是Task Consultants的系統顧問，並無參與Task Consultants的日常管理工作。如此，袁銘堅無需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凍結期限制。
9. 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由鍾先生及其親友創立。
10. 陳樹德及蕭志誠各自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二日成為Task Consultants的股東，而譚永捷、余澤輝及陳志雄各自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九日成為Task Consultants的股東。

出售股份的限制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對本公司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實施的凍結期概要：—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6)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的凍結期 (附註4)
ITW	262,500,000 (附註1及4)	58.33	6個月
侯聰	19,500,000 (附註1(c)及4)	4.33	6個月
鄒樂年	19,500,000 (附註1(b)及4)	4.33	6個月
譚永捷	11,115,000 (附註2、4及5)	2.47	6個月
陳樹德	11,115,000 (附註3、4及5)	2.47	6個月
余澤輝	11,115,000 (附註3、4及5)	2.47	6個月
蕭志誠	11,115,000 (附註3、4及5)	2.47	6個月

附註：—

1. ITW的已發行股本由以下人士擁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中健科技有限公司 (a)	25.5	34.0
鍾先生 (b)	15.3	20.4
鄒樂年 (b)	12.0	16.0
侯聰 (c)	12.0	16.0
鍾旭紅 (d)	5.1	6.8
鍾旭文 (e)	5.1	6.8
合計	75.0	100.0

(a) 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所有股份皆由侯聰與其配偶鍾寶珠平均持有。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ITW發行的25.5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34.0%。因此，

概 要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中健科技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ITW於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權益的262,500,000股股份的權益。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侯聰和鍾寶珠均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鍾寶珠是鍾先生的胞姊，與侯聰為執行董事侯曉兵與侯小文之父母。

- (b) 鍾先生與配偶鄒樂年合共擁有ITW已發行股本36.4%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鍾先生與鄒樂年均被視為擁有ITW於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權益的262,500,000股股份權益。鍾先生亦被視為擁有以鄒樂年名義登記的19,500,000股股份的權益。加上鍾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鄒樂年為信興的董事，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鍾先生與鄒樂年被視為合共擁有28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和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已發行股份約62.67%。鍾先生與鄒樂年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 (c) 侯聰連同由其與配偶鍾寶珠實益擁有的公司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擁有ITW已發行股本50.0%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侯聰被視為擁有ITW於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權益的262,500,000股股份的權益。連同以本身名義登記的19,500,000股股份，侯聰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擁有合共28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和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已發行股份約62.67%。侯聰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 (d) 鍾旭紅為執行董事，持有5.1股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6.8%。因此，鍾旭紅應佔6.8%股份的權益，即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17,850,000股股份的權益。彼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 (e) 鍾旭文為執行董事，持有5.1股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6.8%。因此，鍾旭文應佔6.8%股份的權益，即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17,850,000股股份。彼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2. 譚永捷為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3. 陳樹德、余澤輝與蕭志誠均為Task Consultants的董事，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4.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即ITW、侯聰、譚永捷、陳樹德、余澤輝、蕭志誠、中健科技有限公司、鍾寶珠、鍾先生、鄒樂年、鍾旭紅與鍾旭文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均不會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後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彼等各自直接或間接的股份權益，亦不會於其後的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彼等任何股份權益，以致令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的持股份量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35%。有關聯交所授出的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一節內。
5. 譚永捷、陳樹德、余澤輝及蕭志誠連同陳志雄與袁銘堅（即本公司其他不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凍結期所規限的兩位股東）已各自就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的所有股份（即在Soluteck (BVI) 的持股份量）向Soluteck (BVI) 承諾，在未經Soluteck (BVI) 的書面同意前，不會在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兩年內，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設定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為日後轉讓或出售而訂立任何協議）。
6. 上表假設已授出的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及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CW」 [#]	指	ACW Consulting Pty Ltd.，或文義另有所指，則指其聯號公司或彼等有關的商標。ACW是澳洲一間數一數二的數據倉庫和客戶關係管理顧問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金額撥充資本而將會進行的股份發行
「Cashscan」 [#]	指	Cashscan Corp.，或文義另有所指，則指其聯號公司或彼等有關的商標。Cashscan是一間美國公司，專於辨別偽鈔的設備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在地理而言，概不包括香港、台灣和澳門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新加坡發展亞洲」	指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的交易商，為配售的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負責創業板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由創業板管理的網站，域名為www.hkgem.com
「Goldfaith」	指	Gold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金聯通」	指	北京金聯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時或其中若干或任何附屬公司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指	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和高持股量股東」一節所述本公司於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ITW」	指	Innovative Tech Worldwide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其中一位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在設立創業板前所經營的股票市場（期權市場除外），並與創業板同時繼續經營。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在內

釋 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美信電子」	指	美信電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鍾先生」	指	鍾樂暉先生，本集團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其中一名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並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本（惟並無計算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和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約62.67%
「NCR」 [#]	指	NCR (Hong Kong) Limited，或文義另有所指，則指其聯號公司或彼等有關的商標。NCR專向零售、通訊、旅遊與運輸及保險市場客戶提供技術解決方案
「NCR代理商協議」	指	NCR與信興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增值代理商協議，該協議其後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修訂，有關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披露
「發售新股」	指	根據配售而發行新股，以供專業投者、機構投資者和個別投資者認購
「新股」	指	60,000,000股將會根據配售按發售價發行的股份，並在適用時包括任何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的額外股份
「Nilson Report」	指	刊有各行各業獨立研究報告的刊物，其中載有電訊業和銀行與金融業的數據
「公開發售」	指	賣方根據配售發售銷售股份
「發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發售價0.4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和聯交所交易徵費）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包銷商並由新加坡發展亞洲行使的購股權，規定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佔根據配售而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15%

釋 義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以最多配發及發行合共達13,500,000股股份
「必能寶」 [#]	指	必能寶，或文義另有所指，則指其聯號公司或彼等有關的商標。必能寶是先進的郵務和集成物流系統，包括郵資機、完成郵務系統和生產郵務系統等的技術方案供應商
「配售」	指	向香港和若干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和個別投資者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結構和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新股和銷售股份
「中國附屬公司」	指	信興電子（廣州保稅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信興通、北京金聯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成都信興和上海新峰創
「首次公開招股前的 購股權」	指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並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股份的權利
「S規例」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頒佈的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重組」一節
「銷售股份」	指	30,000,000股將會由賣方根據配售按發售價而提呈發售的股份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和條例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有條件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Soluteck (BVI)」	指	Soluteck (BVI)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借貸協議」	指	ITW與新加坡發展亞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份借貸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科」	指	超科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sk Consultants擁有所擁有該公司50%的權益，其餘則由Goldfaith擁有
「Task Consultants」	指	Task Consultant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重組後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重組和本集團架構」內
「信興」	指	信興電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信興通」	指	信興通（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由信興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有限公司
「Truth Honour (BVI)」	指	Truth Honour (BVI)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信興通和美信電子的控股公司
「成都信興」	指	信興電子技術（成都）有限公司，由信興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有限公司
「上海新峰創」	指	上海新峰創電子技術有限公司，由信興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新加坡發展亞洲、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及富聯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賣方、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其他包銷商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賣方」或「ITW」	指	Innovative Tech Worldwide Inc.，銷售股份的賣方，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擁有34.0%、鍾先生擁有20.4%、鄒樂年擁有16.0%、侯聰擁有16.0%、鍾旭紅擁有6.8%以及鍾旭文擁有6.8%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平方呎」	指	平方英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附註：—

1.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註明外：—
 - (a) 本招股章程內「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有根據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及
 - (b) 本招股章程內「聯營公司」的涵義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的涵義一致。
2. 除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均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
3. 人民幣金額均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便說明（惟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並以涉及的有關日期匯率兌換的金額除外）：—

1港元 = 人民幣1.07元

董事、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擁有上述本集團的技術供應商或業務夥伴的任何權益。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若干定義與其他詞彙的闡釋。該等詞彙及有關涵義可能與行業標準涵義不同。

「應用服務供應商」	指	應用服務供應商，透過本身設施在本身的伺服器內主理軟件應用，從而提供網上服務的組織，讓其客戶可透過私人線路或互聯網使用有關應用系統
「ATM」	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自動櫃員機)的簡稱，為自動銀行終端機，用戶可提存現金並進行其他交易
「瀏覽器」	指	提供界面的軟件。透過瀏覽器，用戶可以瀏覽多個網站及其他互聯網的內容。瀏覽器亦可與其他多種負責互聯網相關功能的工具結合，例如網上戶口查詢
「業務智能系統」	指	多種類型系統的統稱，專向企業提供檢索和分析詳盡的客戶資料的能力，以作市場推廣之用，並讓用戶得以取得企業的資料
「Cashscan現金管理系統」	指	現金管理系統，可以把每張鈔票的編號和金額逐一閱覽和列印，並且在掃描時，可即時辨別出偽鈔
「渠道管理」	指	可管理和控制現存電子渠道的系統
「CORBA」	指	「Common Object Request Broker Architecture」(公共對象請求中介體系結構)的簡稱，是本集團開發電子銀行業務電子平台時採用的技術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指	多種類型系統的統稱，可與企業內多種辦公室前線功能例如戶口查詢和預約服務配合，亦可與辦公室後方功能如銷售管理、戶口和賬單結算系統配合，協助發展和維繫「業務與客戶」關係。
「客戶化」	指	將軟件應用系統轉換和重新包裝，以便迎合最終用戶的特別要求

技術詞彙

「數據倉庫」	指	專為支持業務智能系統而設計的數據庫
「數碼數據網絡」	指	採用時分多路複用技術的數碼數據網絡的總稱
「電子銀行」	指	透過互聯網和電子渠道進行的銀行交易
「幀中繼」	指	用戶所用設施與網絡設備間界面的訊息包交換能力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的簡稱，是專門從事資訊科技業市場研究的組織
「內部XML訊息傳送」	指	外延語文
「互聯網」	指	全球最大的電腦網絡，數據可以在指定的傳訊協議下在電腦間互相傳送
「本地化」	指	將以某一種語言為主的軟件應用系統轉換和重新包裝的過程，例如將英文應用系統轉為中文
「訊息隊列系統」	指	將輸入的交易列隊的系統，以控制流量
「訊息路徑」	指	將交易連接至相關系統的服務
「名稱搜尋服務」	指	以名稱搜尋各個伺服器或系統的服務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
「平台」	指	可以用來開發和執行電腦應用系統的電腦環境
「同步數據鏈路控制」	指	「同步數據鏈路控制」，在電腦終端機之間傳送數據的傳訊協議

技術詞彙

「伺服器」	指	提供網絡功能的電腦或軟件程式，例如檔案儲存（檔案伺服器）、程式共用（應用系統伺服器）、列印共用（列印機伺服器）、傳真共用（傳真伺服器）或數據機共用（數據機伺服器）
「系統網絡體系結構」	指	「系統網絡體系結構」，開發電腦終端機的間傳訊系統時所採用技術
「軟件」	指	以電腦可讀語言編寫的系統或實用或應用系統程式
「系統集成」	指	涉及信息流動的整體結構的設計過程，以及將系統多種硬件組件集成，以便向客戶提供電腦解決方案
「TCP/IP」	指	「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Internet Protocol」（傳輸控制協定／互聯網協定）的簡稱，美國國防部於一九七零年代開發的傳訊協定，以支持建立全球的互聯網絡
「UDP」	指	「User Datagram Protocol」（用戶數據報協議）的簡稱，在電腦終端機之間傳送數據時採用的傳訊協議
「萬維網」	指	萬維網，互聯網上的資訊服務，可顯示圖像、文字、影像並播放錄像
「網站」	指	在萬維網上以地址識別的一組檔案，用戶可在互聯網上以瀏覽器下載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股份的人士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實際風險。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聲明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載於本節、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及「財務資料」一節、「管理層有關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及「業務」一節。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依重中國市場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均來自中國的業務。隨重組完成後，董事預計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在不久將來仍會繼續成為本集團總營業額的重要部份。因此，本集團會受到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中國當地對本集團技術解決方案的需求的變動所影響。因此，概不能保證該等轉變不會對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依重主要技術供應商

本集團依賴第三方技術供應商供應硬件及較次要軟件組件。本集團目前是NCR所提供的自助ATM系統的非獨家增值代理商。本集團向NCR的採購是受NCR代理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NCR代理商協議」內。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五大技術供應商的購買額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約95.1%、88.3%及95.4%。於同期，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NCR的購買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購買額89.5%、68.1%及71.9%。本集團已與大部份技術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此等協議一般屬短期性，年期介乎一至兩年。本集團向顧客提供的所有產品及服務可與採購自技術夥伴的軟硬件產品結合使用。開發可與本集團技術供應商的產品結合的解決方案或應用程式可能涉及長時間和龐大開支。倘該等協議未能於屆滿後續約，或技術供應商以任何理由終止有關協議，本集團的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並非本集團技術供應商的獨家夥伴，亦並非彼等產品的獨家分銷商，因此此等技術供應商可與任何其他公司（包括本集團的競爭對手）訂立任何相類的安排。

此外，倘本集團的技術供應商未能根據本集團要求提供所需硬件及組件，導致本集團

違反與客戶簽訂的合約，這可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有賴與NCR訂立的非獨家代理商協議

本集團目前與NCR訂有一項非獨家代理商協議，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一年。該協議可每年連續續約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90天前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和獲利能力很視乎該項非獨家代理商協議能否得以繼續。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NCR自助ATM設備與相關應用系統軟硬件和提供相關服務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8.0%、82.9%和72.7%。董事認為，該業務在不久將來仍會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因此，倘若NCR在日後以任何理由中止或不再續約，或該等協議的條款遜於目前的條款，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和獲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NCR訂立的折扣政策

根據NCR代理商協議，信興在大量購買NCR產品時，可享有遞增折扣。倘若信興購買的自助ATM系統數目超出該協議原先預計的，信興於該年內購買的所有產品，均可享有NCR代理商協議內所列的較高折扣。相反，倘若信興實際購買的自助ATM系統數目低過該協議原先預計的，NCR則有權向本集團追回先前給予的額外折扣。因此，倘若本集團未能達到協議所列的NCR自助ATM系統預計購貨水平，本集團的盈利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NCR產品的中央採購交易

「中央採購」交易是根據NCR與最終用戶，例如中國的銀行之間有關購買若干NCR產品的協定而執行的交易。有關「中央採購」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NCR產品的中央採購交易」一段內。由於本集團並非該文所述「中央採購」交易的一方，因此「中央採購」交易的訂約值和有關的訂單值並不會分別計入本集團的營業額及銷售成本之內。本集團亦將會在NCR的要求下，向最終用戶提供安裝和維修服務，並向NCR收取該等服務的費用。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中央採購」交易的總費用收入分別約零元、2,500,000港元和約2,2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總營業額0%、約1.2%和2.3%。

風險因素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並無參與任何「中央採購」交易。由於「中央採購」交易的盈利比本集團直銷帶來的盈利為低，及因根據「中央採購」交易安裝ATM系統亦不會列作本集團在NCR代理商協議內的銷量，因此，倘若以「中央採購」交易形式進行的交易在日後上升，本集團的總邊際盈利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獲利能力與現時的業務安排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績波動

本集團業績受制於若干原因所帶來的波動影響，其中包括向中國客戶寄出產品的運送時間表、中國客戶的開支預算和市場對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接受程度。中國一般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也會影響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水平。本集團於財政年度首尾兩季錄得銷售增長，於第二及第三季則錄得銷售下降的情況。因此，董事認為不可依賴本集團的季度業績比較來作為本集團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

股息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宣派的股息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約60,000,000港元和約30,000,000港元。此等股息以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合共約25,500,000港元的股息，並已透過分派原來由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的若干物業的方式全數支付。

然而，概不能保證本公司將來的股息會與過往股息相類。董事無意採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所宣派的股息金額，作為釐定本公司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

推行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和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與推行計劃」中，列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多項業務目標與推行計劃，並列出本集團實施該等計劃時所用的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的估計金額。該等業務目標與推行並建議分配及使用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只是初步估計，並會按當時情況及將會或將不會出現的部份情況（包括本集團在業務發展不同

風險因素

階段遇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基準及假設改變。該等基準及假設已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中。然而，這並不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與推行計劃可落實執行。即使能妥善執行，也不能確保本集團能達到其業務目標。假如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與推行計劃中任何部份未能實現或未能如期進行，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財務狀況會受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管理層及高級人員和技術人員

本集團由鍾先生及其親屬創立。董事會現有六位執行董事，每位董事擔當不同的管理職能。倘任何一位董事離開本集團，或因任何理由未能繼續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的運作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成功部份有賴各高級人員及技術人員。失去此等僱員提供的服務，可能會對本集團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未來的成功部份取決於本集團吸引、挽留及鼓勵高技術員工的能力。業內對該等人員的需求龐大，且競爭激烈。因此，本集團日後未必能挽留該等主要管理和技術僱員，亦未必能吸引或聘用該等合資格高級人員。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引進或讓市場接受新服務和產品，本集團的業務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經營的行業的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服務及產品不斷發展及改良，以及業內經常出現新標準。引入採用新科技及新興業界標準及慣例的產品和服務會使現時市場上的產品和服務變得過時滯銷。本集團未來成功與否，要視乎能否：(i)把本身產品及服務與最新科技及行業標準結合；(ii)提昇現時服務及產品；(iii)發展新服務及產品，以迎合未來顧客不斷增加和多變的要求；及(iv)以省時及合符成本效益的方式回應科技轉變及新興行業標準及慣例。

倘本集團未能適時發展和引入新服務或產品，或未能改良現有服務或產品，回應瞬息百變的市況或客戶要求，或該等新服務或產品未能成功被市場接受，本集團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改良現有服務及產品，以及發展新的服務及產品涉及重大風險。這不保證本集團在運用新科技、讓服務和產品採納新興行業標準上，以及在發展、引入及推廣服務、提昇產品或新產品會取得成功，也不保證本集團不會遇上困難，延誤或阻礙成功發展或推廣此等服務及產品，而此等服務及產品的改良措施亦未必能滿足顧客要求或被市場接受。

風險因素

本集團收入按項目而定，難以預計

本集團收入主要源自個別項目的收費。一般來說，此等項目的規模和範圍不一。某位客戶於某段時間佔去本集團收入的主要部份，並不代表日後能替本集團帶來相若收入。此外，也不能確保該客戶於實行某技術解決方案後會繼續使用本集團的改良及保養服務。倘本集團項目數目下跌或規模收窄，或本集團未能準確地預計項目所需時間和人力，或未能於預算開支或指定時間內完成項目，將對集團盈利狀況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本集團的技術供應商未能根據本集團要求提供所需硬件及組件，導致本集團違反與客戶簽訂的合約，這可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持續發展會令資源變得緊張，對集團業務和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推行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可令資源變得緊絀。為應付未來發展，本集團管理層必須繼續改善其營運及財務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並擴充、培訓、挽留及管理人力資源。倘本集團之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不足以支援其運作，可能會嚴重影響業務擴展，而本集團也未必能提高其市場佔有率，或現時所佔市場會減少。

本集團或不能保護其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應用系統技術包括各種尚未取得專利的軟硬件，因此本集團需依賴本集團與諸位董事、客戶及員工所訂立的不披露、保密及其他合同協議以及貿易秘密或版權法，以保護及限制外界取得機密資料或由本集團開發或收購的技術知識。儘管實施此等預防措施，第三方仍可能在未獲授權下複制或取得本集團的機密資料或技術知識，或獨立發展類近技術。限制外界非法使用本集團的應用系統技術是十分困難的，而本集團也不能保證採取的步驟可以阻止外界不適當使用或侵犯其技術。此外，可能需要訴訟來執行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和保護本集團在其應用系統技術上的合法權益。以上所有措施均會產生龐大成本，分散本集團的資源及管理焦點，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面對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

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獨立發展與本集團類近或甚較本集團優勝的技術、解決方案及產品。此等各方為會其技術、解決方案及產品註冊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此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與本集團已發展或正在發展的產品、解決方案、技術及發展過程重複。這可能會令

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對侵犯有關權利的索償。此外，由於市場上出現重複的產品、解決方案和過程，因此不論上述各項的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是否已經生效，本集團亦有可能面對侵權申索，任何此等索償（不論是否具充分理據）可導致費用高昂的訴訟。

本集團亦可能需要使用其技術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的技術。董事得悉，本集團的技術供應商有權授權或向本集團授出特許權使用該等技術。董事並不得悉本集團使用任何第三方的技術會令本集團負上任何侵權索償。然而，資訊解決方案業的特點是競爭者之間存在眾多侵犯知識產權的指稱，而本集團也可能因使用其技術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技術而面對侵權索償。

本集團需對推出的軟件或技術解決方案的失靈或失誤負責

在大部份情況下，本集團發展的技術方案對其客戶業務的經營關係重大。任何技術解決方案的失誤或失靈可引致經濟損失、令客戶對本集團產生激烈反應、導致負面的公眾形象、因糾紛而帶來的額外開支及針對本集團的法律程序。有關產品責任的訴訟費用十分高昂且費時，而向本集團的索償若成功得值，將會令本集團蒙受龐大的金額賠償，或阻礙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責任而出現的損失購買任何保險。

本集團日後或許需要額外資金，然而卻未必能籌得資金

本集團可能需要透過公開或私人集資籌集額外資金，締結策略關係或其他安排，以便切合其急速擴展，發展新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或改良舊有服務或回應競爭壓力。由於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足以應付本集團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實行計劃的資金需求，董事目前並未預見需要額外籌募資金以實施該等業務計劃。然而，倘若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速度較預期為快，或實施本集團業務目標的成本明顯上漲，本集團將需要額外資金。在此等情況下，不確保屆時會否取得額外資金，或能否以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將不能把握未來的商貿機會，或對競爭壓力作出反應。這將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研發風險

本集團其中一個業務目標是集中研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相關的硬軟件產品。截至二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研發費用分別約1,300,000港元、1,4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6%、0.7%及

風險因素

0.3%。於收購Task Consultants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會投入更多資源在研發電子銀行應用系統軟件上。然而，這並不保證本集團承擔或將承擔的研發計劃可於預計時間內完成，亦不能保證有助成功實施任何技術解決方案。董事目前有意動用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4,600,000港元用作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電子銀行業務專利軟件研發工作。

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可能未能緊貼日新月異的科技，導致業務受到嚴重影響

急劇的技術轉變是本集團所經營的市場的特徵。

本集團之成功部份有賴回應技術轉變的能力。本集團未必能即時有效回應此等發展。倘本集團因技術、財務或其他理由未能即時適應技術的演變，則本集團將不能維持其競爭優勢。

本集團於競爭劇烈的市場中經營，可能限制其市場佔有率及獲利能力

即使銀行及郵務資訊解決方案市場在中國算是新興市場，但由於進入市場的限制不多，故競爭十分激烈。愈來愈多競爭對手已引入或發展與本集團相似的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董事相信，銀行及郵務資訊解決方案的競爭於日後（尤其預期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將會加劇。劇烈的競爭將限制本集團維持其盈利能力，或令本集團損失市場佔有率。董事也認為，新技術為銀行及郵務資訊業新加入者創造新機會，遂可令競爭加劇。此等新加入者可能站在較有利位置，應付行業發展或能更有效回應技術的轉變，這可對本集團業務和獲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加入世貿預期帶來的競爭

董事預期在中國成為世貿成員國後，中國的資訊科技市場將會逐步開放，而可與中國當地及其他現存的資訊科技公司競爭的外國資訊科技公司數目亦會隨之上升。倘若該等競爭增加，將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邊際盈利以及本集團日後在中國市場的發展。

與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未必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市價也可能有所波動

股份未必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股價亦可能大幅波動。配售前，所有股份均沒有公開市場。發售價由本公司與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透過商討釐定。該價格不可作為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後的價格指標。此外，也不可能保證股份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倘

風險因素

若出現，也不可保證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後可一直維持不變，亦不能保證股價不會跌穿發售價。

股價也會因若干其他因素影響而出現明顯波動：－

-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其業務計劃的看法；
- － 本集團經營業績的波動；
- － 宣布推出新服務；
- － 創新技術；
- － 本集團、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替代服務供應商訂價有變；
- － 高級管理層人事變動；
- － 股市的深度及流動性；及
- － 一般經濟及其他因素。

股東在本集團的權益可能被攤薄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支付現有業務的擴展或新發展，或新的收購項目。倘若本集團是透過發行新股本證券或與股本有關的證券來籌集資金，但並非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則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百分比可能減少，彼等的持股量可能被攤薄及／或該等證券擁有較股份優先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董事及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將於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後對本集團維持明顯的控制

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其有關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將擁有合共約76.9%的已發行股份（不計入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或將授權認購的購股權行使時而發行的股份）。因此，此等人士倘若一起行動，則能在若干需要股東贊成的公司管理事務（包括選舉董事及通過重大公司交易）上產生重大影響，並且在任何股東行動或需要多數贊成票數的決議上有投票權。擁有權如此集中可能會減慢、阻礙或制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股東有利。

於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會嚴重影響股份市價

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本集團的已發行股份為450,000,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與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尚未行使）。配售股份及在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而發行的股份將不受任何非出售限制規管，並可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可對當時的股價構成不良影響。

政治與經濟風險

在香港營商的政治與經濟風險

本集團目前的總公司及部份業務運作設於香港。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擁有本身的政府及立法機關。根據基本法，香港在「一國兩制」原則下，可享有中國給予的高度自治。然而，這不能確保香港能繼續從中國享有現時的自治水平，且倘未能繼續享有，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

由於香港採行與美元掛鈎以及發鈔局的制度，因此美元兌港元的匯率自一九八三年一直保持穩定。一九九七年底的亞洲金融危機導致香港利率明顯上升，房地產價格和零售銷售下滑，香港經濟衰退，只在一九九九年第二季才有所改善。一九九八年，港元遭受追擊，同年，香港政府入市，直接及間接在聯交所買入上市證券，以支持港元市場。這並不保證這些經濟因素不會再出現，亦不保証港元與美元會一直掛鈎。香港再次出現經濟衰退，或是貨幣脫鈎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在中國營商的政治與經濟風險

在八十年代中期以前，中國的經濟是以社會經濟原則為主導的計劃經濟體系。由一九七九年開始，中國政府在現時的領導層的領導下開始經濟改革，首先由農村開始，然後再於城市及工業企業實施。中國政府亦減少直接控制經濟，使市場經濟的地位日漸提高。而這樣亦有可能導致中國政府修改中國的法規，從而對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運作造成不利影響。

其他有關中國資訊科技業的法例與監管考慮

中國其中一個收緊控制及監管的範疇是電訊部份，也包括更廣泛的互聯網。目前，中國法律不容許外資擁有電訊公司，在互聯網服務供應者及內容供應者方面亦有類似的嚴格限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中國電信業條例」。然而，外商擁有權一事尚未得到處理，有關當局仍在商議中。現階段未能確定新法例會否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有關本招股章程內若干聲明的風險

若干統計數字來自非官方刊物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有關資訊科技行業的統計數字，其中包括資訊科技行業的開支以及自助ATM系統的滲透率均源自不同的非官方刊物。本集團並未個別審核有關資料，故該等資料可能不正確、不完整、過時，或未必與其他資料來源一致。本集團對該等內容的正確性和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聲明

本招股章程內包括各種前瞻性聲明。該等聲明會採用「可能」、「將會」、「預期」、「展望」、「估計」、「繼續」、「相信」及其他類近詞彙。本集團及董事已就下列（包括其他事項）作出前瞻性聲明：－

- － 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的策略；
- － 資訊科技業預期的重要性和預期增長；及
- － 資訊科技業在中國銀行及金融業的預期增長。

該等前瞻性聲明中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足以令本集團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表現與該等聲明中闡述或表明的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分別。該等前瞻性聲明是基於有關本集團目前及將來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環境的假設而制訂。導致本集團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聲明中闡述的內容出現重大分別的重要因素包括：本集團失去主要人員、亞洲及全球資訊科技行業出現轉變及一般經濟及營商環境的轉變。其他導致本集團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聲明中闡述的內容出現重大分別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以上所述的因素。此等前瞻性聲明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止製訂。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

為讓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經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中若干規定，向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尋求以下豁免。該等豁免的詳情如下：—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規定

豁免有關凍結期的規定

於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入可能根據配售而認購的股份），以下為受凍結期限制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緊隨配售 和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和 資本化發行完成 後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6)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ITW	262,500,000 (附註1及4)	58.33
侯聰	19,500,000 (附註1(c)及4)	4.33
鄒樂年	19,500,000 (附註1(b)及4)	4.33
譚永捷	11,115,000 (附註2、4及5)	2.47
陳樹德	11,115,000 (附註3、4及5)	2.47
余澤輝	11,115,000 (附註3、4及5)	2.47
蕭志誠	11,115,000 (附註3、4及5)	2.47

附註：—

1. ITW的已發行股本由以下人士擁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中健科技有限公司 (a)	25.5	34.0
鍾先生 (b)	15.3	20.4
鄒樂年 (b)	12.0	16.0
侯聰 (c)	12.0	16.0
鍾旭紅 (d)	5.1	6.8
鍾旭文 (e)	5.1	6.8
合計	75.0	100.0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

- (a) 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所有股份皆由侯聰與其配偶鍾寶珠平均持有。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ITW發行的25.5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34.0%。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中健科技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ITW於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權益的262,500,000股股份的權益。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侯聰和鍾寶珠均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鍾寶珠是鍾先生的胞姊，與侯聰為執行董事侯曉兵與侯小文之父母。
- (b) 鍾先生與配偶鄒樂年合共擁有ITW已發行股本36.4%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鍾先生與鄒樂年均被視為擁有ITW於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權益的262,500,000股股份權益。鍾先生亦被視為擁有以鄒樂年名義登記的19,500,000股股份的權益。加上鍾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鄒樂年為信興的董事，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鍾先生與鄒樂年被視為合共擁有28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和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已發行股份約62.67%。鍾先生與鄒樂年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 (c) 侯聰連同由其與配偶鍾寶珠實益擁有的公司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擁有ITW已發行股本50.0%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侯聰被視為擁有ITW於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權益的262,500,000股股份的權益。連同以本身名義登記的19,500,000股股份，侯聰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擁有合共28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和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已發行股份約62.67%。侯聰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 (d) 鍾旭紅為執行董事，持有5.1股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6.8%。因此，鍾旭紅應佔6.8%股份的權益，即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17,850,000股股份的權益。彼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 (e) 鍾旭文為執行董事，持有5.1股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6.8%。因此，鍾旭文應佔6.8%股份的權益，即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17,850,000股股份的權益。彼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2. 譚永捷為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3. 陳樹德、余澤輝與蕭志誠均為Task Consultants的董事，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4.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即ITW、侯聰、譚永捷、中健科技有限公司、鍾寶珠、鍾先生、鄒樂年、鍾旭紅、鍾旭文、陳樹德、余澤輝與蕭志誠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均不會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後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彼等各自直接或間接的股份權益，亦不會於其後的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彼等任何股份權益，以致令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的持股份量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35%。有關聯交所授出的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一節內。
5. 譚永捷、陳樹德、余澤輝及蕭志誠連同陳志雄與袁銘堅（即本公司其他不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凍結期所規限的兩位股東）已各自就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的所有股份（即在Soluteck (BVI) 的持股份量）向Soluteck (BVI) 承諾，在未經Soluteck (BVI) 的書面同意前，不會在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兩年內，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設定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為日後轉讓或出售而訂立任何協議）。

6. 上表假設已授出的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及已授出或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本公司須促使每位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即在緊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前，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i)由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兩年內，將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商根據聯交所接納的條款託管；並(ii)向本公司與聯交所承諾，由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兩年內，除了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指定的若干情況下，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每一位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中有關凍結期的規定。

聯交所已經按下列基準授出豁免，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所規定適用於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的凍結期，由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兩年縮減至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

- (1) 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與聯交所承諾，在緊隨首個六個月期間的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彼等每位一概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各自在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致彼等不再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少於35%投票權；
- (2) 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與聯交所承諾，彼等須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將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交由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商託管，並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繼續將該等數目的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交由聯交所認可的託管商託管，令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35%;及

- (3)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ITW必須不時保持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最少35%投票權的實益擁有人。

有關股份借貸協議的豁免

為方便處理配售的超額配股，新加坡發展亞洲可選擇在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從其他來源收購足夠數量的股份前，根據股份借貸協議向ITW借入股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TW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有關新上市後由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以便容許彼等訂立該等股份借貸協議。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根據股份借貸協議與ITW之間的借股安排，僅會就新加坡發展亞洲就配售的超額配股時進行；
- (2) 向ITW借股的股份最高數目以13,500,000股股份為限，可於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時配售；及
- (3) 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可悉數行使之日兩者中較早者起三個營業日內，將向ITW償還最多借用的13,500,000股股份。

根據股份借貸協議訂立的借股安排將按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新加坡發展亞洲無需就該項借股安排支付款項予ITW。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經本公司的股東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購股權計劃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有關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指定的十年期限內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本公司已經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的規定，令10%的上限可提高至本公司在指定的十年期限內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不包括(i)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ii)因上述(i)股份而任何按比例發行之其他股份)。聯交所已按下列條件授出有關豁免：

1. 除非股東已經根據下文第(2)段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一般計劃上限」）；
2.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向指明的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及(ii)超出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只會向本公司在尋求該等批准前所指明的參與者授出；
3.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事先必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4. 除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8條的披露規定外，本公司的季度、中期報告和年報亦須披露向每位董事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8條指定的其他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詳情，以及每項經本公司採納並得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及
5. 倘若建議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兼主要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建議授出的購股權連同該位關連人士在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獲授的購股權合共計算時，可讓該位關連人士有權收取不時已發行股份0.1%以上，而股份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該項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了涉及的關連人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在該等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有關的授出建議外）。本公司必須編製致股東的通函，解釋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披露將會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通函內並載有獨立董事有關股東應否投票贊成建議的意見。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

有關關連交易的詳情

與譚永捷（「譚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

Task Consultants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與譚先生訂立一份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合約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開始生效。根據服務合約，譚先生於完成每十二個月的服務時，將在個人薪金以外另獲200,000港元管理層花紅（「管理層花紅」）。此外，譚先生亦將獲表現花紅（「表現花紅」）。該花紅是按Task Consultants於九月三十日止每十二個月期間

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純利」），為免生疑，亦未計支付表現花紅及的非經常性項目及特殊項目。給予譚永捷、陳樹德、余澤輝及蕭志誠（統稱為「Task Consultants管理層」）的表現花紅總額該為純利的30%，或純利少於5,300,000港元時，則總額該為純利的10%，惟該表現花紅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超過在相關時期內，Task Consultants的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管理層花紅應以配售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股份數目相等於將發行價除以200,000港元的數目（化為最接近的股份整數）。服務花紅則應以向Task Consultants管理層有關成員配售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支付，而股份數目相等於將發行價除以服務花紅的適用金額（化為最接近的股份整數），但向Task Consultants管理層配發及發行用以支付服務花紅（包括所有已配售及發行的服務花紅股份）的股份總數不應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經發行服務花紅股份後擴大）的2%。

管理層花紅和表現花紅會在期內計算至截至九月三十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並且自首六個月期間內，不會以發行股份方式支付該等花紅。

本集團與若干位關連人士訂立與建議訂立的租賃協議

根據順怡投資有限公司與中健科技有限公司（出租人）及本集團（承租人）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兩份個別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向順怡投資有限公司與中健科技有限公司租用若干辦公室單位和停車位，包括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75-83號聯合出版大廈1003室、1004室及1104室、5樓第5及6號停車位。協議為期兩年並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每月租金為50,000港元。該等辦公室單位的總實用面積約為304.2平方米。

根據信興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若干位於中國的物業（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二估值證書內的第14、15及16號物業）（「中國物業」）已經按信興當時股東的指示，分派予鄒樂年和鍾寶珠。由於出讓中國物業的程序尚未完成，因此信興目前仍是中國物業的登記擁有人。

為了讓本集團可有權合理使用中國物業，作為中國物業日後的登記擁有人的鄒樂年和鍾寶珠遂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與本集團訂立若干物業使用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獲准免費使用中國物業，直至有關的中國物業的新土地及房地產所有權證發出為止。根據物業

使用協議，鄒樂年和鍾寶珠亦承諾，在有關的中國物業的新土地及房地產所有權證發出後三十天內，將會與本集團訂立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租賃年期不短於兩年，而月租如下：—

中國物業的地址	本集團應付的 每月租金 (港元)
中國北京東城區 建國門外大街18號 恆基中心8樓1座801室	32,000
中國北京東城區 東四十條潘家坡美惠大廈 A座2門12樓1號F室	10,000
中國上海盧灣區 巨鹿路137號鑫興大廈4樓F室	4,900

順怡投資有限公司是鍾先生及其妻子鄒樂年實益擁有的公司，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招股章程「股東、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和高持股量股東」一分段中所述的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本招股章程「股東、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和高持股量股東」一分段中所述，鄒樂年及鍾寶珠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以上每項租賃協議以及有關中國物業的物業使用協議和建議訂立的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以及只要租賃協議的有關業主仍然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時，協議將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服務合約向譚先生發行的股份不會列入任何關連交易的豁免類別，因此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申報、公布及經股東批准。至於租賃協議方面，倘若本集團支付的全年租金總額為1,162,800港元（假設有關中國物業的建議租賃協議已經訂立），該數額則超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訂立的1,000, 000港元限額，租賃合約因此將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需作出同樣申報、公布及經股東批准。

然而，服務合約及租賃協議均在或將會在本集團業務正常運作下訂立，且該等協議的條款皆為持續應用的，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繼續披露此等交易的資料及尋求股東批准是不切實際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新加坡發展亞洲已確認上述的服務合約及

租賃協議現時的條款，而本公司的物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亦已確認租賃協議的條款，均經由本集團於公平磋商後，以正常商業條款在一般及正常業務運作下進行。董事同時確認該等條款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新加坡發展亞洲因此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豁免租賃協議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及第20.36條有關公布及經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申請豁免服務合約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6條經股東批准的規定，條件是在服務合約和租賃協議期間內：—

1.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至(5)條規定，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以上關連交易的詳情；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服務合約及租賃協議的實施情況，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服務合約及租賃協議已按各自有關條款執行；
3. 本公司的核數師每個財政年度須審閱有關交易，並須向董事會提交函件（一份副本致聯交所），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8條（第(2)段中的除外）規定刊載的有關確認；
4. 本公司如知道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未能分別確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7條及／或第20.28條所載的事項，而本公司可能需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3)條及第20.26(4)條及其他任何聯交所可能認為適當的條件；
5. 關於按服務合約配售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將於根據服務合約配售及發行股份後下一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網頁上發出公布；及
6. 本公司須在服務合約和租賃協議屆滿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披露規定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

豁免披露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第10段，本招股章程須包括任何人士持有或獲賦予的購股權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數目、詳情和款額的有關詳情，連同各購股權的若干詳情，

包括可行使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認購的股份須支付的價格、就股份或權利而支付或將會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承授人的姓名／名稱和地址。

本公司已經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嚴格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第10段的披露規定，原因是嚴格遵守該等規定對本公司而言是極為繁苛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按下列條件，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予本公司豁免：—

- (a) 本招股章程披露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職員和僱員）授出的所有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詳情，該等購股權讓彼等有權認購本公司300,000股或以上股份。詳情須包括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第10段規定的資料；
- (b)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的承授人名單（包括上文第(a)段所指的承授人），並包括每項購股權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第10段規定的詳情，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的條件及條件可供查閱。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的其他詳情，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內披露。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本公司已經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73位僱員（包括八位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職員）和五位執行董事有條件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以合共認購20,600,000股股份。

適用於有關財務匯報期間規定的豁免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載有緊隨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的貿易收入總額或銷售營業額的報表，包括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使用方法的解釋及重要貿易活動的合理分類。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有關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報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授出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和第二部第31段的豁免。董事確認，彼等已經對本集團進行充分的答疑審查，確保本集團的財政狀況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至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起以來，並無出現重大逆轉，而且亦無出現任何事件，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公司條例、一九八九年香港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已修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須個別及共同就本招股章程負上全責。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而且不存誤導成份；
2.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3.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刊載資料和陳述提呈發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出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以外的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經本公司、包銷商、彼等有關董事或涉及配售任何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全數包銷配售股份

配售包括60,000,000股由本公司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新股，以及30,000,000股由賣方提呈銷售的銷售股份。配售須符合本招股章程「配售的結構和條件」一節中所列之條件。每位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或被視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之人士，需清楚了解本招股章程內所闡述有關提呈發售配售股份認購的限制。本招股章程純粹為配售而刊發。

配售由新加坡發展亞洲保薦並經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股份由新加坡發展亞洲保薦於創業板上市。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披露。

配售股份只在若干司法權區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分派本招股章程。在任何未獲批准的司法權區內，本招股章程並非一項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一項邀請或發售，而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經批准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亦非一項要約或邀請。

有關本招股章程和配售的資料

美國

本招股章程迄今並未而且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在美國境內、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領地、屬地或地區發行。配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條例）或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或分送（惟豁免美國證券法條例要求登記的部份交易除外）。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未經英國授權人士批准，亦未於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本公司或包銷商迄今並無發售或出售任何股份，而且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屆滿前，亦不會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股份。因此，配售股份不得在英國發售或出售，惟售予日常業務為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項目（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的人士，或在英國發售或出售不會構成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新股法所指定的公開發售的情況下除外。此外，除非有關人士為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第11(3)條一九九六年（投資廣告）（豁免）令（經修訂）所界定之人士或可合法地獲發或轉交該等文件之人士，否則任何人士如獲得有關發行配售股份之任何文件，均不得在英國刊發或轉交予任何人士。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未於而且亦不會向新加坡公司及商業註冊處登記為招股章程，而配售股份將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06C條所授引的豁免條例在新加坡提呈發售。因此，本招股章程不得在新加坡發行、傳閱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認購或出售配售股份、或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或新加坡任何公眾人士邀請或提呈認購配售股份，惟不包括：(i)新加坡公司法第106C條訂明之機構投資者或其他人士或(ii)符合並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的條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條文除外。新加坡公司及商業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或上述任何文件概不負責。

日本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證券及交易法」）登記。配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日本居民的利益發售或出售，除(i)根據關於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登記規定的豁免；及(ii)遵照日本法例的其他適用規定外。

開曼群島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的其他方並無直接或間接邀請開曼群島的公眾人士認購或收購任何配售股份。

各收購配售股份的人士須要或因收購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將會根據配售而將發行的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為償付應付予Task Consultants管理層隊伍的管理花紅及表現花紅而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在截止登記配售認購申請之日後三星期前，或於上述三星期內本公司獲聯交所或其他方代聯交所通知所批准不多於六星期的較長時間內，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未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所有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股份配發申請將視為無效。

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股本概無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將股份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時及隨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的「最低指定百分比」（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之涵義）。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

所有按本招股章程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內。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由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存置。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方可於創業板上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的意見。

有關本招股章程和配售的資料

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其他包銷商、賣方、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及顧問及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承擔責任。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內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配售的結構和條件

配售的結構和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結構和條件」一節內。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鍾樂暉 (主席)	香港 般咸道64號 嘉麗苑 24樓B室	中國
侯小文	香港 西摩道8號 4樓B室	中國
侯曉兵	香港 鴨洲 海怡半島 第13A座 38樓E室	中國
鍾旭紅	香港 半山區 干德道41號 倫敦閣 9樓C室	中國
鍾旭文	香港 炮台山道32號 富威閣 33樓B室	加拿大
譚永捷	香港 鴨洲 海怡半島 第3座 12樓E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偉榮 #	香港 龍坪道 畢架山花園 第7座5A室	中國
呂明 #	香港 太古城 天星閣 9樓C室	澳洲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成員

參與配售各方

保薦人兼頭經辦人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6樓
聯席經辦人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中心6樓
	富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11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有關中國法律：— 廣州市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 東風中路448-458號 成悅大廈15樓
包銷商法律顧問	美國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根據公司條例

第十一部份於香港
註冊的總辦事處暨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75-83號
聯合出版大廈
1004室

公司網頁／網址

www.soluteck.com
www.truthhonour.com

附註：一網頁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部份

公司秘書

陳美玲 ACCA, AHKSA

審核委員會成員

何偉榮
呂明（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席

呂明

法定代表

(據創業板上市條例) 及處理代理
(公司條例第十一部)

陳美玲 ACCA, AHKSA
香港
卑路乍街136-142號
聯威大廈
20樓2室

鍾旭紅
香港
半山區
干德道41號
倫敦閣9樓C室

監察主任

鍾旭紅

合資格會計師

陳美玲 ACCA, AHKSA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
花園道1號

交通銀行
香港
英皇道67-71號
地下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901-1905室

此節提供之資料源自各私人及／或備有公開文件，並非由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其他包銷商或其各自顧問或附屬成員編製或獨立核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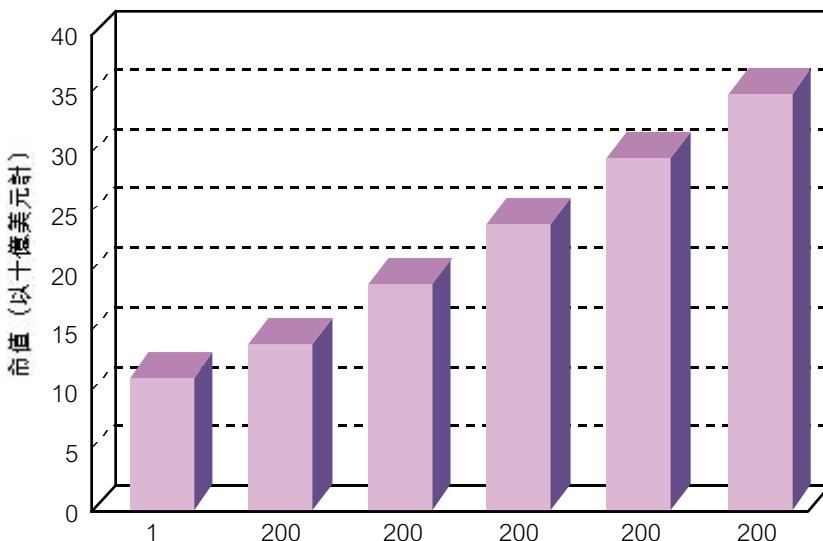
中國的資訊科技市場

概況

中國的資訊科技市場一般包括推行與安裝電腦軟硬件，並提供操作管理、訓練與技術支援服務等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按IDC預測，中國資訊科技市場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五年間，將會成為日本以外亞太地區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預期複合增長年率約達25.7%。於一九九九年，中國已成為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第二大資訊科技市場，約佔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資訊科技市場21.2%。IDC預期，中國在二零零四年前將會佔據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資訊科技市場約三分之一（約31.9%）。

下圖顯示中國科技資訊市場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的過往市值和未來預期市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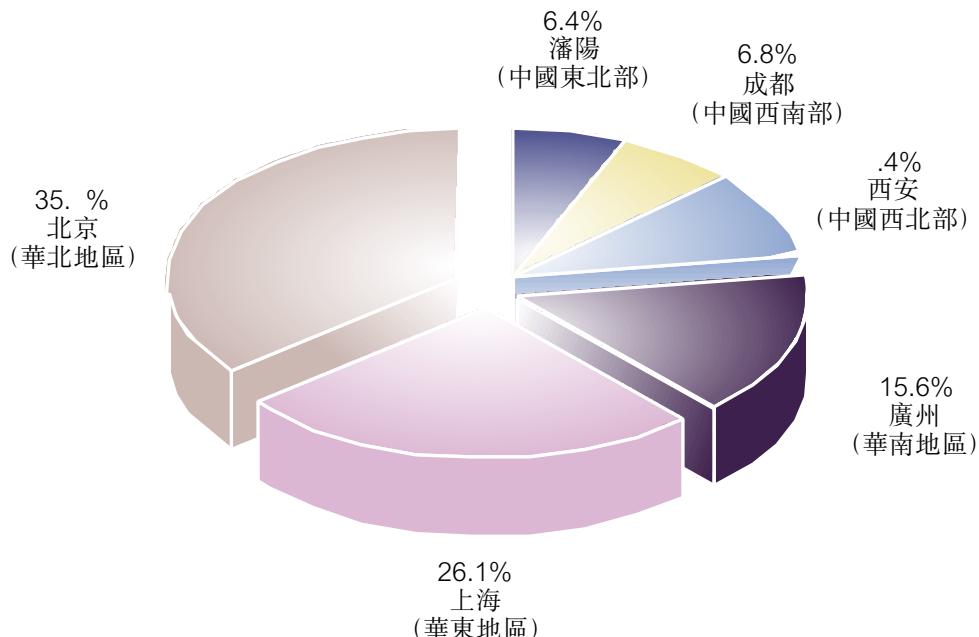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二零零零年，IDC

目前，中國若干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和廣州均為中國最大資訊科技市場的所在地。一九九九年，以上三個城市的資訊科技市場所帶來的收入已佔去整個中國市場總值達約77.4%。IDC預測，中國內陸城市如瀋陽、西安和成都的資訊科技市場在未來五年帶來的收入將會由一九九九年約22.6%增至二零零四年約29.5%，約達101.91億美元。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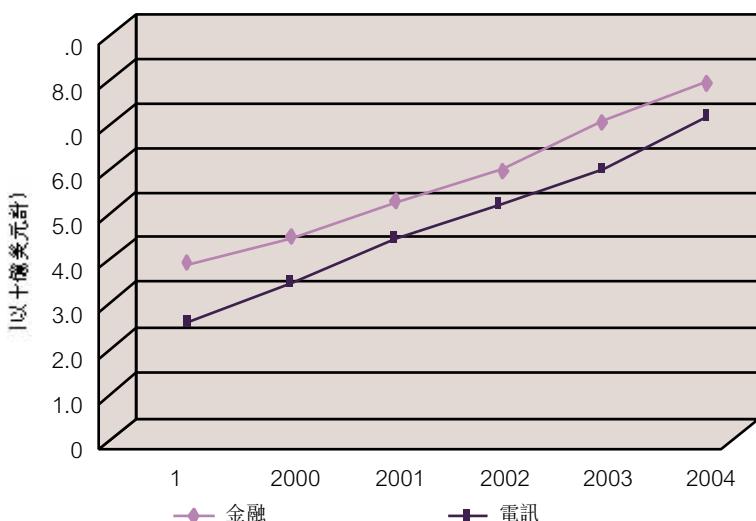
下圖顯示一九九九年不同地區於中國資訊科技市場佔有率：—



資料來源：—
二零零零年，IDC

在中國市場眾多行業中，金融業繼續是在資訊科技服務上耗費最多的行業，佔一九九九年中國資訊科技市場總開支約30.9%，而其次則是電訊業。

下圖顯示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間，中國金融業以及電訊業在資訊科技市場中以往及未來預期開支數額：—



資料來源：—
二零零零年，IDC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資訊科技市場概覽

包裝軟件市場

隨著資訊科技業長足發展，中國軟件產品市場急劇增長。根據IDC顯示，包裝軟件市場大致可分為以下三個環節：應用系統解決方案、系統基礎建設和應用工具。一九九九年，中國包裝軟件市場市值約為7.577億美元，約佔中國資訊科技市場總市值約6.9%。IDC預計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包裝軟件市場市值將以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約48.3%速度增長，預計到了二零零四年，市值可達約54億美元。

銷售應用系統解決方案仍然是包裝軟件市場中增長最快的環節，於一九九九年約佔50.9%，總值約3.857億美元。IDC預期應用解決方案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的複合增長率約是64.7%。至二零零四年時，預期應用系統解決方案可達至約47億美元。

資訊科技服務市場

據IDC報告，提供顧問服務、系統推行、操作管理、訓練及支援服務的中國資訊科技服務市場在一九九九年的市值約是5.801億美元，增長約44.4%（與一九九八年同期比較）。這個比率約佔一九九九年中國資訊科技市場總市值5.3%。IDC預計，中國資訊科技服務市場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將以約41.6%預計複合增長率增長。到了二零零四年，市場的市值將增長至約33億美元。於一九九九年，佔資訊科技服務市場最大部分的是推行系統服務，總值約1.887億美元，佔資訊科技服務總市場約32.5%。IDC預期，推行系統服務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五年間，仍然是中國資訊科技市場最大部分，複合增長率約達38.9%。至二零零四年，在中國在推行系統將耗費約9.762億美元。主要的資訊科技服務由硬件增值代理商或分銷商提供。

中國銀行業的資訊科技

隨著中國經濟在過去十年間急速發展，市場對備有自助ATM系統及銷售點網絡和終端機的全面繳款及資金過戶系統的需求亦已不斷上升。然而，資訊科技應用對中國商業銀行來說仍屬新發展。一九八五年，首張本土借貸卡由中國銀行珠海支行發行，而該分行更於一九八七年安裝中國首個ATM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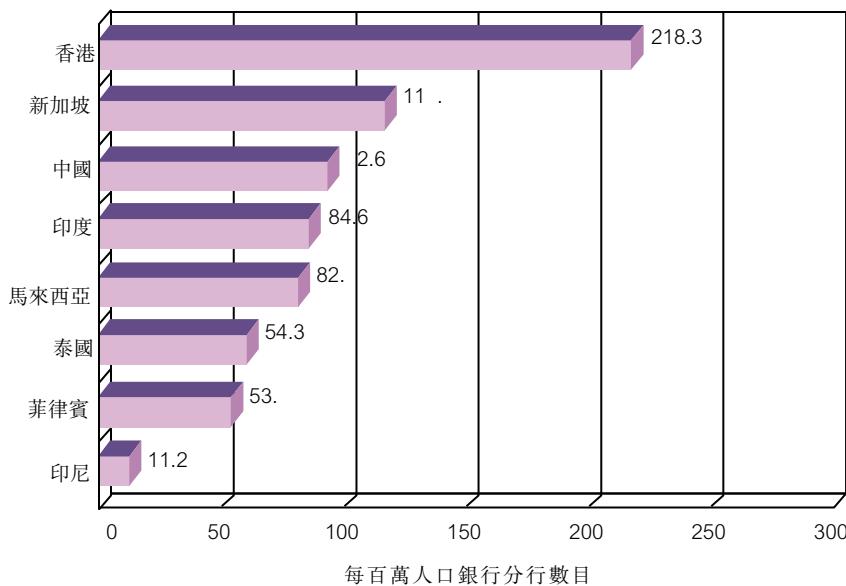
由於中國銀行業的網絡分行尚未發展成熟，ATM網絡在過去十年間已經成為向客戶提供服務的主要途徑。中國商業銀行可選擇地點安裝自助ATM系統，為顧客提供一般交易服務，而毋須為持續開設分行而作出龐大投資。

一九九三年，中國政府推行「金卡計劃」，務求於十年內加快銀行之間的電子繳費系統，以及在中國建立一個普遍的銀行及信用卡系統。為此，中國政府特地選擇了十二個省市實施計劃的試驗階段，所選省市包括遼寧省、大連市、北京市、天津市、山東省、青島市、江蘇省、上海市、杭州市、廈門市、廣東省和海南省。

「金卡計劃」的總成本估計約達人民幣1,000億。按「金卡計劃」預期時間表計算，到了二零零三年年底，預計由中國商業銀行所發行的交易咭將達2億張至3億張。在金卡計劃實施前，發行的交易咭數量只有約4,000,000張，主要集中在華南地區。一九九八年六月，發行的提款卡約88,000,000張，而在中國安裝的自助ATM系統及銷售點終端機則分別約有18,000部及170,000部。然而，銀行安裝的自助ATM系統均未能與其他銀行的電腦網絡連接。故此，一間銀行發行的交易卡便不能於其他銀行操作的自助ATM系統或查詢系統使用。所以，「金卡計劃」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建立一個可連繫不同銀行操作的自助ATM系統網絡。

相對其他亞洲國家，中國的ATM滲透率比率仍然相對偏低。根據Asian Banker Journal 數據顯示，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一百萬中國人口約有92.6間銀行分行，但每百萬中國人口則只有約21.2個自助ATM系統，大大落後於亞洲大部分其他國家。同期，每百萬香港人口則約有218.3間銀行分行，而自助ATM系統則約達401.7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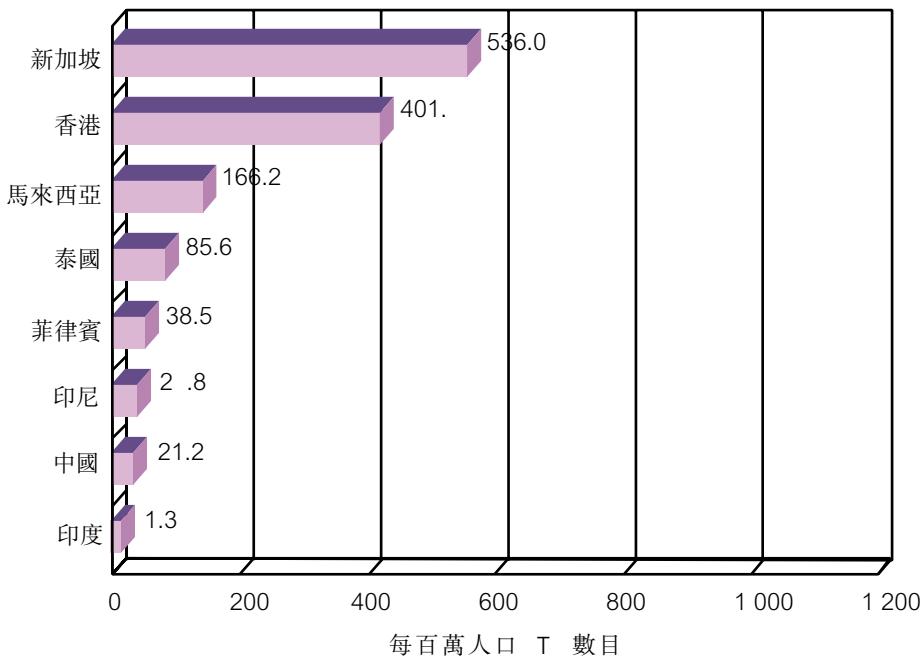
下圖顯示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若干亞洲地區每1,000,000人口設有的銀行分行數目：—



資料來源：—
二零零零年五月，Asian Banker Journal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ATM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若干亞洲市場的普及率：—



資料來源：—
二零零零年五月，Asian Banker Journal

根據本集團提供的統計顯示，在中國安裝的ATM數目從一九九七年約18,300部，增長至二零零零年約32,500部，複合增長率約21.1%。根據一九九九年同一的統計數字，約78.5%自助ATM系統是安裝在中國四大主要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和中國銀行。鑑於中國分行網路尚未成熟，董事相信，中國存在不少業務機會，有待進一步開拓和改善中國的自助銀行網絡，尤其是ATM網絡。

董事相信，中國商業銀行對先進ATM基建的需求持續，以促進基金轉賬，並可即時處理銀行間的交易。這同時有助商業銀行改善彼等的風險評估及管理。目前，已有若干銀行或分行均獨立承擔各自的電腦化項目，但尚未與其他銀行及分行的電腦系統連接。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有不少業務機會，可向該等銀行或分行提供建立銀行間電腦網絡的服務。董事亦預見，由於銀行越來越重視資訊科技基礎建設的重要性，預期銀行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亦會上升。鑑於中國不少商業銀行的分行網絡尚未成熟，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對高效率資訊科技系統的需求，正好標誌著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龐大市場。

中國郵務的資訊科技

中國的國家郵政局隸屬於中國信息科技及電訊部以下，是負責全國郵電產業及郵電企業管理的協調機關。中國的國家郵政局亦負責在國內實施及操作全國的郵務網絡。在過去十年間，中國郵務業因著資訊科技的進步（包括其他原因）而得到長足發展。

作為中國經濟基建的一部份，中國的國家郵政局於過去幾年發展迅速。根據中國的國家郵政局發佈的統計數字，一九九八年營運收入約達人民幣287億元。與一九九七年比較，增長約5.2%。一九九九年，中國的國家郵政局錄得營運收入，約達人民幣370億元。同年，中國境內設有66,649所郵政局，當中50,284所位於郊區，其餘16,365所則於主要城市內設立。能夠提供全面的郵務及匯款服務的郵政局共有27,712所，但其中只有14,793所裝設電腦系統。

於二零零零年，中國郵電產業總收入預期增至約人民幣500億元。中國設立的郵政局及分行數目預計將約為82,000所，其中約20,000所將會電腦化的。

由郵政儲匯局經營的自助ATM系統

郵政儲蓄及外匯部是中國國家郵政局的其中一個分部，也同樣增長迅速。與商業銀行類近，郵政儲蓄及外匯部負責不少省市級的郵政儲匯局的運作，作為中國郵務業的部分網絡。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郵政儲匯局保持的儲蓄存款結餘金額達到約人民幣3,815億元，約佔全國城市及郊區存款結餘金額6.4%。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中國國家郵政局帶來約人民幣113億元收入。

一九九四年，中國國家郵政局建議替郵政儲匯局分行及支行實施相同的ATM網絡系統，於中國主要省份、城市及直轄市全面進行存款及匯款業務。該計劃稱為「綠卡計劃」。目前，二十三個省份裡的四十二個城市已建立「綠卡」ATM網絡。其中，十一個省份中十七個城市的顧客可於任何綠卡ATM自助系統中儲存及提取現金。「綠卡計劃」的目標是於二零零零年年底在三十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建立一個全國電腦化網絡。

按中國國家郵政局年報最近的資料，郵政儲匯局正進行電腦化過程。於一九九九年，郵政儲匯局管理中國3,271個自助ATM系統，並設有15,153個服務櫃台，提供聯機交易處理服務。顧客使用「綠卡」可於遍佈中國975個城市的ATM系統及服務櫃台提取及儲存現金。董事認為，由於郵電存款是中國國家郵電局其中一項主要收入來源，郵政儲匯局將會進一步擴充及改善自助ATM系統，期望能為本集團創造更多業務機會。

中國的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

完成投寄系統、大量投寄處理系統及免費郵戳蓋印機等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仍未在中國廣泛使用。根據最新年報資料顯示，中國國家郵政局只安裝約4,000台不同功能的郵務處理器，使用量遠較香港、馬來西亞及其他亞洲國家為低。董事認為，隨著中國經濟發展，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將預期被中國郵政局及商業機構廣泛採用，以應付郵務需求，有助中國對該等系統的需求增加。

緒言

本集團主要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數一數二的銀行與郵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除了推行和改良自動ATM系統和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外，亦向客戶提供有關自助ATM系統和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的軟硬件技術支援和顧問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以下各項：—

- 為中國的商業銀行和郵政儲匯局推行和改良自助ATM系統和相關的應用系統軟硬件；
- 為中國的郵政局推行和改良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例如大量投遞系統、郵件處理系統和相關的應用系統軟硬件；
- 向中國客戶提供有關自助ATM系統和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的系統軟硬件技術支援和顧問服務；及
- 在標準的結構平台上，為香港、澳門和中國的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開發及推行電子銀行應用系統軟件。

推出自助ATM系統

信興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起作為NCR的特許增值代理商，向中國商業銀行和郵政儲匯局提供自助ATM系統和相關的應用系統軟硬件。作為由NCR委任的增值代理商，信興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包括以TCP/IP、數碼數據網絡與訊框傳送等多種通訊協議設計和安裝自助ATM系統。

根據NCR代理商協議，信興負責在中國推廣和安裝由NCR開發的自助ATM系統和相關的應用系統軟硬件。信興亦向中國其他增值分銷商出售NCR的自助ATM系統。

董事相信信興是NCR自助ATM系統在中國的主要增值代理商。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NCR自助ATM系統和相關的應用系統軟硬件的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服務分別約為2.066億港元、約1.764億港元和約69,8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各期間總營業額約88.0%、約82.9%和約72.7%。

本集團在中國推行自助ATM系統和相關的應用系統軟硬件方面擁有經驗和專業知識，在這基礎上，本集團再透過集團內部的研發能力，開發應用系統軟件，協助自助ATM系統的

業 務

操作。自一九九三年起，信興已經開發出專利軟件，例如ATM聯網軟件系統、ATM網絡監控軟件系統和ATM金卡軟件系統，此等系統可與購自NCR的自助ATM系統兼容運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中「軟件發展」一節。

作為銀行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亦為中國的銀行客戶分銷和安裝購自Cashscan的現金管理系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Cashscan現金管理系統的銷售和提供相關服務分別共達約11,600,000港元、零和約25,000,000港元，佔本集團各期間總營業額約4.9%、零和約26.0%。

推行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

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信興已與必能寶訂立非獨家分銷協議，向中國的郵政局分銷和推行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董事均視必能寶為數一數二的郵務和集成物流、郵務設備與辦公室解決方案的技術供應商。本集團現時為必能寶在中國的主要增值分銷商之一，負責向中國的最終用戶和其他必能寶分銷商分銷必能寶的產品。本集團亦在中國提供有關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的應用系統軟件的客戶化、本地化和維修服務。目前，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的主要用戶均為中國的郵政局和財務機構。董事預期，隨著中國經濟增長，中國將會有更多直轄市級的郵政局、商業銀行和公司在大量投遞方面使用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的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服務分別約佔16,700,000港元、約35,400,000港元和約1,2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各期間總營業額約7.1%、約16.6%和約1.2%。

提供技術支援和顧問服務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和顧問服務，作為推行和安裝自助ATM系統和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服務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將自助ATM系統和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的部分售後技術支援和顧問服務外判予中國國內三間公司。根據有關的分包協議，每位分包商已經同意為本集團在中國各地區的客戶提供此等服務，而本集團將會向彼等支付固定的服務費。此等分包商亦已經與本集團的中國客戶訂立個別的維修協議，據此，分包銷商將直接向本集團的中國客戶收取維修費用。繼而分包

業 務

商同意在收取的維修費中，向本集團支付40%佣金，並在適用時，同意向本集團支付相等於彼等向本集團中國客戶銷售貨品的營業額3%款項。此等佣金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總營業額0%、約1.1%和約0.4%。自從中國附屬公司成立後，原本由三間當地公司提供的技術支援和顧問服務，已改由中國附屬公司承擔。

開發電子銀行軟件

為了迎合電子商貿業務的急速發展，加上互聯網用戶人數不斷上升，Task Consultants已經開發出一系列電子銀行交易的應用系統軟件，供香港、澳門和中國的商業銀行使用。BANK24是一個可支援多種通訊模式的開放系統平台。BANK24已經在一九九九年二月在香港和澳門推出，目前正由香港、澳門和中國多間商業銀行採用。Task Consultants正不斷開發更多的系統，與BANK24的多電子渠道銀行平台結合使用，務求向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銀行解決方案。此等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在收購Task Consultants後，Task Consultants開發的電子銀行軟件已成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

在本集團發展計劃中，其中一部分是有意在中國廣東省建立綜合研發中心，為香港、澳門和中國的銀行和金融機構開發先進的電子銀行軟件應用系統和多電子渠道銀行平台。

歷史與發展

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開展業務，當時，鍾先生與其親戚開始了有關中國商業銀行的微型電腦系統綜合業務。在創立本集團以前，鍾先生已經從買賣電腦系統和電腦週邊設備，在中國資訊科技業累積了約十年的經驗。自那時起，鍾先生一直與中國若干商業銀行和郵政局維持長期業務關係。

美信電子於一九九二年十月成立，為中國的商業銀行提供和推行微型電腦系統。

由於銀行系統技術一日千里，自一九九二年以來，中國銀行業採用自助ATM系統穩步上升。同年，本集團成立信興，並於一九九三年六月與NCR訂立首項非獨家分銷協議，在中國向郵政儲匯局和商業銀行供應和安裝自助ATM系統。信興是NCR的自助ATM系統在中國的非獨家增值代理商。董事相信，NCR是中國自助ATM和相關支援軟硬件的主要技術供應商。信興亦分銷多種銀行硬件產品，例如現金存款機、外匯存款機、零售網點系統、自動打簿機和自助銀行夜間保險庫。

業 務

信興自一九九三年起亦已開發本身的應用系統軟件，協助中國自助ATM系統，例如ATM聯網軟件系統、ATM網絡監控軟件系統和其他ATM軟件應用系統，請參閱下文「軟件開發」的提述。

隨著中國對於銀行應用軟件的需求不繼加增，本集團擬透過組成業務合作伙伴和聯盟，加強本身研發軟件的能力。因此，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美信電子與Task Consultants訂立首項專業服務協議，促進系統應用本地化，以迎合中國市場的需要。Task Consultants自此在本集團開發軟件方面一直擔當重要位置。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支付Task Consultants的顧問費用分別共約137,900港元、約92,760港元和零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各期間總營業額約0.1%、0.1%和 0%。

為了配合向中國客戶提供安裝、維修和其他售後服務的需要，本集團已將自助ATM系統和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的部分售後技術支援和顧問服務外判予中國國內三間公司。根據有關分包協議，每位分包商已同意向本集團在中國各地區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而本集團將會為彼等支付固定的服務費。此等分包商已經分別與本集團的中國客戶訂立個別的維修協議，據此彼等直接向本集團的中國客戶收取維修服務收入。繼而此等分包商已同意在收取的維修費中，向本集團支付40%佣金，並在適用時，向本集團支付相等於彼等向本集團中國客戶銷售貨品的營業額3%款項。自從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成立後，從前由中國國內三間公司所提供的技術支援和顧問服務已改由中國附屬公司承擔。

於一九九四年，本集團成功投得為北京和上海的郵政儲匯局安裝自助ATM系統。自那時起，本集團已成功取得中國20個主要城市的郵政儲匯局的合同。

本集團坐擁專業技術，加上已經與中國信譽昭著的商業銀行和郵政儲匯局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盡享有利位置，得以在購買NCR自助ATM系統和其他相關的軟硬件上，爭取更佳條款。由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信興已經連續四年榮獲NCR頒發「最佳ATM代理商」。

自一九九七年以來，本集團已開始依賴與國家郵政局所建立的業務關係向中國的郵政局供應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同年，信興與必能寶訂立非獨家分銷協議，向中國的郵政局分銷和安裝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信興現時為必能寶在中國的主要增值分銷商之一，負責向中國的最終用戶和中國的其他必能寶分銷商分銷必能寶的產品。

業 務

隨著中國對大量投遞系統和其他郵務自動化系統的需求殷切，信興於一九九九年榮獲必能寶頒發「亞洲業務優秀表現大獎」，於二零零零年則獲「郵務產品優秀表現大獎」。

鑑於客戶對技術支援服務的需求日漸殷切，本集團遂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成立信興電子（廣州保稅區）有限公司，以便向中國客戶提供有關維修和改良ATM相關軟硬件方面的技術支援和顧問服務。

為了鞏固本集團在研發應用軟件的能力，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在中國成立了金聯通，支援銀行和郵務軟件應用系統的進一步開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和九月，本集團亦成立了北京信興通、成都信興和上海新峰創，以便向中國客戶提供全面週全的銀行和郵務系統集成和支援服務。該等公司為部份中國附屬公司。彼等已經承擔該等安裝和改良的工程，而該等工程以往是本集團外判予中國多間國內公司的。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在進行重組以後，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重組」一段。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信興與ACW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共同在中國成立公司，開發數據倉庫、業務智能系統和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有關協定的首個期限為六個月。期滿後，雙方可檢討並在有需要時調整業務計劃建議。雙方亦同意在諒解備忘錄的首段期間，不進行類似的業務。根據諒解備忘錄，信興需負責系統開發、銷售、市場推廣以及建立客戶關係，而ACW則負責數據庫設計和數據建構的整體業務諮詢和技術支援。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Task Consultants與本集團的獨立策略夥伴Goldfaith成立合營企業超科，各佔其一半權益，以從事有關公司電子銀行應用系統平台的主理服務。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本集團委任安達信公司為超科的業務顧問。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Soluteck (BVI)同意收購Task Consulta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務求提高本集團內部研發軟件的能力。該公司為一間軟件開發公司，當時是本集團的業務夥伴。Soluteck (BVI)遂向Task Consultants當時的擁有人或按彼等的指示，配發和發行其股本中15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有關代價。而代價股份則佔緊隨配發和發行該

等代價股份後，以及於Soluteck(BVI)收購信興與美信電子的控股公司Truth Honour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Soluteck (BVI)已發行股本15%。該等代價是訂約各方參考若干因素，例如Task Consultants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三個月期間的預計純利、收購帶來的協同效益以及目前Task Consultants正開發的軟件的市場潛力後，經公平合理磋商後釐訂。根據重組，Soluteck (BVI)發行的150股代價股份將會交換為股份，佔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前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5%。

收購TASK CONSULTANTS

Task Consultants的主要業務

Task Consultants於一九九四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設計和開發銀行軟件。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與Task Consultants組成業務聯盟，為香港、澳門和中國的商業銀行開發軟件應用系統。自一九九四年起，Task Consultants一直參與本集團開發軟件的業務。

Task Consultants已經開發出可支援各種通訊模式的開放系統平台BANK24。BANK24採用CORBA技術，可與各種不同的應用系統，例如貸款銀行系統、貿易財務系統、電話銀行系統、零售網點系統在集成系統內集成使用，以進行互動電子銀行活動。Task Consultants提供的服務亦包括運用不同通訊協議支持的應用系統，例如TCP/IP、UDP、系統網絡體系結構和系統網絡體系結構／同步數據鏈路控制協議來設計和推行BANK24。BANK24現時已得到多家商業銀行採用，包括香港的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和渣打銀行，以及中國的中國建設銀行。

收購條款和條件

有鑑於銀行客戶對電子銀行應用軟件的需求不繼加增，董事相信，有需要透過與經驗豐富的軟件開發商組成業務聯盟，加強本身研發軟件的能力。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本集團與Task Consultants組成業務聯盟，為香港、澳門和中國的商業銀行開發軟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Soluteck (BVI)與（其中包括）Task Consultants當時的實益擁有人（「Task Consultants股東」）－譚永捷、陳樹德、余澤輝、蕭志誠和陳志雄訂立一項協議，收購Task Consulta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Soluteck (BVI)遂向Task Consultants的股東或按彼等的指示，配發和發行其股本中15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有關代價。而代價股份佔緊隨配發和發行該等代價股份後，以及於Soluteck(BVI)收購信興與美信電子的控股公司Truth Honour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Soluteck (BVI)已發行股本15%。收購代價是訂約各方參考若干因素，例如Task Consultants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三個月期間的預計純利、收購帶來的協同效益以及目前Task Consultants 正開發的軟件的市場潛力後，經

業 務

公平合理磋商後釐訂。根據重組，Soluteck (BVI)發行的150股代價股份將會交換為股份，佔繫於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前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5%。Task Consultants被收購時的資產淨值約為2,200,000港元。

為了保持Task Consultants的管理層結構，譚永捷、陳樹德、余澤輝和蕭志誠已各自與Task Consultants訂立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譚永捷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有關本集團與譚永捷所訂立的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服務合約的詳情」。陳樹德、余澤輝和蕭志誠均是Task Consultants的董事，有關彼等擔任董事一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和員工」一節。

董事相信，憑藉Task Consultants在開發軟件的能力，本集團已經嚴陣以待，可以依照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與推行計劃」一節推行電子銀行軟件開發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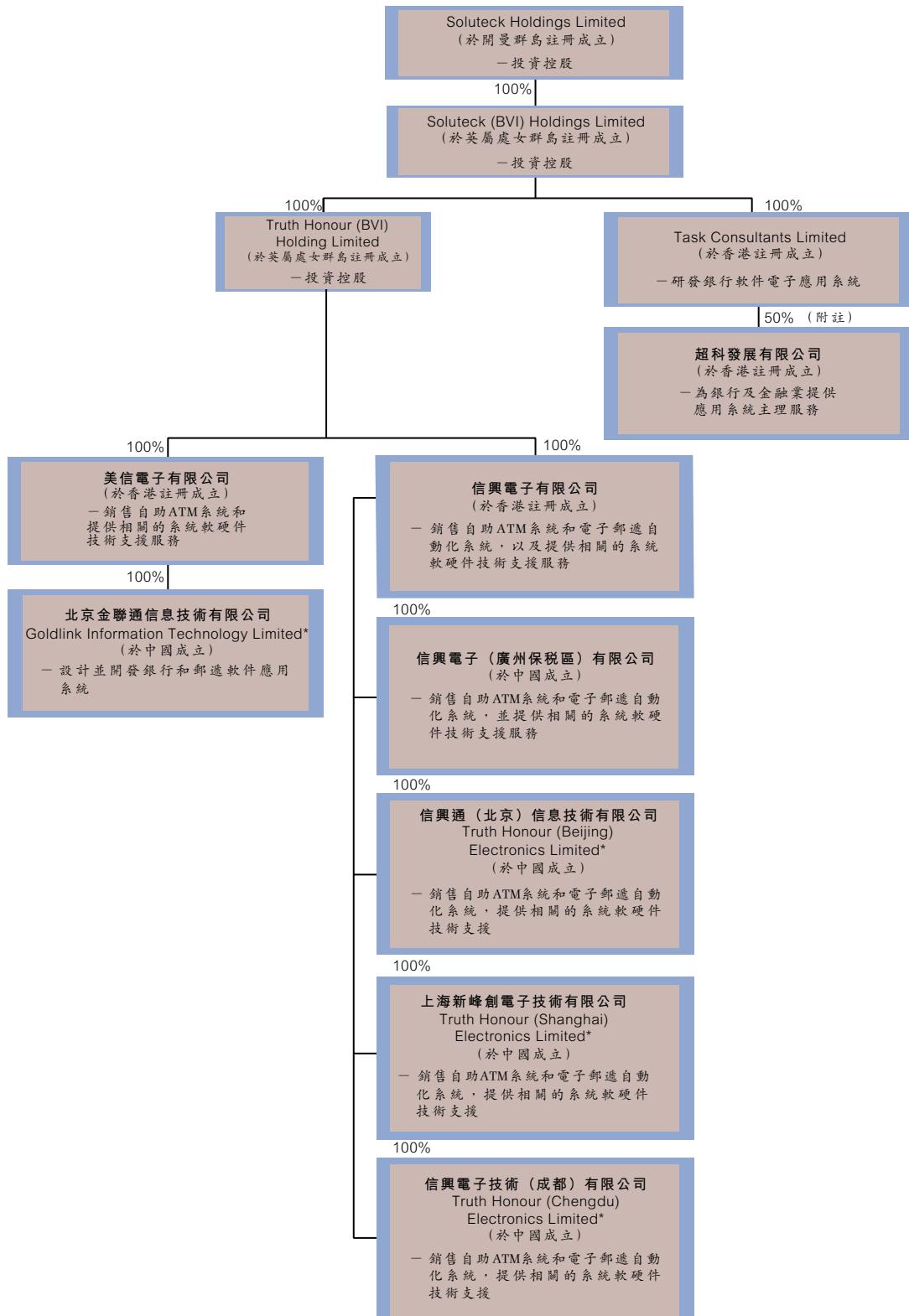
重組和本集團架構

公司架構

為準備以及預期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已經進行重組。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重組」一節。

業 務

下表列出在重組後以及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彼等的主要業務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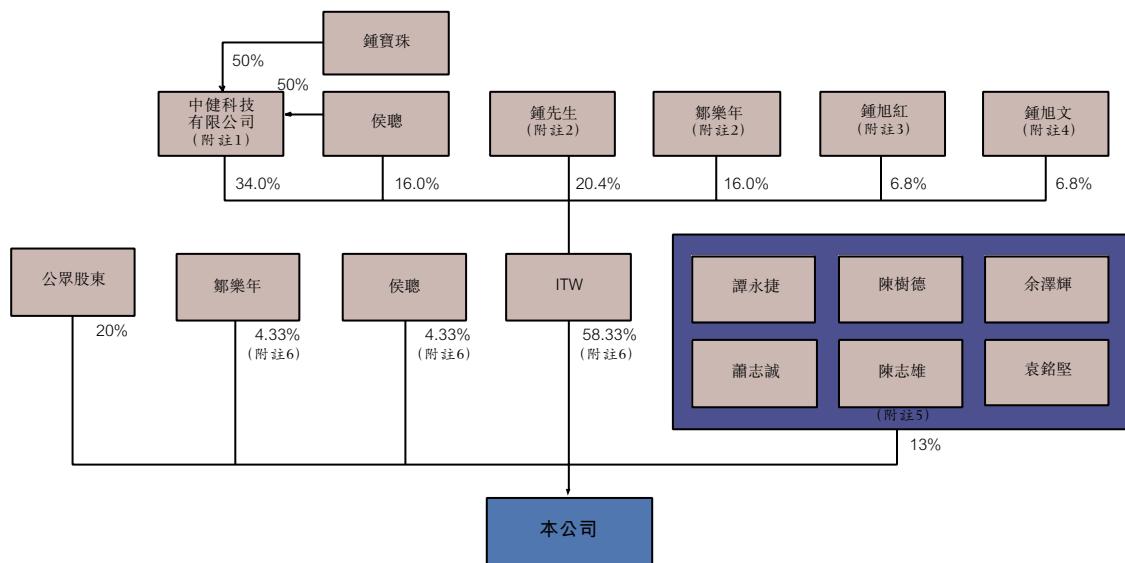
* 僅供識別

附註：超科餘下的50%股權由與本集團、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與彼等的聯繫人士並無關係的獨立第三方Goldfaith持有。

業 務

持股結構

於重組後以及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入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在行使時而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與彼等各自的實益持股份量的概約百分比如下：—



附註：

1. 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所有股份皆由侯聰與其配偶鍾寶珠平均持有。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ITW發行的25.5股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約34.0%。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中健科技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ITW於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權益的262,500,000股股份的權益。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侯聰和鍾寶珠均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鍾寶珠是鍾先生的胞姊，與侯聰為執行董事侯曉兵與侯小文之父母。
2. 鍾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先生持有ITW15.3股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約20.4%。鍾先生的配偶鄒樂年亦持有ITW12股股份，佔ITW已發行股份16%。鍾先生與其配偶鄒樂年合共擁有ITW已發行股本36.4%，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鍾先生與鄒樂年均被視為於ITW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權益的所有26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鍾旭紅是鍾先生與鄒樂年的女兒，為執行董事。彼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4. 鍾旭文是鍾先生與鄒樂年的兒子，為執行董事。彼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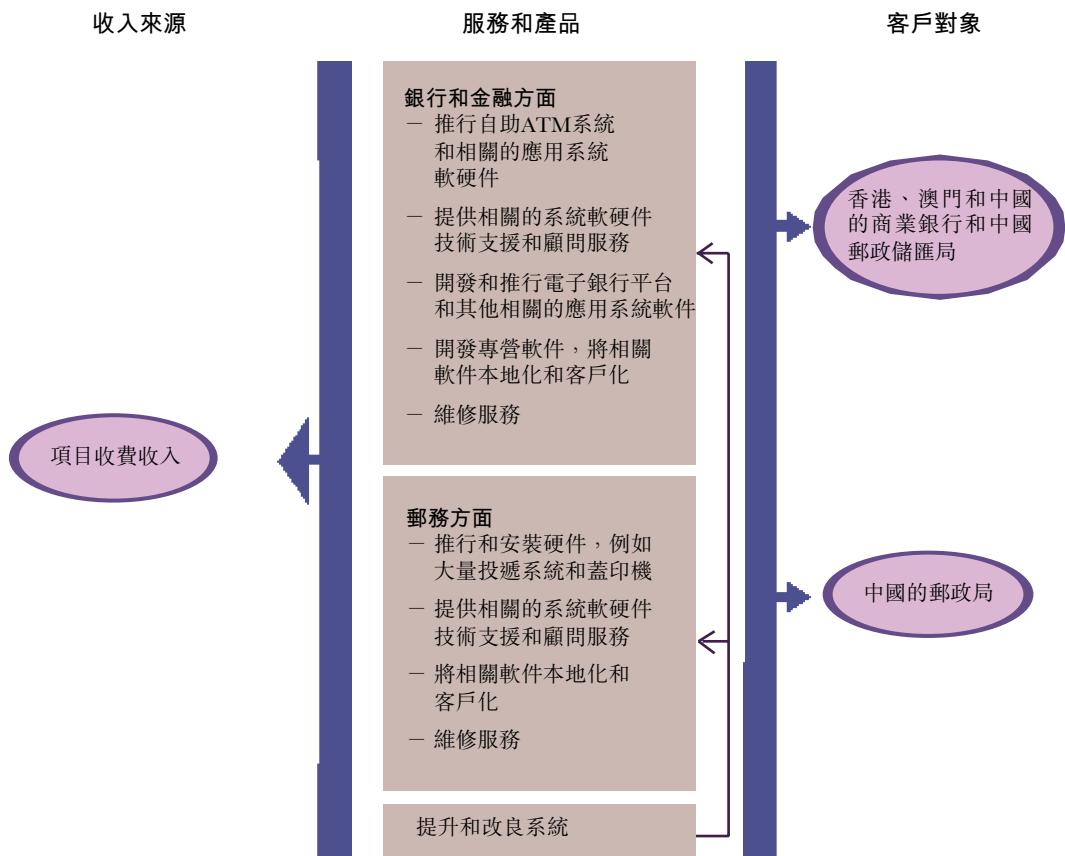
5. 此等股份是收購Task Consultant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有關收購屬於重組的一部分。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節。以下為每位股東個別的持股量：—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案隨配售和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以及悉數行使起額配股權 後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譚永捷 (a) (e) (f) (g)	11,115,000	2.47	2.40
陳樹德 (b) (e) (f) (g)	11,115,000	2.47	2.40
余澤輝 (b) (e) (f) (g)	11,115,000	2.47	2.40
蕭志誠 (b) (e) (f) (g)	11,115,000	2.47	2.40
陳志雄 (c) (e)	11,115,000	2.47	2.40
袁銘堅 (d) (e)	2,925,000	0.65	0.63
合計	58,500,000	13.00	12.63

- (a) 譚永捷為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 (b) 陳樹德、余澤輝與蕭志誠均為Task Consultants的董事，且被視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 (c) 陳志雄是Task Consultants股東之一，在重組前持有Task Consultants已發行股本20%。陳志雄為被動投資者，並無參與Task Consultants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根據重組，陳志雄已向本集團出售其於Task Consultants的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節。陳志雄目前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工作。
- (d) 袁銘堅是Task Consultants的系統顧問，並無參與Task Consultants的日常管理工作。
- (e) 譚永捷、陳樹德、余澤輝、蕭志誠、陳志雄與袁銘堅向Soluteck (BVI)承諾，對於彼等在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所持有的所有股份（與Soluteck (BVI)持股份量有關）而言，在未經Soluteck (BVI)事先的書面同意下，彼不會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上市起計兩年內，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或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留置或權利或訂立任何日後轉讓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協議）。
- (f) 譚永捷、陳樹德、余澤輝與蕭志誠已經各自以Task Consultants管理層成員的身份，與Task Consultants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根據該等服務合約，Task Consultants會向彼等配發和發行若干股份，作為彼等的部分酬金和表現花紅。此等服務合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譚永捷、陳樹德、余澤輝與蕭志誠已經各自向Soluteck (BVI)發出不競爭承諾，彼等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彼等已各自確認，現時並無進行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目前業務競爭的業務。
- (h)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並未行使。上表所列的持股百分比僅顯示至小數後兩個位。
- (i) 假設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並未行使。上表所列的持股百分比僅顯示至小數後兩個位。
6. ITW、鄒樂年和侯聰將會共合擁有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67%。上表所列的持股百分比僅顯示至小數後兩個位。

本集團的業務和收益模式

下圖顯示本集團的業務和收益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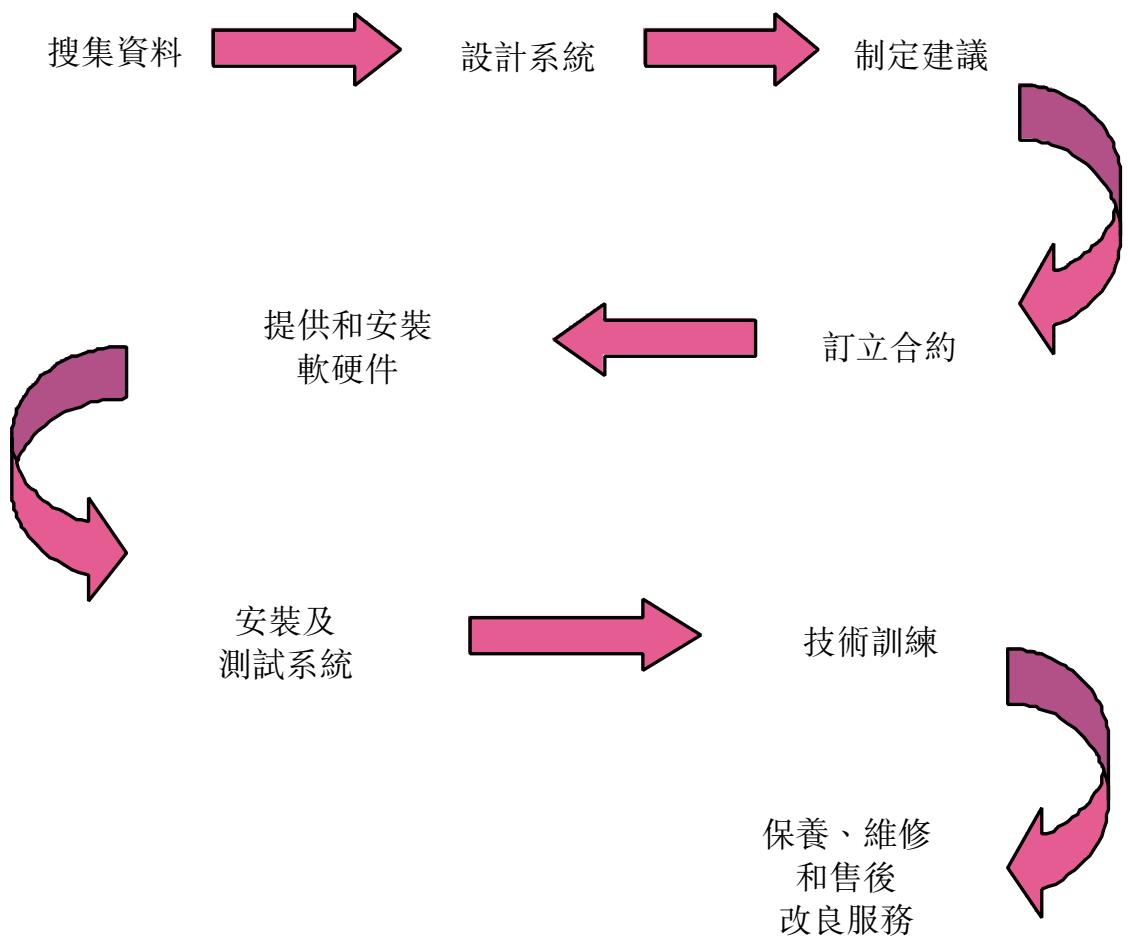
本集團會從推行自助ATM系統和電子郵件自動化系統、提供相關的軟硬件技術支援和顧問服務、開發專利軟件、將相關軟件本地化和客戶化，以及提供系統提升和改良服務中收取項目收費收入。此等項目的規模和範圍不一，而所得收入是按項目計算。若干客戶在某期間內佔去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不代表會於其後時間為本集團帶來相近收入。

作為本集團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擬透過從事利用公司電子郵件應用系統提供的主理服務，以其他方式向香港的銀行和金融機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Task Consultants已與獨立策略夥伴Goldfaith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共同組成一間合營企業—超科進行該等業務。而Task Consultants與Goldfaith則各佔超科50%權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安達信公司獲委任為超科的顧問，負責其業務顧問和遵行事宜。董事預期，經由互聯網上的商業對商業平台提供公司電子郵件應用系統，將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與銀行及金融界客戶的關係，有助日後為

本集團帶來經常收益。而董事目前有意在發售新股所得款項中，使用總額約2,000,000港元於這項業務目標上，為超科的業務開發提供技術支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積極拓展業務陳述」和「業務目標與推行計劃」。

運作過程

本集團完成系統推行項目所需時間要視乎項目難度而定。本集團由搜集資料至系統安裝和測試，一般平均大約只需五個月。以下的流程表顯示本集團推行項目的主要運作過程：



搜集資料

諮詢過程一般由本集團的管理層負責進行，務求識別顧客的業務需要以及搜集運作環境的資料。搜集資料有助系統設計，減省所需時間並且降低成本。

業 務

設計系統

搜集有關資料後，本集團的高級工程師將構想初步的系統集成設計藍圖。基於資訊科技不斷發展，加上個別顧客的獨特要求，所以工程師於本階段會不斷修改系統設計的初步計劃。有了新的系統設計後，本集團的高級工程師一般會製造樣本及標籤，確保設計符合顧客的所有要求。在這個過程中，工程師或根據合適程度及成本效益的準則就選擇軟硬件產品向客戶提供建議。

制定建議

為了推行計劃，因此制訂出有關的建議，例如硬件產品及軟件應用系統的型號及數量、系統設計、計劃實施地點、安裝程序、系統功能和維修及保養服務資料等。

訂立合約

在通過系統設計藍圖最後版本後，本集團將與客戶訂立合約。

提供和安裝硬軟件

本集團提供的所有硬件產品及部份軟件產品主要採購自第三方技術供應商，而本集團則為此等供應商的特許分銷商。董事相信，本集團目前是NCR和必能寶在中國供應自助ATM系統及電子郵務自助化系統的主要分銷商。除了採購自第三方技術供應商的軟硬件產品外，本集團也會為客戶度身訂造軟件應用系統，以便迎合客戶要求及個別環境。

安裝和測試系統

安裝及測試系統程序一般由本集團的硬件工程師實地進行。

技術訓練

為確保系統能順利運作，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連串有關設備操作、設備維修及系統管理的訓練課程。董事認為，自從在一九九四年引進此等訓練課程以來，因客戶使用不當而導致的產品操作失誤率大大下降。

保養、維修和售後改良服務

作為技術解決方案服務的一部份，本集團一般會於專利軟件產品安裝後，為客戶提供為期多達三個月的保養服務。保養期終結時，本集團也會以收取年費方式，為客戶提供一年實地維修服務。本集團一直努力緊貼軟硬件產品的最先進科技，令本集團得以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的售後改良和提升服務。

分銷硬件

作為本集團系統集成服務的一部份，本集團也建議搜羅和安裝一些特別適合銀行或郵務系統使用而且價格相宜的硬件產品。目前，信興分別是NCR和必能寶在中國的自助ATM系統和電子郵務自助化系統主要分銷商。從第三方技術供應商採購的主要銀行硬件產品包括自助ATM系統、現金掃描器、現金存款機、外匯存款機、夜用保險箱、多媒體顯示終端機和電腦伺服器。本集團從必能寶採購的電子郵務自助化系統包括插入器、郵資機／蓋印機、地址打印機和自動化郵件分類機及切割機。

軟件發展

除了向第三方技術供應商採購軟硬件產品外，本集團亦專門為香港、澳門和中國現時及可能成為客戶的銀行客戶開發軟件應用系統。本公司已開發和發展中的主要軟件產品詳列如下：

信興開發的自助銀行應用軟件

- **ATM聯網軟件系統**（「ATM-Host」）是一個連接擁有不同網絡協議的主機系統的ATM聯網系統。這系統讓銀行可監察本身整個ATM網絡及一切認可交易，如存款及提款、查詢結餘、更改個人身份密碼、轉賬及編印月結單。ATM-Host同時讓銀行監察ATM運作狀況、賬款狀況和其他硬件組件。
- **ATM網絡監控軟件系統**（「TAMS」）是一個監控ATM運作的系統。TAMS讓銀行可以透過螢光幕即時監控任何ATM的運作及硬件組件的狀況，並即時發現操作問題。
- **ATM金卡軟件系統**是一個處理由中國不同銀行運作的自助ATM系統下的ATM卡的系統。ATM金卡軟件系統能加快由中國任何一間銀行運作的所有ATM處理交易的速度。
- **ATM智能卡軟件系統**是一個處理由中國不同銀行運作的ATM系統下的智能卡。ATM智能卡軟件系統能加快由中國任何一間銀行運作的所有ATM處理交易的速度。

Task Consultants開發和開發中的電子銀行應用軟件

- **BANK24多電子渠道銀行平台** 是一個採用CORBA體系結構的電子銀行通訊平台。這個體系結構讓部件能成為不同應用系統的組合部份。BANK24為不同的銀行應用系統連接及管理多個電子渠道，包括互聯網、電話固網、流動電話網絡和DDN的自助ATM系統。BANK24提供多種功能，促進電子銀行軟件應用的開發。其主要功能包括訊息輪候系統、渠道管理、訊息次序安排、定名服務、內部XML訊息。大部份銀行應用軟件均使用同一平台。
- **貸款銀行系統** 是一個可以在提取貸款、貸款查詢、貸款償還時間表、貸款預付、客戶諮詢等方面支援多種貨幣貸款管理服務的系統。這系統同時亦可支援不同種類貸款的管理，例如按揭貸款、商業貸款、分期付款貸款、稅務貸款及個人貸款。所有交易及商業部件均使用BANK 24平台，故本系統能共用所有現時由BANK24支援的電子渠道。
- **貿易財務系統** 現時由Task Consultants開發，預期於二零零一年初完成。這個系統是以互聯網作為應用基礎，可以支援電子信用狀服務及交易、出入口報單資料查詢、有關文件呈報方式服務。所有交易及商業部件均使用BANK24平台，故本系統能共用所有現時由BANK24支援的電子渠道。
- **現金管理系統** 現時由Task Consultants開發，預期於二零零一年初完成。本系統是以互聯網作為應用基礎，可以支援賬戶管理、交易管理、欠款追討服務、定期存款、索取支票簿等服務。所有交易及商業部件均使用BANK24平台，故本系統能共用所有現時由BANK24支援的電子渠道。
- **電子零售銀行系統** 是零售銀行功能的自助化分支系統，包括櫃員機控制、分行儀器控制、在櫃員機進行而且涉及儲蓄戶口、往來戶口和定期存款的交易。
- **自助ATM系統** 可以拼合至BANK24內，提供全面的銀行解決方案。自助ATM系統可連接多種品牌和類別的自助終端設備，包括自動提款機、現金存款機、電腦櫃位外匯及自動提款機及以不同類型的多媒體電腦亭，不同機器將由BANK24上不同的網關連接和管理。
- **零售網點 (POS) 系統** 包括一個將所有銷售點終端機直接連接至NAC的網關。本系統接收來自銷售點終端機的信用卡及提款卡交易。所有商業及交易部份均使用BANK24平台。

業 務

- **電話銀行系統**是一個直接連接至發聲回應單位的網關，負責透過電話接受交易詳情。商業部件服務範圍包括儲蓄、定期及往來戶口交易、匯率查詢、股票價格及其他非財務查詢。電話銀行系統可組合至BANK24平台，提供全面的銀行解決方案。
- **流動電話銀行系統**包括一個流動電話操作器的短暫訊息系統網關及存於BANK24上的商業和交易部件。大部份商業和交易部件均使用BANK24內不同應用系統循環使用。
- **公用事業付款系統**連接至各公用事業公司和公用事業繳費終端機的系統，讓客戶透過公用事業繳費終端機和眾多其他電子渠道查詢公用事業賬單及繳付費用。
- **網上銀行系統**是BANK24平台上的組合系統，分為三個分支系統：聯線處理系統、註冊機關和每日結尾分批處理系統。在聯線處理時，從互聯網提出的交易要求會通過BANK24電子銀行平台，由互聯網上銀行商業部件進行交易。所有商業及交易部件均使用BANK24平台。註冊機關元件可向銀行客戶發出電子證書。
- **跨銀行交易連接系統**透過將彼此的處理中心連接至本連接系統，讓銀行之間可以共用彼此的銀行設備，促進跨銀行交易及結算。

信興開發的郵務應用軟件

- **郵資機管理系統**現時由信興發展，以一個單一方便用家使用的介面管理各種不同型號的郵資機。本系統可發揮不同的功能，例如郵資機再啟動代碼管理、根據重量及物品類別計算郵資費用的自動化系統及網絡匯報功能。

保養、維修和售後改良服務

作為解決技術方案服務的一部份，本集團一般會於專利軟件產品安裝後，為客戶提供關於專利軟件產品為期三個月的保養服務，確保本集團提供的軟件解決方案能根據客戶要求及適用於當地環境而妥善運作。本集團會為自助ATM系統和相關硬件產品提供一年上門維修服務。費用會包括在有關產品的售價內。在同一個保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技術供應商，例如NCR和必能寶，亦會向本集團提供第二層的技術支援，包括向本集團的工程師提供零件和技術培訓。產品保養期屆滿後，本集團將以收取年費的方式為客戶提供維修及技術支援服務，

業 務

而年費則視乎產品及型號而定。至於NCR和必能寶的產品，本集團所收取的維修費為總系統成本約4.0%至6.0%。本集團也按不停發展的新技術和系統的最新功能，繼續為客戶提供售後改良服務，作為維修服務的一部分。透過重新接觸客戶的過程，本集團可發掘新的業務要求所帶來的新商機。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從提供保養、維修和售後改良服務所得的收入分別佔總營業額約7.0%、8.0%和約4.0%。

採購

本集團從技術供應商和軟件發展商採購硬件和部份軟件產品。該等供應商和發展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與彼等有關聯繫人士並無關連。部份購入的軟件產品能輔助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的系統組合服務。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五大技術供應商採購的數量，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95.1%、88.3%和約95.4%。同期，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NCR採購的數量分別約佔集團總銷售成本約89.5%、約68.1%和約71.9%。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均概無在本集團五大技術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發票和結算。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總採購額中約有99.7%、99.9%和約99.9%以美元結算，餘下的採購額則以港元和英鎊結算。

本集團採購繳款條款按各供應商的結算政策改變。本集團主要技術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賒賬信貸條件介乎30天至60天。其他繳款條款包括繳付發票值50%的預付款、交貨付現及

業 務

以信用狀支付繳款。以下列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購入貨品的付款方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	%	%
預付款	2.4	0.2	—
交貨付現	6.5	6.8	1.3
信用狀	—	14.6	23.3
賒賬	91.1	78.4	75.4
	_____	_____	_____
	100.0	100.0	100.0
	_____	_____	_____

NCR產品的中央採購交易

「中央採購」交易是根據NCR與最終用戶，例如中國的銀行之間有關購買若干NCR產品的協定而執行的交易。這種交易一般會由銀行總行替其分行訂立。本集團將會在NCR的要求下，向該等最終用戶提供安裝和維修服務，並向NCR收取該等服務的費用收入。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曾參與的「中央採購」交易的訂約值分別共約30,600,000港元和25,600,000港元。此等數額列為回顧期間完成一項與本集團一位銀行客戶的款項。由於信興是NCR產品的主要特許增值代理商之一，所以信興已經在NCR要求時，向NCR發出購貨訂單，列出最終用戶要求的產品數量和類別，而在各期間，該等訂單分別約值28,100,000港元和約23,4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央採購」交易的有關人士，因此「中央採購」交易的訂約值和有關的訂單值並不會計入本集團的營業額及銷售成本之內。所以，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中央採購」交易的總費用收入分別約達2,500,000港元和約2,200,000港元，分別佔總營業額約1.2%及2.3%，並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一部分營業額。

董事相信，「中央採購」交易再不是本集團銀行客戶採用的交易方式。除本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並無參與任何其他「中央採購」交易。

與主要技術供應商的關係

NCR 代理商協議

信興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起，獲NCR委任為NCR的特許增值代理商，向中國商業銀行和郵政儲匯局提供自助ATM系統和相關的應用系統軟硬件。信興作為增值代理商，向客戶提供

業 務

的服務包括以TCP/IP、數碼數據網絡與訊框傳送等多種通訊協議設計、推出和安裝自助ATM系統。

根據NCR代理商協議，信興已同意在中國推廣和安裝由NCR開發的自助ATM系統和相關的應用系統軟硬件。憑藉與NCR長期建立的關係，本集團亦向中國其他增值分銷商出售NCR開發的自助ATM系統。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每個系統推行項目所收取的邊際盈利視乎項目的難度、客戶過往的購貨記錄以及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而定。

根據NCR代理商協議，信興於購買大量NCR產品時，可享有遞增折扣。NCR會於每年年初，按信興預期年內購買NCR產品的數目而檢討有關折扣。倘若信興購買的ATM系統數目超出NCR代理商協議所列金額，信興於該年內購買的所有產品，均可享有NCR代理商協議內所列的較高折扣。而因為折扣增加而回贈本集團的款項，將會用作扣除本集團日後購貨而欠負NCR的款項。倘若信興實際購買的自助ATM系統數目低過NCR代理商協議所列金額，NCR則有權向本集團追回額外折扣。於計算信興購買ATM系統的實際數目時，將不會計算最終用戶於「中央購買」交易下購買的自助ATM系統。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NCR產品的中央購買交易」詳情載於上文「中央採購」交易一段。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信興購買NCR產品的數目能達至估計的水平。根據NCR代理商協議，NCR亦將向信興支付買價不多於1%，作為償還信興進行經NCR批准的市場推廣活動的開支。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總開支分別約為500,000港元、200,000港元和零港元。根據NCR代理商協議，為了掌握NCR產品的最新技術發展，信興同意贊助部份僱員修讀NCR舉辦的教育課程。

NCR代理商協議為期一年，並可連續續約一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九十天前書面通知中止為止。鑑於中國銀行業對ATM聯網系統的需求不斷上升，董事目前概無意終止現時與NCR的購買安排。

與必能寶的購買安排

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信興與必能寶訂立非獨家分銷協議，出任必能寶郵務產品在中國的分銷商。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訂立的安排條款，信興負責必能寶的郵務產品於中國的整體市場推廣及服務工作。此外，本集團亦須支持所有其他必能寶郵務產品的特許中國分銷商。根據該項安排，本集團已遵照一九九九年的購買計劃表，達到議定目標約117%。於最後

業 務

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達到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議定目標約36%。該項安排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八日起，為期兩年。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銷售和市場推廣的力量集中搜索全國的銀行、郵政儲匯局及郵政局，該等部門現時在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用量仍然低企。此外，本集團亦為香港和澳門的銀行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就行業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行業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銀行和金融業						
NCR 自助 ATM 系統	206,578	88.0	176,418	82.9	69,803	72.7
Cashscan 現金管理系統	11,559	4.9	—	—	24,951	26.0
其他	—	—	1,003	0.5	147	0.1
郵務業						
必能寶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	16,668	7.1	35,353	16.6	1,161	1.2
總營業額	234,805	100.0	212,774	100.0	96,062	100.0

本集團的銷售來自銷售硬件和專利軟件產品、提供有關的技術支援和顧問服務。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以美元及人民幣發票和結賬的銷售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	—
	%	%	%	%
美元	95.0	92.0	95.0	95.0
人民幣	5.0	8.0	5.0	5.0
	100.0	100.0	100.0	100.0

付款條件包括預先繳付發票值100%的款項、交貨付現、以信用狀支付款項及信貸期由30天至60天的賒賬。本集團的中國客戶主要以信用狀付款。而董事會亦會不時釐定向長期信

業 務

譽良好客戶授出的賒賬條款。至於新客戶，本集團則要求彼等以交貨付現形式付款。以下列載本集團客戶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付款方法：—

	截至 年度 一九九九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零年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	%	%
交貨付現	63.6	42.1	38.3
信用狀	36.4	57.9	61.5
賒賬	—	—	0.2
	100.0	100.0	100.0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整體分別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92.0%、約84.2%和約74.4%，而於同期，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3.3%、約53.0%及約26.6%。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的政策乃按月審核債務人的信貸狀況，並在必要時就已識別的呆壞賬作撥備。本集團的政策是會要求新客戶預先繳付有關項目的最少10%訂約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在收回貿易賬款時並無遇上任何困難，亦無面對任何重大壞賬。

本集團已經設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在香港總部及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大約駐有六至七名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合共24名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推廣NCR自助ATM系統、必能寶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以及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開發的應用軟件。

下圖載列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的市場覆蓋範圍：—



▲ 北京信興通

華北地區：
北京
天津
河北省
黑龍江省
河南省
吉林省
遼寧省
內蒙古自治區
寧夏回族自治區
山東省
山西省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甘肅

● 上海新峰創

華東地區：
上海
安徽省
江蘇省
江西省
浙江省

■ 信興電子（廣州保稅區）有限公司

華南地區：
福建省
廣東省
湖南省
海南省

◆ 成都信興

華西地區：
重慶
廣西壯族自治區
貴州省
陝西省
四川省
西藏自治區
雲南省
青海省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擬集中研發活動，務求可以採用最尖端科技，維持在中國市場競爭優勢，矢志成為香港、澳門及中國銀行及金融行業首屈一指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聘用32名工程師（包括20名由Task Consultants聘請的工程師）提供研發支

業 務

援。本集團大部份的研發人員為具大學學士或以上資格的電腦程式人員和系統工程師。董事相信，本集團研發人員的流失率與其他從事科技行業的公司相比為最低。

本集團的研發部門分為兩支隊伍：位於北京和上海的硬件研發隊伍；及位於北京、上海和香港的軟件研發隊伍。

本集團的硬件研發隊伍主要集中研究硬件及零件產品，並與主要技術供應商討論磋商，以緊貼最新技術走勢，並在適用時採用此等新技術。本集團的軟件研發隊伍則集中將經挑選的技術及系統應用客戶化，並將該等應用及技術本地化；及以成本效益的方法開發新科技及軟件應用。

作為本集團策略一部份，本集團計劃於中國廣東省設立研究中心，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此外，本集團擬與本地大學保持緊密聯繫，共同研發新技術。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研發活動分別錄得約1,300,000港元、約1,400,000港元及約3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6%、0.7%及0.3%。該等開支包括支付予本集團研發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

競爭

董事相信本集團所經營的市場是一個富競爭性及非完整的市場，預期未來的競爭將會將更為激烈。本集團憑藉於中國提供銀行郵務系統應用解決方案約七年的經驗，已累積一系列自行開發的應用系統及技術，以及進口有關硬件以為顧客度身訂造及令技術本地化。董事更相信，本集團擁有肯定的業績記錄、具備提供全面銀行及郵電服務綜合解決方案的專長、經驗及能力，正好為本集團締造各方優勢。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競爭者主要為香港的系統集成公司及軟件發展商。

董事亦相信，在中國加入世貿以後，中國當地的銀行與外國銀行之間的競爭將會加劇。外國銀行在華提供的服務範圍與銀行數目有可能隨之上升，董事預期會帶動中國對本集團先進的自助ATM系統和技術解決方案的需求。

業 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的主要優勢如下：—

已肯定的業績

本集團由鍾先生及其親屬於一九九三年成立。自此，本集團已建立公司形象，為中國銀行及郵務業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而本集團與NCR及必能寶建立穩健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總營業額約234,800,000港元、約212,800,000港元及約96,100,000港元。本集團亦於同期分別錄得盈利淨額約25,400,000港元、23,000,000港元及15,300,000港元。

擁有享負盛名的客戶基礎

自一九九三年開始經營以來，本集團已建立客戶基礎，當中包括中國多家商業銀行的總部和若干主要分行、郵政儲匯局及國家郵電局。董事相信，中國加入世貿以後，中國的銀行業競爭將更形劇烈，而預期商業銀行及郵政儲匯局將更有必要擴充其自助ATM系統網絡，改善其自助ATM系統的覆蓋範圍，提高服務質素。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穩據有利位置，可以把握預期湧現的業務良機。

推行中國商業銀行與金融機構的自助ATM系統領導者

董事相信本集團是最早在中國替商業銀行實行自助ATM系統的公司。於一九九五年，本集團為中國交通銀行鄭州分行開發了首個個人電腦伺服器，用以管理NCR的自助ATM系統。本集團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為中國的中國建設銀行西藏自治區支行開發NCR的自助ATM網絡，董事相信該網絡是該區同類網絡中最早開發的網絡。

根據Nilson Report，NCR所供應的自助ATM系統數目在一九九九年佔全球ATM市場約24%。董事相信，在中國，由NCR供應的自助ATM系統在一九九九年佔中國的ATM系統總數三分一以上。董事相信，NCR的自助ATM系統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會於日後繼續增長。由於本集團在中國推行NCR自助ATM系統以及軟硬件的相關支援服務方面約有七年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充份利用本身在市場上的有利位置。董事亦相信，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在中國的NCR自助ATM系統市場佔有率約為16%。

擁有研發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究與開發隊伍在北京、上海及香港駐有32名（包括20名Task Consultants的工程師）工程師，提供ATM相關支援軟件的本地化及個人化服務，並負責開發本集團的專利軟件。於完成收購Task Consultants後，本集團提升力量以開發銀行軟件及應用系統，以及一個以組件為基礎的多渠道銀行平台，以供銀行交易之用。

已與具領導地位的技術供應商建立長遠業務關係

自一九九三年六月以來，信興一直為NCR的自助ATM系統及其他相關應用軟硬件的特許增值代理商。隨著中國的銀行網絡的不斷發展，董事預期中國對自助ATM系統的需求將有所增加。由一九九六年一九九年，信興連續四年榮獲NCR頒發「最佳ATM代理商」。信興亦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獲必能寶頒發「亞洲業務優秀表現大獎－整體業務」，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得到必能寶的「郵務產品優秀表現大獎」。董事相信，此等獎項足已證明本集團在中國在推行銀行及郵務資訊科技方案方面的成就，而且亦證明本集團在中國市場開拓這兩項主要業務上，已經與數一數二的技術供應商建立長久的業務關係。

董事相信，NCR和必能寶是全球自助ATM系統及郵務自動化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領導者。由於兩家公司在業內享有顯赫地位，董事相信本集團能為客戶提供多功能設備和全面的支援服務。董事亦相信，憑藉此等領導地位品牌的知名度，加上將彼等的先進科技融入本集團的解決方案，本集團的公司形象及競爭能力將得以提升。

已與客戶建立長遠業務關係

本集團的其中一項策略為與客戶和業務夥伴建立長遠業務關係。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部分已經與本集團建立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將有助本集團在該等客戶決定為迎合日後的業務需求而提升現有電腦系統或開發新系統時，取得額外業務。

透過中國附屬公司，本集團將可為中國不同地區的客戶提供適時的支援服務。本集團亦為現有客戶和可望成為客戶的人士提供技術培訓和舉辦研討會，務求加強與彼等的業務關係。

擁有管理專長

本集團的管理層在開發及推行自助ATM系統及相關的支援軟硬件方面，已累積深入的業界知識及經驗。於收購Task Consultants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集中於電子銀行交易軟件，進一步發展軟件開發業務。

品質控制

本集團在發展優質產品和服務方面，已經成功 立昭著信譽。董事深信，這是本集團致勝關鍵所在。本集團一向推行品質控制系統，其中包括若干程序，例如審閱系統的設計、審閱系統程式、測試系統、系統集成測試以及測試用戶是否接受系統。這些活動會全部記錄在案，並且由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檢討。

由於本集團的品質控制程序非常嚴謹，因此在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推行的系統甚少失靈，而且亦甚少收到客戶的投訴。

公元二千年電腦規格問題

公元二千年電腦規格問題，主要是由於早期的電腦程式使用兩個數位代表四個數位的年份，以節省數據儲存及記憶的成本。因此，倘電腦並不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則兩個數位的「00」會被誤作「1900」年而非「2000」。電腦系統若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則表示該電腦系統在公元二零零零年及前後均可準確運作，不受日期改變所影響。

本集團開發的軟件乃根據客戶同意的規格製造，並於推出前通過測試，證實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

本集團已評估內部的資訊科技設備及非資訊科技設備（主要用於辦公室自動化），並總結該等設備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此外，本集團已推行公元二千年應變計劃，該計劃主要包括將電腦檔案備份，並有系統地將有關文件的副本存檔。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進入本世紀以來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遇過任何有關公元二千年電腦規格的問題。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於香港及中國申請註冊若干商標和服務商標。目前，本集團是 www.truthhonour.com 及 www.soluteck.com 這兩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知識產權」一段。

不競爭承諾

根據Soluteck (BVI)、譚永捷、陳樹德、余澤輝、蕭志誠、陳志雄與袁銘堅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訂立有關收購Task Consultant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協議，譚永捷、陳樹德、余澤輝、蕭志誠與袁銘堅已各自向Soluteck(BVI)發出不競爭承諾，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各人均已確認，現時並無進行或從事任何可與本集團現時業務競爭的業務。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關連交易，此等交易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繼續進行：—

與譚永捷（「譚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

Task Consultants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與譚先生訂立一份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合約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開始生效。根據服務合約，譚先生於完成每十二個月的服務時，將在個人薪金以外另獲200,000港元管理層花紅（「管理層花紅」）。此外，譚先生亦將獲表現花紅（「表現花紅」）。該花紅是按Task Consultants於九月三十日止每十二個月期間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純利」）計算，為免生疑，並未計支付表現花紅及非經常性項目及特殊項目。給予譚先生、陳樹德、余澤輝及蕭志誠（統稱為「Task Consultants管理層」）的表現花紅總額該為純利的30%，或純利少於5,300,000港元時，則總額該為純利的10%，惟該表現花紅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超過在相關時期內，Task Consultants的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管理層花紅應以配售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股份數目相等於將發行價除以200,000港元的數目（化為最接近的股份整數）。服務花紅則應以向Task Consultants管理層有關成員配售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支付，而股份數目相等於將發行價除以服務花紅的適用金額（化為最接近的股份整數），但向Task Consultants管理層配發及發行用以支付服務花紅（包括所有已配售及發行的服務花紅股份）的股份總數不應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經發行服務花紅股份後擴大）的2%。

業 務

本集團與若干位關連人士訂立與建議訂立的租賃協議

根據順怡投資有限公司與中健科技有限公司（出租人）及本集團（承租人）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兩份個別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向順怡投資有限公司與中健科技有限公司租用若干辦公室單位和停車位，包括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75-83號聯合出版大廈1003室、1004室及1104室、5樓第5及6號停車位。協議為期兩年並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每月租金為50,000港元。該等辦公室單位的總實用面積約為304.2平方米。

根據信興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若干位於中國的物業（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二估值證書內的第14、15及16號物業）（「中國物業」）已經按信興當時股東的指示，分派予鄒樂年和鍾寶珠。由於出讓中國物業的程序尚未完成，因此信興目前仍是中國物業的登記擁有人。

為了讓本集團可有權合理使用中國物業，作為中國物業日後的登記擁有人的鄒樂年和鍾寶珠遂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與本集團訂立若干物業使用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獲准免費使用中國物業，直至有關的中國物業的新土地及房地產所有權證發出為止。根據物業使用協議，鄒樂年和鍾寶珠亦承諾，在有關的中國物業的新土地及房地產所有權證發出後三十天內，將會與本集團訂立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租賃年期不短於兩年，而月租如下：

中國物業的地址	本集團應付的 每月租金 (港元)
中國北京東城區 建國門外大街18號 恆基中心8樓1座801室	32,000
中國北京東城區 東四十條潘家坡美惠大廈 A座2門12樓1號F室	10,000
中國上海盧灣區 巨鹿路137號新興大廈4樓F室	4,900

順怡投資有限公司是鍾先生及其妻子鄒樂年實益擁有的公司，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招股章程「股東、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和高持股量股東」一分段中所述的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本招股章程「股東、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和高持股量股東」一分段中所述，鄒樂年及鍾寶珠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業 務

以上每項租賃協議以及有關中國物業的物業使用協議和建議訂立的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以及只要租賃協議的有關業主仍然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時，協議將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服務合約向譚先生發行的股份不會列入任何關連交易的豁免類別，因此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作出申報、公布及經股東批准。就有關租賃協權，倘若本集團支付的全年租金總額為1,162,800港元（假設有關中國物業的建議租賃協議已經訂立），該數額則超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訂立的1,000,000港元限額，租賃合約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需作出同樣申報、公布及經股東批准。

然而，服務合約及租賃協議均在或將會在本集團業務正常運作下訂立，且彼等的條款乃持續適用，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繼續披露此等交易的資料及尋求股東批准是不切實際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新加坡發展亞洲已確認上述的服務合約及租賃協議現時的條款，而本公司的物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亦已確認租賃協議的條款，均經由本集團於公平磋商後，以正常商業條款在一般及正常業務運作下進行。董事同時確認該等條款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新加坡發展亞洲因此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豁免租賃協議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及第20.36條有關公布及經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申請豁免服務合約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6條經股東批准的規定，條件是在服務合約和租賃協議期間內：—

1.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至(5)條規定，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以上關連交易的詳情；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服務合約及租賃協議的實施情況，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服務合約及租賃協議已按各自有關條款執行；
3. 本公司的核數師須每年審閱有關交易，並須向董事會提交函件（一份副本致聯交所），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8條（第(2)段中的除外）規定刊載的有關確認；

業 務

4. 本公司如知道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未能分別確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7條及／或第20.28條所載的事項，而本公司可能需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3)條及第20.26(4)條及其他任何聯交所可能認為適當的條件；
5. 關於按服務合約配售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將於根據服務合約配售及發行股份後下一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網頁上發出公布；及
6. 本公司須在服務合約和租賃協議屆滿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披露規定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本集團招股章程刊登日止期間訂立下列關連交易，此等交易已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時終止：—

顧問協議

根據信興與焰利有限公司（「焰利」）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訂立的顧問協議，焰利同意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業務運作提供市場推廣顧問服務。協議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為期兩年零三個月。每月固定費用為44,000港元。本協議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終止。焰利現時由鍾旭紅及其丈夫擁有。

根據信興與百利市有限公司（「百利市」）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訂立的顧問協議，百利市同意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業務運作提供市場推廣顧問服務。協議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年費為650,000港元。本協議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終止。百利市現時由侯聰、鍾寶珠、侯曉兵及侯小文擁有。

根據美信電子與百利市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訂立的另一份顧問協議，百利市同意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業務運作提供市場推廣顧問服務。協議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每月固定費用為30,000港元。本協議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根據信興與北寶洋行（「北寶洋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訂立的顧問協議，北寶洋行同意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業務運作提供市場推廣顧問服務。協議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個月，總費用為190,000港元。本協議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終止。北寶洋行現時由侯小文全資擁有。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止期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關連交易。

積 極 拓 展 業 務 陳 述

以下資料是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15條而提供的。根據該項規則，本公司須提供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期間，本集團業務及表現的詳細資料。本集團期內的業務描述載於下列各段：—

- 銷售額和收益；
- 主要計劃和推出的產品；
- 獎項或成就；
- 研究與開發；
- 業務拓展和合作；及
- 人力資源調配。

下文詳述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積極拓展的業務：—

第一期：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銷售額和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營業額約為234,800,000港元，其中約201,000,000港元（佔本集團一九九九年營業總額約85.6%）來自自助ATM系統、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和相關應用系統的軟硬件的銷售額，而約33,800,000港元（佔本集團一九九九年營業總額約14.4%）則來自提供技術支援和顧問服務。

主要計劃和推出的產品

- 本集團為交通銀行、郵政儲匯局和中國銀行的總行推行NCR ATM網絡，每份合約分別約為118,000,000港元、25,300,000港元和37,6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本期間的總營業額約50.3%、約10.8%和約16.0%。
- 本集團為中國多個郵政局推行大量投遞電子系統。
- 本集團為中國工商銀行的總公司和若干主要分行推行Cashscan現金管理系統，協助在掃描現金時辨別偽鈔。

獎項或成就

- 信興於一九九八年榮獲NCR頒發「最佳ATM代理商」獎項。而本集團亦在之前連續兩年榮獲NCR頒發相同榮譽。
- 信興於一九九九年榮獲必能寶頒發「亞洲業務優秀表現大獎－整體業務」。

研究與開發

硬件

- 本集團繼續透過將兼容零件外判，以及在當地的銀行環境下研發自助ATM系統，藉此令零件更符合客戶需要，支援自助ATM系統在中國的操作。
- 本集團繼續透過將兼容零件外判，以及在當地環境開發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令零件更符合客戶需要，用以支援必能寶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在中國的操作。

軟件

- 本集團已開發出適用於自助ATM系統（例如ATM聯網軟件系統、ATM網絡監控軟件系統和ATM金卡軟件系統）的兼容應用軟件。

業務拓展和合作

- 信興已與Timeplex Far East Ltd.訂立非獨家分銷協議，於中國分銷數據網絡產品，為期一年。Timeplex Inc.是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專門設計和製造數據通訊產品的數據網絡解決方案。
- 信興透過在北京、上海和成都三個銷售服務中心，擴展市場覆蓋範圍。
- 信興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成立信興電子（廣州保稅區）有限公司，為中國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人力資源調配

- 本集團已增聘四名銷售和市場推廣人員，增強在中國的銷售實力。
- 本集團已增聘三名研究工程人員，增強研發軟件的能力。
- 本集團已增聘十名技術支援人員，加強技術支援服務。

第二期：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銷售額和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營業額約為212,800,000港元，其中約180,800,000港元（佔本集團二零零零年營業總額約85.0%）來自銷售自助ATM系統、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和相關應用系統的軟硬件，而約3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總額約15.0%）則來自提供技術支援和顧問服務。

主要計劃和推出的產品

- 本集團繼續為郵政儲匯局、交通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和中國銀行的總公司和若干主要分行推行和改良NCR ATM網絡。
- 本集團為中國銀行「中央採購」交易下的130個自助ATM系統提供安裝及推行服務。
- 本集團為北京及上海以及廣東、廣西、浙江和陝西等省份的郵政局推行大量投遞電子系統；及
- 本集團為北京和上海郵政局和多間商業銀行開發和推行ATM金卡軟件系統。

獎項或成就

- 信興於一九九九年榮獲NCR頒發「最佳ATM代理商」獎項。
- 信興於二零零零年榮獲必能寶頒發「郵務產品最佳表現獎」。

研究與開發

硬件

- 本集團繼續在中國銀行環境下研發自助ATM系統，藉此將零件迎合客戶需要，支援自助ATM系統和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的操作。

軟件

- 本集團已為中國的銀行和郵政局開發出ATM金卡軟件系統。
- 本集團繼續改良應用軟件，例如ATM聯網軟件系統、ATM網絡監控系統和ATM金卡軟件系統，以便支援中國自助ATM系統的操作。

業務拓展和合作

-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與安達普寬帶通信公司訂立非獨家分銷協議，向中國的銀行推廣和分銷無線電訊產品。美國安達普寬帶通信公司是一間數據網絡解決方案公司，專門為互聯網上的寬頻無線通訊發展開發技術。

人力資源調配

- 本集團已增聘一名銷售和市場推廣人員，增強在中國的銷售實力。
- 本集團已增聘兩名員工，支援本集團的業務管理。
- 本集團已增聘四名員工，加強技術支援和物流處理。

第三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銷售額和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總營業額約為96,100,000港元，其中約85,400,000港元（佔本集團在該期間的營業總額約88.9%）來自銷售自助ATM系統、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和相關的軟硬件，而約10,700,000港元（佔本集團在該期間的營業總額約11.1%）則來自提供技術支援和顧問服務。

主要計劃和推出的產品

- 本集團繼續為交通銀行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的總公司和若干主要分行及郵政局改良和提升自助ATM系統。
- 本集團為中國銀行「中央採購」交易下的116部自助ATM系統提供安裝及推行服務。
- 本集團為上海郵政局開發和推行ATM智能卡軟件系統。

獎項或成就

- 本集團的郵務產品於二零零零年榮獲必能寶頒發「最佳表現獎」。

研究與開發

軟件

- 本集團已成功開發ATM智能卡軟件系統。

積 極 拓 展 業 務 陳 述

- －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完成收購Task Consultants後，本集團將可增強一系列供銀行使用的電子銀行軟件和可於互聯網上使用的軟件應用程式的發展。

業務拓展和合作

- －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Task Consultants與一位獨立策略夥伴Goldfaith共同成立一間合營企業超科，各佔其一半權益，從事公司電子銀行應用系統平台的應用系統主理服務的業務。
- －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本集團在中國成立金聯通，以支援應用系統軟件的開發。
- －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信興與ACW訂立諒解備忘錄，共同為中國的銀行開發數據倉庫、業務智能系統和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 －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Soluteck (BVI)同意收購Task Consultants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提升本集團開發電子銀行軟件的實力。收購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完成。
- －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本集團委聘了安達信公司為超科的顧問，負責就超科提供的電子銀行應用服務的業務提供業務顧問及遵守事項。

人力資源調配

- －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財務總監和增聘九名高級人員，提高業務管理。
- － 本集團已增聘兩名銷售和市場推廣人員，增強在中國的銷售實力。
- － 本集團已增聘二十二名研究工程人員（包括由Task Consultants的20名工程人員），增強研發軟件的能力。
- － 本集團已增聘五名員工，加強技術支援和物流處理。

業務目標

憑藉本身現有的核心業務以及在推行自助ATM系統、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及相關的應用系統軟硬件方面的經驗與專長，本集團的目標是要晉身成為香港、澳門和中國的銀行與金融業中，具領導地位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如下：—

在現有的客戶基礎上發展

本集團在中國已建立客戶基礎，當中包括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和中國民生銀行有限公司等多間中國商業銀行的總公司和若干主要分行，以及多間由中國國家郵政局經營的郵政儲匯局。

本集團有意在現有客戶基礎上，進一步發展本身的核心業務和軟件開發業務。董事相信，隨著中國加入世貿，中國的商業銀行及郵政儲匯局為求與外國銀行競爭，將需要提供額外服務，拓展分行網絡並提升電腦系統。董事預期現有客戶在推行及改良現有的自助ATM系統及相關的應用系統軟硬件方面，以及開發互聯網作為提供銀行服務途徑方面，需求將有所提高。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及發展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務求好好把握此等預期湧現的業務契機。

拓展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和中國的銀行與金融機構的電子銀行軟件開發業務

董事認為，香港、澳門和中國的銀行與金融機構對有助進行電子銀行交易的軟件，需求十分殷切。本集團將會繼續改良現時BANK24的電子平台，並集中開發多種可透過不同通訊渠道（如電話和互聯網）提供全面銀行服務的輔助應用系統軟件。Task Consultants早已開發以BANK24為品牌的電子通訊平台，協助銀行和金融機構進行電子銀行業務。此平台現時已得到多家商業銀行採用，包括香港的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和渣打銀行，以及中國的中國建設銀行。本集團建議在中國推廣該產品以及開發其他輔助軟件，務求為銀行和金融機構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

本集團亦有意透過將在中國廣東省成立的研發中心，加強將有關的自助ATM系統支援軟件客戶化及本地化服務，務求改善本集團的服務質素。董事相信，預期隨著香港、澳門和中國對電子銀行服務軟件的需求不斷上升，本集團將可藉著向零售銀行業和公司銀行業的客戶提供電子銀行解決方案，拓展本集團的軟件開發業務。

業務目標與推行計劃

進一步開發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

董事認為，中國對該等系統的需求十分殷切。本集團現時的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客戶以國內由國家郵政局經營的郵政局居多。預期郵政局對先進精密的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如大量投遞及郵件處理系統）的需求會有所上升。本集團亦會繼續開拓，將此等系統應用在中國的銀行界及商界，用以處理銀行月結單及其他市場推廣材料的郵務工作。董事認為，由於中國的銀行與金融業可望急速發展，這個市場更形重要。

鞏固本集團在中國的分銷及服務網絡

本集團有意進一步擴充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藉此拓展本集團在中國的分銷及服務網絡。為令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更為密切鞏固，本集團擬在中國若干選定的地區增設客戶服務中心。董事相信，該等服務中心將有助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適時優質的支援服務。

透過投資於應用系統主理服務業務，擴闊收益基礎

本集團擬透過參與供公司銀行使用的應用系統主理服務業務，以其他方式向香港的銀行和金融機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Task Consultants 已與獨立策略夥伴Goldfaith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共同組成一間合營企業—超科進行該等業務。而Task Consultants與Goldfaith則各佔超科50%權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安達信公司獲委任為超科的顧問，負責其業務和遵行事宜。董事預期，經由互聯網上的商業對商業平台提供公司電子銀行應用系統，將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與銀行及金融界客戶的關係，有助日後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收益。

推行計劃

董事擬推行本集團以下的業務目標：一

第一期：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期間內，本集團計劃在中國若干主要城市設立客戶服務中心，藉此提高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將繼續開發電子銀行系統的應用軟件，務求把握銀行及金融業對互聯網及電子商貿業務活動日益殷切的需求。

業務目標與推行計劃

銷售和收益

- 透過積極進取的市場推廣計劃，例如與NCR和必能寶聯合舉辦展覽會、巡迴展覽、研討會及在資訊科技期刊上刊登廣告，擴闊本集團銷售自助ATM系統和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以及相關應用系統的軟硬件的收益來源。
- 透過中國附屬公司銷售自助ATM系統和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擴闊本集團的收益來源。
- 透過向香港的中型銀行和金融機構推廣BANK24及其他系統組件，擴闊本集團來自Task Consultants的收益來源。

研究與開發

- 繼續改良現時經營及管理ATM網絡的系統軟件。
- 繼續開發電子銀行軟件，促進銀行及金融機構之間的電子銀行交易。
- 進行現金管理系統的最後開發階段，支援賬目及現金交易的管理。
- 與必能寶共同開發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的應用軟件。
- 在現有的零售銀行系統上開發瀏覽器版本。
- 在現有貸款銀行系統開發可於萬維網上啟動的應用系統。
- 進一步開發貿易財務系統。該系統是以互聯網為本的應用軟件，支援電子信用狀服務、出口賬單查詢及相關的文件呈示功能。
- 與ACW合作開發由本集團發展的數據倉庫及業務智能系統的中文版本。
- 開發軟件應用，以便超科為香港的中型銀行和財務機構提供應用系統主理服務。
- 與軟件開發商開發，以改善進一步開發互聯網銀行系統軟件以支援本集團開發互聯網銀行解決方案。

業務目標與推行計劃

市場推廣

- 透過一系列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巡迴展覽、貿易展及與技術供應商聯合舉辦的研討會，推廣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 透過在專業期刊上刊登廣告，推廣本集團的公司形象。

資源運用

- 在中國設立兩個客戶服務中心，鞏固本集團的分銷和服務網絡。
- 增聘合資格員工，務求加強本集團在銷售與市場推廣、研發、業務發展及一般行政管理方面的能力。
- 繼續為現有及新聘員工舉辦有關軟件開發及行業新知的培訓研討會。

第二期間：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期間，本集團擬集中本身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力量，在香港、澳門和中國銷售電子銀行應用軟件。本集團將開始在香港和中國拓展可望對本集團業務產生協同效益的策略聯盟及合夥關係。本集團擬進行可行性研究，將推行自助銀行系統、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和相關硬件業務推廣至其他亞洲地區，如台灣。董事相信，台灣銀行業的業界環境與香港和中國接近，因此，董事認為將現有的銀行應用系統向有潛質的銀行客戶推廣，將可令本集團更易打入台灣的銀行業。

銷售和收益

- 透過向香港、澳門和中國有潛質的銀行客戶銷售和推廣BANK24平台和配套電子銀行應用軟件，擴闊本集團的收益來源。
- 透過在中國向銀行及其他公司推廣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擴闊本集團的收益來源。

研究與開發

- 繼續將ATM軟件客戶化及本地化，以及改良由本集團系統應用開發的專利軟件。

業務目標與推行計劃

- 開發電子賬單呈示及繳費系統，該系統讓銀行透過互聯網（互聯網獲電子自動繳費系統支援）向客戶呈示賬單。
- 繼續與ACW合作開發數據倉庫和業務智能系統的中文版本。

市場推廣

- 繼續集中舉辦研討會和參與展覽會，推廣本集團的銀行和郵務軟件產品。
- 探討將本集團推行自助ATM系統、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和提供電子銀行應用系統的業務拓展至其他亞洲地區（如台灣）的可行性。
- 在中國委聘當地的分銷商，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能力。

資源運用

- 在中國設立兩個客戶服務中心。
- 在中國廣東省設立研發中心。
- 增聘支援人員和系統工程師。

第三期間：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期間，本集團計劃集中本身的開發力量，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為銀行及金融機構開發綜合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憑藉本身的廣泛客戶基礎，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及推廣本身的核心業務及開發軟件。

銷售及收益

- 透過拓展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擴闊本集團的收益來源。
- 透過將本集團定位為一間在香港、澳門和中國為銀行及金融機構服務的「一站式」資訊科技方案供應商，鞏固本集團的收益來源。

業務目標與推行計劃

研究與開發

- 繼續改良本集團現時的專利軟件產品，並進一步開發電子銀行平台及其組件。
- 為香港、澳門和中國以及其他華語社群的銀行和金融機構開發電子商貿應用軟件。
- 開發外匯銀行服務的應用軟件。
- 與ACW共同開發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市場推廣

- 透過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舉辦研討會和參與巡迴展覽及展覽會，繼續宣傳和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
- 透過推行培訓計劃，增強本集團在中國當地的分銷商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
- 在台灣委聘當地的分銷商，以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惟有關計劃需視乎本集團將業務拓展至其他亞洲地區的可行性研究的結果而定。

資源運用

- 在中國設立兩個客戶服務中心，提高市場覆蓋率。
- 增聘業務發展人員及技術人員，應付本集團中國業務的預期增長。

第四期：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期間，本集團計劃集中為香港、澳門和中國的銀行和金融機構進一步開發及修改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銷售和收益

- 透過在中國拓展銷售及分銷網絡，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 透過在綜合電子銀行平台上為香港的銀行和金融機構提供「一站式」技術解決方案，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 在台灣舉行貿易展覽會，改善本集團的公司形象，惟需視乎能否成功將業務拓展至台灣而定。

業務目標與推行計劃

研究與開發

- 繼續將英文應用系統轉為中文，並重新包裝，將系統軟件本地化。
- 繼續為銀行和金融機構改良電子商貿軟件應用系統，例如電子賬單顯示和繳費系統、互聯網保安軟件和WAP界面。
- 繼續開發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資源運用

- 在中國增設兩個客戶服務中心，提高市場覆蓋率。
- 增聘員工支援銷售及市場推廣及軟件開發。

第五期：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期間，本集團計劃重新評估本集團投資超科的優劣，並研究將應用系統主理服務納入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是否可行。

銷售和收益

- 透過提供應用系統主理服務，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 透過為BANK24開拓新產品和方案，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研究與開發

- 研究新一代銀行系統，務求支援更大量的交易額，以及支援有更多增值功能及特點的大型數據庫。
- 提升和改良互聯網銀行應用系統的保安系統。
- 繼續開發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市場推廣

- 在香港、澳門和中國參與貿易展覽，以推廣本集團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方案。
- 透過貿易展、展覽會及在專業期刊上刊登廣告，繼續推廣本集團的服務及產品。

業務目標與推行計劃

資源運用

- 增聘業務支援人員及系統工程師，支援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並增聘銷售及市場推廣、行政管理及技術支援部人員，以及重新評估本集團投資超科的優劣。
- 考慮將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納入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惟計劃需根據投資超科的重估結果而定。
- 在中國設立兩個客戶服務中心。

基準及假設

一般假設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於現行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務計劃的一般假設：—

- 本集團現時經營業務或有意經營業務的國家現行的政治、法律、財政、外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本集團現時經營業務或有意經營業務或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
- 利率或外幣匯率與目前普遍適用的利率或外幣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具體假設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於現行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務計劃的具體假設：—

- 中國的銀行與金融界的電腦系統市場和軟件市場將持續增長；
- 電子銀行／電子業務將會得到香港、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廣泛接納；
- 商業機構將廣泛採用電子商貿及支援技術；
- 香港和中國市場對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甚為殷切；
- 本集團現時採用的技術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而令該等技術過時；
- 香港和中國的技術人員供應充足；

業務目標與推行計劃

- 本集團將可與主要的技術供應商維繫業務關係；及
- 本集團將可與有助本集團保持市場競爭優勢的業務聯繫公司組成業務夥伴。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在扣除相關的開支後，估計約為15,300,000港元（在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的情況下）。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5,400,000港元。董事現擬按下列方式運用該等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

	由二零零一年 由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合計 百萬港元
研發電子銀行業務的 專利軟件	1.0	1.0	1.0	0.8	4.6
拓展分銷及服務網絡，包 括擴充現時的中國附屬公司、 增聘員工和增置辦公室設備	1.0	0.6	0.3	0.3	2.5
在中國增設客戶服務中心、 增聘員工和增置辦公室設備	0.2	0.2	0.2	0.2	1.0
成立研發中心	—	0.8	0.2	0.2	1.2
透過超科投資應用系統 主理服務業務	—	1.0	1.0	—	2.0
	2.2	3.6	2.7	1.5	11.3

董事擬將餘下的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會調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4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繼續經營及擴展。

倘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並非立即需要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於香港的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初步取得的現金流量以及可動用的銀行備用額，將足夠支付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與推行計劃」中所述，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業務計劃。

倘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有任何部份未能落實或未能如期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的變化（如有），並且會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的前提下，將原定的可能將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從原定用途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將資金存於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倘此發生，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披露規定行事。

董事

執行董事

鍾樂暉，67歲，本集團創辦人，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鍾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和業務發展。鍾先生對中國的銀行和郵務資訊科技業有深入認識和廣博經驗。在成立本集團前，持有中國大連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的鍾先生在中國電腦業務上已擁有逾十年經驗。鍾先生現時是中國遼寧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會員。鍾先生是鍾旭紅女士和鍾旭文先生的父親。

侯小文，41歲，本集團營業及市場推廣部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與市場推廣。侯先生在中國資訊科技業擁有逾十四年經驗，持有美國俄亥俄州大學資訊系統理學士學位。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是一間向中國提供衛星電視網絡解決方案的私人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侯先生為侯曉兵的胞弟，並為鍾先生的外甥。

侯曉兵，46歲，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是侯小文之胞兄。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是一間主要在中國銷售衛星電視網絡產品的私人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中國業務上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侯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市場學文憑學位。侯先生為鍾先生的外甥。

鍾旭紅，40歲，本集團的監察主任兼財務及行政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和行政，以及擬定與實施本集團的營運政策。鍾女士持有美國俄勒岡州大學電腦科學及數學理學士學位，在中國資訊科技界擁有逾十年經驗，在香港和中國財務及行政也擁有六年經驗。鍾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鍾旭紅為鍾先生之女，並為鍾旭文的胞姊。

鍾旭文，31歲，本集團資訊科技董事，監管軟硬件的技術開發。鍾先生在資訊科技方面經驗豐富，尤以軟件開發方面為甚。鍾旭文先生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鍾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加拿大一間著名軟件顧問公司工作三年。鍾旭文為鍾先生之子，並為鍾旭紅的胞弟。

譚永捷，31歲，Task Consultants董事總經理，並為Task Consultants三位聯合創辦人之一，負責監管本集團銀行應用軟件業務的發展。譚先生於資訊科技業擁有逾九年經驗，尤專於香港中型銀行的應用軟件開發。譚先生擁有香港大學電腦工程學士學位、倫敦大學經濟學士學

位和香港大學法律深造證書。譚先生更通過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舉行的統一專業試。譚先生在一九九四年成立Task Consultants前，曾在一間著名的銀行設備供應商工作四年，現為香港執業律師。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完成收購Task Consultants後，譚先生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偉榮，38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目前是香港一間貿易公司的業務經理，在香港、澳門和中國銷售及市場推廣上擁有十五年經驗。

呂明，36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女士持有美國俄勒岡州大學經濟及財務學士學位及澳洲昆士蘭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居澳期間，呂女士加入安盛諮詢公司為策略顧問，主要負責重新策劃業務。呂女士曾受聘一間石油公司約八年。

高級管理層

林述鎮，53歲，信興營業部總經理，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畢業於中國上海輕工業學院機械學系。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香港和中國企業中出任多個高層管理職位。林先生在中國市場推廣及業務行政上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嚴鈺麟，38歲，華西區總經理及信興營業部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嚴先生持有中國北京北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計算機科學及技術碩士學位。嚴先生在軟件開發方面擁有七年經驗，在中國銷售及管理方面則擁有逾七年經驗。

陳美玲，34歲，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女士持有澳洲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於會計及財務上擁有逾九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高級技術人員

何穎儀，32歲，本集團業務解決方案董事，負責監管擬定並實施有關信興策略計劃的業務解決方案。何女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商業（榮譽）學士學位（主修資訊系統管理）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女士曾於資訊科技界擁有逾九年海外工作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何女士於一間國際著名的管理顧問公司出任高級顧問，主要負責替北美洲私人和公共事業實施企業資源計劃。

陳樹德，32歲，Task Consultants的董事，並為其總建築師，負責設計及開發銀行系統，而且亦為Task Consultants聯合創辦人之一。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電腦工程（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及電腦科學（榮譽）碩士學位，在銀行系統發展方面擁有九年經驗。於一九九四年成立Task Consultants之前，陳先生曾在一間著名的銀行設備供應商工作達四年。陳先生於Task Consultants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後加入本集團。

蕭志誠，34歲，Task Consultants的董事兼顧問總經理，負責管理系統開發項目。蕭先生持有香港大學電腦科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蕭先生是Task Consultants聯合創辦人之一，在銀行系統發展擁有十年經驗。蕭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成立Task Consultants之前，曾於一間著名的銀行設備供應商工作達五年。蕭先生於Task Consultants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後加入本集團。

余澤輝，32歲，Task Consultants的董事兼顧問總經理，負責管理和控制項目。余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電腦科學碩士學位。余先生在銀行系統開發方面擁有九年經驗，在一九九四年成立Task Consultants之前，曾於一間著名銀行設備供應商和一間電腦公司工作多年。余先生於Task Consultants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後加入本集團。

高級營業員及市場推廣人員

郁培良，49歲，上海新峰創的地區總經理。郁先生持有上海鐵路學院電訊學士學位。郁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到日本聲寶電腦系統研究院報讀一年高級進修課程，並獲日本AOTS頒發證書。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曾在鐵路業有一定經驗，並曾於上海鐵路局對外貿易及經濟辦公廳出任首席經濟員。

單繼進，40歲，金聯通的總經理，負責整體業務及新軟件產品的研發。單先生持有中國天津大學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多間電腦軟件公司工作。單先生於電腦應用發展，如存款系統、信用卡系統、公司賬戶系統、綜合業務資訊系統及跨平台網絡系統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

徐紹華，34歲，信興營業部助理總經理，負責協助營業部總經理擬定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業務發展及市場研究。徐先生持有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拿大Carleton University理學士學位。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在中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已累積九年經驗，其中四年出任管理層職位。

陸偉強，31歲，信興電子（廣州保稅區）有限公司地區副總經理，負責華南地區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陸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陸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及中國廣州暨南大學商業學士學位，於資訊科技產品設計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六年經驗。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5.24條及第5.25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確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年報及會計賬目、半年報告及每季報告，並就上述文件內容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審核委員會同時需負責監察與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榮先生和呂明女士組成。呂明女士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僱員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36名全職僱員。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全職僱員按職能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可行日期		
	香港	中國	合共	香港	中國	合共	香港	中國	合共
高級管理層	7	4	11	7	4	11	9	5	14
財務及行政	5	11	16	7	11	18	10	18	28
研究及發展	2	8	10	2	8	10	20	12	32
銷售及市場推廣	1	20	21	1	21	22	2	22	24
技術支援及物流	2	27	29	2	31	33	3	35	38
	—	—	—	—	—	—	—	—	—
	17	70	87	19	75	94	44	92	136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本集團在招聘合適員工方面從未遇上任何重大困難，在業務營運上也從未因勞資糾紛而出現重大阻礙。

僱員福利計劃

中國

本集團在中國的僱員均已全部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強制性中央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亦計劃遵行中國有關的法規，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計劃推行房屋基金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與個別僱員均需按照合資格僱員的平均月薪，以規定的百分比繳付房屋基金供款。提取基金時，需受地方規例所定資格和程序所規限。

香港

本集團為香港的僱員提供定額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包括本集團在香港的所有全職僱員。本集團已安排推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強制性公積金。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鍾先生、侯小文、侯曉兵、鍾旭紅和鍾旭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執行董事譚永捷亦已與Task Consultants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有關服務合約的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服務合約詳情」一段內披露。

股 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份	100,000,000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2,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200,000
388,000,000 股將會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38,800,000
60,000,000 股將會根據發售新股而發行的股份（不包括銷售股份）	6,000,000
<hr/>	<hr/>
450,000,000 股股份	45,000,00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於上市後任何時間將最低公眾持股量維持在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20%。

假設

上表乃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不計及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或根據配發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見下文）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見下文）購回的股份。

等級

配售股份將如本招股章程所述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不包括資本化發行下享有的權益），並可享有自刊發本招股章程之日起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可認購股份的數目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證券合共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的股份（不包括可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股 本

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

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及僱員（包括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職員）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認購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一段。

配發和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1. 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此股本須包括可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20%，及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董事獲授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董事在根據授權而發行股份以外，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在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期限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此股本須包括可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股 本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創業板或（就此方面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而進行的購回，而該等購回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回證券授權」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期限屆滿：－

-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

主要股東、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和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當中不計及可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獲接納的股份）：—

股東名稱／姓名	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持有 的應佔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於本公司 的持股票量概約 百分比
ITW	262,500,000（附註1）	58.33
中健科技有限公司	262,500,000（附註2）	58.33
侯聰	282,000,000（附註3）	62.67
鍾寶珠	282,000,000（附註4）	62.67
鍾先生	282,000,000（附註5）	62.67
鄒樂年	282,000,000（附註6）	62.67

附註：—

1. ITW的已發行股本由以下人士擁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中健科技有限公司 (a)	25.5	34.0
鍾先生 (b)	15.3	20.4
鄒樂年 (b)	12.0	16.0
侯 聰 (c)	12.0	16.0
鍾旭紅 (d)	5.1	6.8
鍾旭文 (e)	5.1	6.8
總額	75.0	100.0

(a) 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所有股份皆由侯聰與其配偶鍾寶珠平均持有。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ITW發行的25.5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34.0%。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中健科技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ITW於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權益的262,500,000股股份的權益。如此，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侯聰和鍾寶珠均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鍾寶珠是鍾先生的胞姊，與侯聰為執行董事侯曉兵與侯小文之父母。

(b) 鍾先生與配偶鄒樂年合共擁有ITW已發行股本36.4%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鍾先生與鄒樂年均被視為擁有ITW於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權益的262,500,000股股份權益。鍾先生亦被視為擁有以鄒樂年名義登記的19,500,000股股份的權益。加上鍾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鄒樂年為信興的董事，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鍾先生與鄒樂年被視為合共擁有28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和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已發行股份約62.67%。如此，鍾先生與鄒樂年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和高持股量股東

- (c) 侯聰連同由其與配偶鍾寶珠實益擁有的公司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擁有ITW已發行股本50.0%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侯聰被視為擁有ITW於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權益的262,500,000股股份的權益。連同以本身名義登記的19,500,000股股份，侯聰被視為擁有合共28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和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已發行股份約62.67%。如此，侯聰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 (d) 鍾旭紅為執行董事，持有5.1股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6.8%。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鍾旭紅應佔6.8%股份的權益，即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17,850,000股股份的權益。彼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 (e) 鍾旭文為執行董事，持有5.1股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6.8%。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鍾旭文應佔6.8%股份的權益，即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17,850,000股股份。彼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2. 此等股份以ITW的名義登記，其中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5.5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約34.0%。因此，中健科技有限公司被視為在ITW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3. 此等股份包括262,500,000股以ITW名義登記的股份，以及19,500,000股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侯聰連同由其與配偶鍾寶珠實益擁有的公司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擁有ITW已發行股本50.0%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侯聰被視為在ITW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侯聰亦屬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4. 此等股份包括262,500,000股以ITW名義登記的股份，以及19,500,000股以其配偶鍾寶珠名義登記的股份。鍾寶珠為鍾先生的胞姊。鍾寶珠與侯聰為執行董事侯曉兵和侯小文之父母。既為侯聰的配偶，鍾寶珠被視為在侯聰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鍾寶珠亦屬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5. 此等股份包括262,500,000股以ITW登記的股份，19,500,000股以鄒樂年名義登記的股份。鍾先生及其配偶鄒樂年合共擁有ITW已發行股本36.4%。故此，鍾先生及鄒樂年被視為在ITW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先生為信興的董事。因此，鍾先生及鄒樂年各人均為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和高持股量股東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前及／或緊接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前，以下人士均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作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緊隨配售和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直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和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概約持股百分比
ITW	262,500,000 (附註1及4)	58.33
侯聰	19,500,000 (附註1(c)及4)	4.33
鄒樂年	19,500,000 (附註1(b)及4)	4.33
譚永捷	11,115,000 (附註2、4及5)	2.47
陳樹德	11,115,000 (附註3、4及5)	2.47
余澤輝	11,115,000 (附註3、4及5)	2.47
蕭志誠	11,115,000 (附註3、4及5)	2.47

附註：—

1. ITW的已發行股本由以下人士擁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中健科技有限公司 (a)	25.5	34.0
鍾先生 (b)	15.3	20.4
鄒樂年 (b)	12.0	16.0
侯聰 (c)	12.0	16.0
鍾旭紅 (d)	5.1	6.8
鍾旭文 (e)	5.1	6.8
合計	75.0	100.0

(a) 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所有股份皆由侯聰與其配偶鍾寶珠平均持有。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ITW發行的25.5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34.0%。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中健科技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ITW於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主要股東、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和高持股量股東

擁有權益的262,500,000股股份的權益。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侯聰和鍾寶珠均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鍾寶珠是鍾先生的胞姊，與侯聰為執行董事侯曉兵與侯小文之父母。

- (b) 鍾先生與配偶鄒樂年合共擁有ITW已發行股本36.4%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鍾先生與鄒樂年均被視為擁有ITW於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權益的262,500,000股股份權益。鍾先生亦被視為擁有以鄒樂年名義登記的19,500,000股股份的權益。加上鍾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鄒樂年為信興的董事，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鍾先生與鄒樂年被視為合共擁有28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和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已發行股份約62.67%。鍾先生與鄒樂年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 (c) 侯聰連同由其與配偶鍾寶珠實益擁有的公司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擁有ITW已發行股本50.0%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侯聰被視為擁有ITW於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權益的262,500,000股股份的權益。連同以本身名義登記的19,500,000股股份，侯聰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擁有合共28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和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已發行股份約62.67%。侯聰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 (d) 鍾旭紅為執行董事，持有5.1股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6.8%。因此，鍾旭紅應佔6.8%股份的權益，即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17,850,000股股份的權益。彼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 (e) 鍾旭文為執行董事，持有5.1股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6.8%。因此，鍾旭文應佔6.8%股份的權益，即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17,850,000股股份。彼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2. 譚永捷為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3. 陳樹德、余澤輝與蕭志誠均為Task Consultants的董事，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4.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即ITW、侯聰、譚永捷、陳樹德、余澤輝、蕭志誠、中健科技有限公司、鍾寶珠、鍾先生、鄒樂年、鍾旭紅與鍾旭文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均不會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後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彼等各自直接或間接的股份權益，亦不會於其後的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彼等任何股份權益，以致令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的持股份量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35%。有關聯交所授出的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一節內。
5. 譚永捷、陳樹德、余澤輝及蕭志誠連同陳志雄與袁銘堅（即本公司其他不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凍結期所規限的兩位股東）已各自就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的所有股份（即在Soluteck (BVI) 的持股份量）向Soluteck (BVI) 承諾，在未經Soluteck (BVI) 的書面同意前，不會在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兩年內，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設定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為日後轉讓或出售而訂立任何協議）。
6. 上表假設已授出的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及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高持股量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獲悉任何人士（上文「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一段所述者除外）在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份或股本權益的5%或以上權益（不計入根據配售認購的任何股份）。

承諾

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即ITW、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侯聰、鍾寶珠、鍾先生、鄒樂年、譚永捷、陳樹德、余澤輝及蕭志誠已向本公司和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該等承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和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12個月內：—

- (a) 如將有關證券（「有關證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任何權益質押或抵押，或根據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5)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須即時通知本公司及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有關資料；及
- (b) 在將上文(a)段的有關證券任何權益質押或抵押後，倘若得悉承押人或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時，則書面通知本公司及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受影響的有關證券數目。

託管安排

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和聯交所承諾，其將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將其有關證券（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交由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商代管。

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和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在緊隨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後的另一個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繼續將其有關證券（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交由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商代管，致使其所持的有關證券連同本公司其他控股股東所持的有關證券合共不少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35%投票權。

主要股東、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和高持股量股東

ITW已承諾ITW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所有時間乃為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不少於35%投票權的實益擁有人。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確認，彼等現時無意在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彼等各自直接或間接的股份權益。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授予本集團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容許本集團僅須在本招股章程載入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及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於二零零零六月三十日以後收購的Task Consultants除外）。此概要乃根據本集團的現行架構（Task Consultants除外）於整段回顧期間均已存在的基準而編製，並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及(2)	234,805	212,774	96,062
銷售成本		(188,414)	(170,543)	(74,991)
毛利		46,391	42,231	21,071
其他收益	(3)	3,441	3,859	1,058
經營開支				
銷售開支		(5,050)	(5,217)	(1,076)
行政開支		(14,750)	(13,226)	(3,368)
		(19,800)	(18,443)	(4,444)
經營盈利		30,032	27,647	17,685
融資成本		(1,032)	(122)	—
除稅前盈利		29,000	27,525	17,685
税項		(3,587)	(4,534)	(2,405)
股東應佔盈利		25,413	22,991	15,280
股息		1,800	59,986	30,000
每股盈利－基本	(4)	7.7仙	6.9仙	4.6仙

財務資料

附註：—

1. 貨品銷售的營業額於貨品擁有權的風險與回報轉讓（通常於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同時發生）後確認。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營業額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2. 下表為按行業分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分析：—

行業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
銀行和金融業						
NCR自助						
ATM系統	206,578	88.0	176,418	82.9	69,803	72.7
Cashscan現金管理系統	11,559	4.9	—	—	24,951	26.0
其他	—	—	1,003	0.5	147	0.1
郵務業						
必能寶						
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	16,668	7.1	35,353	16.6	1,161	1.2
總營業額	<u>234,805</u>	<u>100.0</u>	<u>212,774</u>	<u>100.0</u>	<u>96,062</u>	<u>100.0</u>

3.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本集團於香港銀行內的儲蓄和定期存款所收取的利息收入。
4. 每股基本盈利（呈列僅作參考資料之用）乃根據回顧期間的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及於整段期間被當作為已發行的331,500,000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不計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收購Task Consultants）重組已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完成而計算。

管理層對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不包括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後收購的Task Consultants）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的討論，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述的資料而編製。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九九九 年期間」）

營業額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 年期間的總營業額約為234,800,000港元，當中約85.6%的營業額來自產品銷售，如自助ATM系統、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Cashscan現金管理系統及相關的應用系統軟硬件，其餘14.4%的營業額則來自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軟硬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提供NCR自助ATM系統的產品及相關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約為206,6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於一九九九 年期間的總營業額的88.0%。提供必能寶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和Cashscan現金管理系統

財務資料

產品和相關服務帶來的收入分別共達約16,700,000港元和約11,6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在一九九九期間總營業額約7.1%和約4.9%。

銷售成本

產品：產品成本包括購自第三方技術供應商的軟硬件的成本，於一九九九期間，產品成本約為159,4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84.6%。產品成本總額當中，NCR自助ATM系統及相關應用系統軟硬件的成本約佔87.4%，其餘約12.6%包括購自必能寶的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約佔的7.3%，以及購自Cashscan的現金掃描器約佔的5.3%。本集團產品銷售的邊際毛利約為20.7%。

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的成本約為29,000,000港元，當中包括直接人工成本、有關安裝、改良及維修的零件成本及其他行政上的經常費用。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的邊際毛利約為14.2%。

毛利

於一九九九期間，本集團錄得約46,400,000港元的毛利，整體邊際毛利約為19.8%。

其他收益

一九九九期間的其他收益約為3,400,000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存於香港銀行的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期間的銷售開支約為5,100,000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工資約2,800,000港元、交通費約1,300,000港元及娛樂費約8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14,800,000港元，主要包括董事酬金約2,600,000港元、員工薪金及工資約5,400,000港元、固定資產折舊約1,300,000港元及因一名進出口代理商不履行付款義務而產生的壞賬開支約2,1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來自銀行貸款以及獨立第三方借予的貸款的利息。

稅項

由於信興及美信電子均在香港取得銷售貨品盈利，因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於一九九九年期間，本集團收取300,000港元的退稅。

信興電子（廣州保稅區）有限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稅率為15%。於一九九九年期間，因為信興電子（廣州保稅區）有限公司並無應課稅盈利，因此並無為中國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零年期間」）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期間的總營業額約為212,800,000港元，比一九九九年期間減少約9.4%。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當中，約85.0%來自自助ATM系統、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及相關應用系統軟硬件的銷售，其餘約15.0%來自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期間的總營業額有所減少，其中一個因素為NCR與中國一家商業銀行訂立了「中央採購」交易，該商業銀行可直接向NCR訂購產品。此項二零零零年期間的交易的合約值約為30,600,000港元，而由於該合約由NCR與該商業銀行直接訂立，因此該合約值並無計入本集團的營業額中。作為NCR產品在中國的主要增值代理商，本集會在NCR要求時，向最終用戶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因而會就提供的服務收取NCR約為2,500,000港元的費用收入。此金額已計入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的總營業額中。

本集團就NCR自助ATM系統提供產品及相關服務，為本集團帶來約176,400,000港元的總營業額。比對一九九九年期間的總營業額下跌約14.6%。提供必能寶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和相關服務帶來的收入約達35,400,000港元，比對一九九九年期間總營業額上升112.1%。於二零零零年期間，本集團收到客戶有關Cashscan現金管理系統的購貨訂單，價值約達25,000,000港元，然而，由於訂單的大小，供應商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方開始付運貨品，因此，於二零零零年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推行Cashscan現金管理系統的營業額。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產品：產品成本約為145,100,000港元，比一九九九年期間減少約9.0%。產品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NCR與中國一家商業銀行於二零零零年期間訂立「中央採購」交易。產品成本總額當中，購買NCR產品的成本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66.7%。本集團產品銷售的邊際毛利約為19.7%。

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成本約為25,400,000港元，比一九九九年期間減少約12.4%，減少乃由於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所產生的營業額下跌所致。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的邊際毛利約為 20.6%。

毛利

於二零零零年期間，本集團的邊際毛利約為19.8%，與一九九九年期間比較相對穩定。

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期間的其他收益增加約14.7%至約3,900,000港元。此金額為本集團存於香港銀行的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期間的銷售開支約為5,200,000港元，比一九九九年期間的銷售開支增加約3.3%。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及工資、交通費及娛樂費。於二零零零年期間，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及工資減少約7.1%至約2,600,000港元。交通費亦由於本集團的減省成本政策而得以減少約7.7%至約1,200,000港元。由於因應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預期會有所增長及擴展而加強市場推廣，娛樂費成本增加約12.5%至約9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13,200,000港元，比一九九九年期間減少約10.3%。薪金及工資、董事酬金及固定資產折舊仍然為行政開支的主要部分。由於酌情花紅的減少，薪金及工資減少5.6%至約5,100,000港元。由於年終花紅的減少，董事酬金增加約14.5%至約3,000,000港元。固定資產的折舊減少約23.1%至約1,0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來自獨立第三方借予的貸款的利息。

稅項

二零零零年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信興和美信電子（兩者皆為本公司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6%而計算。

二零零零年期間的中國稅項乃按信興電子（廣州保稅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的應課稅盈利按所得稅稅率15%而計算。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該三個月期間」）

營業額

本集團於該三個月期間的總營業額約為96,100,000港元，營業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對Cashscan現金管理系統的需求上升，以及本集團客戶於二零零零年期間訂購的Cashscan現金管理系統因延遲付運所引致。約10,700,000港元的金額乃來自本集團提供的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當中約2,200,000港元來自「中央採購」交易的費用收入。「中央採購」交易準時於該三個月期間內完成。於期間，銷售NCR自助系統和Cashscan現金管理系統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69,800,000港元和25,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2.7%和26.0%。銷售必能寶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和提供相關服務帶來的收入減至約1,200,000港元，佔該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1.2%。跌幅主要是本集團客戶在二零零零年期間下半年大量購入所致。

銷售成本

產品：產品成本約為68,400,000港元，邊際毛利約為19.9%，與一九九九年期間的約20.7%及二零零零年期間的約19.7%比較，變動不大。

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的成本約為6,600,000港元，邊際毛利約為38.3%，大大高於一九九九年期間的14.2%及二零零零年期間的20.6%。邊際毛利有所增加，乃由於加強成本控制。

毛利

於該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整體邊際毛利約為21.9%，主要是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令邊際毛利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本集團存於香港銀行的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該三個月期間的銷售開支約為1,1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及工資、交通費及娛樂費仍然是銷售開支的主要部分。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該三個月期間的行政費用約為3,400,000港元，而行政開支的主要部分包括員工的薪金及工資、固定資產的折舊及董事酬金。

稅項

二零零零年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信興及美信電子（兩者皆為本公司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6%而計算。

二零零零年期間的中國稅項乃按信興電子（廣州保稅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的應課稅盈利按所得稅稅率15%而計算。

債項

借貸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約為3,800,000港元，乃本集團於該日期的全部借貸。

銀行備用額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備用額如下：

- (i) 本集團及環宇電腦系統有限公司（「環宇」）（一間由侯聰先生及鄒樂年女士擁有以作共同用途的公司）獲一家銀行就貿易融資授出銀行備用額達12,000,000港元。侯聰先生及鄒樂年女士亦為本公司的股東。該等銀行備用額以(a) 鍾先生及侯聰提供個別及多個個人擔保；(b) 本集團及Cosmos所提供多個個別及多個相互公司擔保；及(c) 由鍾先生及侯聰先生所提供之9,000,000港元存款的押記。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1,800,000港元的備用額。

財務資料

在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後，銀行已經原則上同意，會在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以上個人擔保、相互公司擔保及存款押記，並僅會向本集團授出以上的銀行備用額。

- (ii) 本集團獲香港一家銀行授出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備用額，信貸額最高可達約3,800,000港元，該備用額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全數動用。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將予發行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債務（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質押、財務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外幣換算

本債務報表及下文「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一段所指以外幣列值的金額，概已按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當時的普遍匯率換算為港元。

由於本集團向第三方技術供應商購貨大多以美元結賬，而美元則與港元匯率掛鈎，並且，本集團來自香港、澳門及中國的貨品及服務銷售的收益主要以美元收取，因此本集團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並無遭受重大的外匯波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000,000港元，未經審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49,700,000港元及126,700,000港元。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資源及銀行備用額應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獲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須予披露的情況。

最大客戶和技術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合共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2.0%、84.2%及74.4%。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於相同期間則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53.3%、53.0%及26.6%。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五大技術供應商合共約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的95.1%、88.3%及95.4%。本集團的最大技術供應商NCR於相同期間則分別約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的89.5%、68.1%及71.9%。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技術供應商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權益

本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

本集團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順怡投資有限公司和中健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多個位於香港北角聯合出版大廈10樓及11樓，總實用面積約304.2平方米的辦公室單位及若干車位，以作本集團的香港總部之用。該等物業現時由信興及美信電子租用，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計租用兩年，總月租為5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租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內。

本集團亦租用多個位於香港西營盤干諾道西118號27樓，總建築面積約219.2平方米的寫字樓單位。該等物業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用作Task Consultants的辦公室，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計租用兩年零四十五日，月租為18,872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並且，Task Consultants可選擇向業主給予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按當時議定的市場租金續約。

本集團於中國佔用的物業

北京

本集團現時正根據與鄒樂年、鍾寶珠和信興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訂立的物業使用協議，佔用一個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18號恆基中心1座8樓，建築面積約為219.3

平方米的寫字樓單位，以作辦事處之用。該協議的詳情載於「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一節內。本集團在有關方面訂立正式的租賃協議前，無需就使用該等物業向鄒樂年和鐘寶珠支付任何款項。預期租賃協議將於有關物業的土地及房地產所有權證發出後三十天內訂立。

本集團現時正根據與鄒樂年、鍾寶珠和信興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訂立的物業使用協議，佔用一個位於北京市東城區東四十條外潘家坡地區美惠大廈2門12樓，建築面積約94.5平方米的住宅單位，以作員工宿舍之用。該協議的詳情載於「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一節內。本集團在有關方面訂立正式的租賃協議前，無需就使用該等物業向鄒樂年和鐘寶珠支付任何款項。預期租賃協議將於有關物業的土地及房地產所有權證發出後三十天內訂立。

本集團亦向一位獨立第三方租用兩個位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科學城星火路12號第13室及第15室的辦公室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20平方米，以作辦事處之用。該物業現時分別租予金聯通和北京信興通，年期為一年，由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二日起計租用一年，年租為人民幣3,000元，不包括管理費。

本集團亦向一位獨立第三方租用兩個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18號豐聯廣場A座22樓2206及2207室，總建築面積約為365.9平方米的辦公室單位，以作辦事處之用。該等物業現時分別租予北京信興通和金聯通，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計租用兩年，月租為人民幣20,000元或一次性付款人民幣236,898作為一年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和服務費。

上海

本集團現時正根據與鄒樂年及鍾寶珠和信興於二零零零十月一日訂立的物業使用協議，租用一個位於上海市盧灣區巨鹿路137號鑫興大廈4樓，建築面積約為178.9平方米的辦公室單位，以作辦事處之用。該協議的詳情載於「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一節內。本集團在有關方面訂立正式的租賃協議前，無需就使用該等物業向鄒樂年和鐘寶珠支付任何款項。預期租賃協議將於有關物業的土地及房地產所有權證發出後三十天內訂立。

本集團亦租用一個位於中國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新靈路118號10樓1010B室，建築面積約50平方米的寫字樓單位，該物業現時由獨立第三方租予上海新峰創，由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起計租用一年，每年租為人民幣25,000元，不包括管理費。

本集團亦向一位獨立第三方租用一個位於中國上海市盧灣區巨鹿路137號鑫興大廈3G，建築面積約為191.4平方米的辦公室單位，以作辦事處之用。該物業現時由上海新峰創租用，由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起計租用一年，月租為人民幣1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和服務費。

本集團亦從一獨立第三方租用一個位於中國上海市長壽路295弄8號恆達廣場3樓D室，

建築面積約為113.7平方米的辦公室單位，以作辦事處之用。該物業現時由金聯通租用，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計租用一年，月租為人民幣4,000元，包括管理費。

廣州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用一個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體育西路109號高盛大廈9樓F室，建築面積約109.4平方米的寫字樓單位，以作辦事處之用。該物業現時由本公司的全外資附屬公司信興電子（廣州保稅區）有限公司租用，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起計租用一年，月租為人民幣7,439.2元，不包括管理費。

本集團亦向一位獨立第三方租用一個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保稅區東江路384號6樓，建築面積約為20.0平方米的寫字樓單位。設單位現正空置。租約由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起為期一年，年租人民幣2,400元，不包括其他收費。

成都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用一個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科華北路58號亞太廣場C座16樓G室，建築面積約為89.0平方米的寫字樓單位，以作辦事處之用。該物業現時由成都信興租用，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九日起計租用一年，月租為人民幣6,678元，包括管理費。

物業估值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已就本集團所租用及佔用的物業進行估值，並認為該等物業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商業價值。就估值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明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和營運資金

股息

董事目前並不預期會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議派付任何股息。倘日後派付股息，預期將分別於每年約十一月及七月派付中期及末期股息。信興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宣派的股息分別約達1,8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和30,000,000港元。該等股息不能反映本集團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採納的股息政策。而且，亦不能保證日後會派付相近金額的股息，或以相近比率支付股息。因此，上述過往的股息不應作為釐定日後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指標或基準。宣派股息與否及股息金額多寡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本公司日後的經營及盈利、財政狀況、現金需求及存量以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訂定。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經計及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現金流量及可供動用的銀行備用額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註冊成立。故此，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內文呈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編製，並經以下所述而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8,688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收購 Task Consultants的有形資產淨值	2,229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 之未經審核除稅後合併盈利	14,271
估計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附註1）	<u>15,300</u>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40,488</u>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按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和 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時已發行及 將予發行的45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	<u>9.0仙</u>

附註：—

1. 估計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0.40港元計算，惟並不計算可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就本節作出調整，並根據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之股份450,000,000股計算，但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之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無重大逆轉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起並無重大逆轉。

包銷商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富聯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和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會以配售方式，均按發售價向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和個別投資者提呈新股以供認購及賣方提呈銷售股份以供出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在（其中包括）如本招股章程所述聯交所創業板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或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釐定）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或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購買或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包銷商有關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屬個別而非共同及個別，並可予終止，而倘緊接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前之日下午六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宜，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a) 任何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規定，而新加坡發展亞洲之意見絕對合理認為，就配售而言，則屬重大者；
- (b) 任何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及並未在招股章程內披露，而新加坡發展亞洲之意見絕對合理認為，就配售而言，則會構成重大遺漏者；
- (c) 新加坡發展亞洲之意見合理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之陳述就配售而言，在任何方面發現乃屬或成為失實，不確或誤導，則屬重大者；
- (d)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根據包銷協議所載賠償保證而有或可能有任何責任之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者；
- (e) 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逆轉，而新加坡發展亞洲之絕對合理認為就配售而言屬重大者；及

包 銷

(f) 關於或有關以下項目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的事件、事宜或情況，或以下項目出現任何改變：—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或國家或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規例或股市狀況或大市氣氛；或
- (i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訂立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其詮釋或適用範圍）作出任何變動；或
- (iii) 發生任何對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社會動亂、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瘟疫、恐怖活動、罷工或封鎖；或
- (iv) 香港之股本證券或其他主要金融市場狀況或大市氣氛出現任何變動；或
- (v) 基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凍結、暫停或對一般在聯交所創業板的證券買賣施加任何重大限制；或
- (vi) 任何涉及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有關本集團或可影響股份投資或股份之轉讓或股息支付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的未來變動；

而新加坡發展亞洲的合理意見絕對認為：—

- (a) 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政狀況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或將會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進行配售變成不智或不適宜。

承諾

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已共同並個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和聯交所承諾，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首六個月期間」），除非按根據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作為真正商業貸款之抵押品外，否則其本身不會並且亦不會促使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控制的公司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有關證券（「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惟若根據股票借貸協議出售，則屬例外。

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已共同並個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和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將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的托管代理托管。

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已共同並個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和聯交所承諾，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除非按根據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作為真正商業貸款之抵押品外，否則其本身不會並且亦不會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的公司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致使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所持有的有關證券的數目合共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約35%，（此為控股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所須的股權指標）。

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已共同並個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和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於緊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將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的托管代理托管，致令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被托管的股份佔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35%。

ITW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承諾彼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所有時間均為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35%投票權的實益持有人。

倘若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2)條，在首六個月期間以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隨時將任何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作質押或押記，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已共同並個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和其他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承諾，遵守以下各項：—

- (a) 彼等須隨即通知本公司和新加坡發展亞洲，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
- (b) 倘若彼等獲悉承押人或受押記人出售或有意出售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彼等須即時連同受影響的有關證券數目通知本公司。

上述各項承諾以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和高持股量股東」一節所載承諾對任何根據股份借貸協議收回的股份同樣適用。

各公司及董事已向包銷商承諾及作出契據承諾，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不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債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作為抵押品授出的債券除外）或其他證券（包括可換股或轉換債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發行、接受認購、發售、銷售、訂立合約銷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以供認購或出售，惟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根據配售、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任何資本化發行或股份合併、拆細或資本削減而發行的股份，則不在此限。

佣金與支出

包銷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股份應付的發行價2.5%的包銷佣金。各包銷商將從配售股份的佣金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除此以外，新加坡發展亞洲會再收取財務顧問和文件費用。本公司需支付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文件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以及有關配售的其他支出，估計合共約13,000,000港元（當中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66.7%，並由賣方支付33.3%。

保薦人協議

根據一項由新加坡發展亞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委任新加坡發展亞洲，而新加坡發展亞洲同意，擔任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本公司的保薦人，並支取費用，由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根據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為止。

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權益

除(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權利和責任；(ii) 應付新加坡發展亞洲作為配售保薦人的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用以及包銷佣金；(iii) 新加坡發展亞洲根據新加坡發展亞洲與本公司訂立的保薦人協議（新加坡發展亞洲據此留任本公司保薦人，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而擁有的權益；及(iv) 新加坡發展亞洲根據股份借貸協議的權利和責任外，新加坡發展亞洲與其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權益，或任何認購或購買或指定其他人士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或擁有配售的任何權益。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新加坡發展亞洲的董事或僱員，概無亦概不會因配售而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選擇權或權利（惟為免生疑起見，該等權益不包括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而認購或購買的證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其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結果成功而產生任何重大利益，包括（例如）償還重大的未償還債務或成功費用。

新加坡發展亞洲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職務。

發售價

每手5,000股股份應付的價格總額為每股股份發售價0.40港元，加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合共2,020.2港元。

配售的條件

所有認購配售股份之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被接受：—

(a) 上市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批准於創業板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

(b)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按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式被終止，在各情況下，須於緊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之日下午六時或之前進行，

於每個情況下，該等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倘該等條件於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配售將告失效，且須隨即知會聯交所。

配售

配售包括(i) 60,000,000股本公司提呈供按發售價認購的新股；及(ii) 30,000,000股賣方提呈按發售價供發售的銷售股份。配售股份的數目（不包括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將予發行予Task Consultants管理層以償付管理花紅及表現花紅的股份，詳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配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配售股份將向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個別投資者配售。專業投資者與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經紀、證券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法人團體。

分配基準

根據配售分配股份（不包括可供本集團全職僱員認購之7,500,000股股份）乃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數量及預期有意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可透過分配而建立鞏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超額配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新加坡發展亞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起計三十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3,50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超額配股權（如有）將按發售價發行。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超額配發股份將佔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及配發與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後（假設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發表公布。

穩定市場

就配售而言，新加坡發展亞洲可（代表包銷商行事）超額配發股份，並可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借入股份或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以應付超額配發。可供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過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3,50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的15%。就配售而言，新加坡發展亞洲亦可（代表包銷商行事）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該等交易在可以進行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內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此種穩定市場的交易一經開始，亦可隨時停止。

穩定市場活動乃證券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一種做法。包銷商可在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防止該等證券的發行價下跌，以達穩定之目的。

在香港，於聯交所進行穩定市場活動，限於證券商純粹為填補發售股份出現的超額配發而確實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倘就分銷股份進行穩定市場交易，則有關交易將由新加坡發展亞洲全權處理。證券條例的有關條文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鉤或穩定證券價格方式造市。

配售的結構和條件

為方便就配售的超額配股安排交收，新加坡發展亞洲可選擇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股票借貸協議借入股份，或從其他來源收購足夠數量的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TW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有關於新上市後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出售股份作出之限制，以容許ITW訂立股票借貸安排。該等豁免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一節。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買賣單位將為每手5,000股。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收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擇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而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中央結算系統收納。

有關可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股份買賣，投資者如欲查詢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將會構成的影響，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便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收錄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詳述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下列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刊發之日， 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成立者，則其特徵與香港的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	

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Soluteck (BVI)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Apexx Technolog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六月八日	1,000美元 1,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	-------------------------	--------------------------------------	-----	------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美信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 十月十五日	500,002港元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及 5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的 無投票權 遞延股	100	銷售銀行設備 ，提供相關 的軟硬件 技術支援服務
Task Consultants Limited (附註)	香港 一九九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5港元 5股每股面值 1港元 的普通股	100	研發電子銀行軟件
信興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 十月十三日	3,000,002港元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及 3,0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的 無投票權 遞延股	100	銷售電子銀行 系統和郵務 系統，提供 相關的軟硬件 技術支援服務
信興電子 (廣州保稅區)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資本 200,000美元	100	銷售電子銀行 系統和郵務 系統，提供 相關的軟硬件 技術支援服務
Truth Honour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五日	100美元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經營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北京金聯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	註冊資本 150,000美元	100	設計和開發 銀行和郵務 軟件應用系統
信興通(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四日	註冊資本 150,000美元	100	銷售電子銀行 系統和郵務 系統，提供 相關的軟硬件 技術支援服務
上海新峰創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	註冊資本 200,000美元	100	銷售電子銀行 系統和郵務 系統，提供 相關的軟硬件 技術支援服務
信興電子技術(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	註冊資本 150,000美元	100	銷售電子銀行 系統和郵務 系統，提供 相關的軟硬件 技術支援服務
間接持有的聯營公司：—				
超科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2港元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50%	為銀行和金融業 提供應用系統 主理服務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收購 Task Consultants Limited。

除了信興電子（廣州保稅區）有限公司、北京金聯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信興通（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新峰創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和信興電子技術（成都）有限公司為符合中國外資企業會計規則而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結日外，所有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均採用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貴公司、Soluteck (BVI) Holdings Limited、Truth Honour (BVI) Holding Limited、北京金聯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信興通（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新峰創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信興電子技術（成都）有限公司與超科發展有限公司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此等公司均為新註冊成立或成立，除了本文所述的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吾等為信興電子有限公司和美信電子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之核數師。以下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賬目由以下核數師審核，而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有關詳情如下：

名稱	核數師	財政期間	
		由	至
信興電子有限公司	陳松華會計師 事務所	一九九八年 四月一日	一九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信電子有限公司	鄧志文會計師樓	一九九八年 四月一日	一九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信興電子（廣州保稅區） 有限公司	華僑會計師事務所	一九九八年 七月七日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吾等已經為本報告而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核數準則，獨立審核信興電子有限公司和美時電子有限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以及信興電子（廣州保稅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賬目。

吾等已審核現時集團內所有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賬目或管理賬目（如適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執行所需的額外程序。

本報告第1至6節所載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所有公司的經審核賬目或管理賬目（如適用），按照下文第1節所載的基準及作出適當的調整後而編製。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董事負責編製此等真實公平的賬目。在編製此等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採用。

貴公司的董事（「董事」）需負責編製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發表獨立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1節所載的基準編製，吾等認為下文所載的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 呈報基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收購的Task Consultants除外），並假設 貴集團的現行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各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編列 貴集團於該日的資產及負債，並假設 貴集團的現行架構於該日已經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與結餘均於併賬目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貴集團於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此等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和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相符。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可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公司。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外，本公司長期持有其股本權益，並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的公司。

(c) 收益確認

貨品銷售的收益於貨品擁有權的風險與回報轉讓（通常於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同時發生）後確認。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列賬。

租賃土地的折舊乃按租約尚餘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其他有形固定資產的折舊率可按其估計可使用期限撇銷其成本值計算。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2%-2.4%
樓宇	4%
租賃物業裝修	20%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汽車	20%

使固定資產恢復正常運作而導致的主要費用須於損益表中扣除。租賃物業裝修改良撥充 貴集團資本，並按其對 貴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固定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檢查，以評估其可收回款項是否低於其賬面值。在釐定可收回款項時，並無貼現計算預期未來的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的盈虧乃指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e)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包括購買成本。可變現淨值以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預期的銷售開支計算。

(f)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屬呆賬之應收賬款，均提撥準備。於資產淨值報表內列賬的應收賬款均已扣除有關撥備。

(g) **遞延稅項**

為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列示之盈利二者間之時差，若預期將於可預見將來導致資產與負債之收付，即按現行稅率計算遞延稅項。

(h) **有關連公司**

有關連公司為該等本公司董事或股東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公司。

(i)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全部回報與風險大體上歸於出租公司的租約，皆列為經營租賃。根據此等經營租賃而須繳付的租金，以直線法按其租約年期在損益表中扣除。

(j) 研究及開發成本

貴集團產生的研究及開發成本除在發展中產品預期可帶來盈利，並且將會生產，以及顯示出在技術上是可行的情況下，都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有關期間內的所有研究及開發成本已列為開支。

(k) 外幣折算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上述匯兌差額於損益表中處理。

以外幣列值的附屬公司賬目按結算目的匯率折算。匯兌差額列為儲備變動。

3. 合併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概要，此乃按照上文第1節的基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的調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二零零零年
	附註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三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a)	234,805	212,774	96,062
銷售成本		<u>(188,414)</u>	<u>(170,543)</u>	<u>(74,991)</u>
毛利		46,391	42,231	21,071
其他收益	(a)	3,441	3,859	1,058
銷售開支		<u>(5,050)</u>	<u>(5,217)</u>	<u>(1,076)</u>
行政開支		<u>(14,750)</u>	<u>(13,226)</u>	<u>(3,368)</u>
經營盈利	(b)	30,032	27,647	17,685
融資成本	(c)	<u>(1,032)</u>	<u>(122)</u>	<u>—</u>
除稅前盈利		29,000	27,525	17,685
稅項	(d)	<u>(3,587)</u>	<u>(4,534)</u>	<u>(2,405)</u>
股東應佔盈利		<u>25,413</u>	<u>22,991</u>	<u>15,280</u>
股息	(e)	<u>1,800</u>	<u>59,986</u>	<u>30,000</u>

(a) 營業額與收益

貴集團主要銷售電子銀行系統、其他銀行設備和郵務系統，並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於有關期間確認為收益的重大類別款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三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01,032	180,755	85,375
提供服務		<u>33,773</u>	<u>32,019</u>	<u>10,687</u>
		234,805	212,774	96,062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441	3,859	1,058
		<u>3,441</u>	<u>3,859</u>	<u>1,058</u>
總收益		<u>238,246</u>	<u>216,633</u>	<u>97,120</u>

(b)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乃於扣除 / (計入) 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0	235	120
壞賬撥備	2,075	7	—
存貨成本	159,443	145,056	68,424
折舊	1,273	1,022	165
匯兌虧損 / (盈利)	(207)	91	(14)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851	786	330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u>8,156</u>	<u>7,725</u>	<u>1,266</u>

(c)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572	—	—
其他貸款利息	<u>460</u>	<u>122</u>	<u>—</u>
	<u>1,032</u>	<u>122</u>	<u>—</u>

其他貸款來自一位獨立第三方，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償還。

(d)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現年度	(i)	3,896	4,554
- 前年度超額撥備		(13)	(33)
- 退回一九九七／ 九八年香港利得稅		(341)	—
海外稅項	(ii)	—	41
遞延稅項	(iii)	<u>45</u>	<u>(28)</u>
	<u>3,587</u>	<u>4,534</u>	<u>2,405</u>

(i) 香港利得稅已於有關期間內就 貴集團內於香港經營之公司之各自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6%撥備。

(ii) 海外稅項為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課稅盈利按中國所得稅率15%撥備。

(iii)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重大之未撥備遞延資產／負債。

(e)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貴公司附屬公司向當其時之股東支付的股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已付股息			
－現金	1,800	34,500	30,000
－非現金	—	25,486	—
	<hr/> 1,800	<hr/> 59,986	<hr/> 30,000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一止年度， 貴公司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25,486,000港元，以向彼等當時的股東轉讓 貴集團所有物業作為支付方式。該等物業在股息宣派時的賬面淨值為25,486,000港元。

呈列有關股息率以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的資料對本報告的意義不大，因此並無呈列。

(f) 每股盈利

由於有關期間的業績是按第1節的合併基準編製，因此呈列每股盈利的意義不大，故此並無在本報告內呈列。

(g) 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i)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系內公司已付及應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袍金	—	—	—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349	2,632	816
酌情花紅	300	400	—
	<hr/> 2,649	<hr/> 3,032	<hr/> 816

貴公司各執行董事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酬金分別約為1,261,000港元、538,000港元、670,000港元、90,000港元、90,000港元及零；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酬金分別約為1,261,000港元、546,000港元、720,000港元、252,500港元、252,500港元及零；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分別約為291,000港元、75,000港元、120,000港元、270,000港元、60,000港元及零。

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下列酬金組別內之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截至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5	6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1	1	—
	<u>6</u>	<u>6</u>	<u>6</u>

(ii)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五名最高酬金之人士如下：—

	人數		截至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董事	1	1	2
僱員	4	4	3
	<u>5</u>	<u>5</u>	<u>5</u>

上述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截至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3,523	3,135	622
酌情花紅	320	670	—
	<u>3,843</u>	<u>3,805</u>	<u>622</u>

下列酬金組別內之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截至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3	3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2	1	—
	<u>4</u>	<u>4</u>	<u>3</u>

(iii)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及上述之最高酬金僱員，以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作為離職賠償。

(h) 退休福利成本

貴公司在有關期間內並無為香港僱員支付任何公積金計劃的供款。

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均須參與由有關的地方政府機關所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

等附屬公司須按彼等的僱員的基本薪金的20%至23%供款，而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內概無其他責任。有關期間內的退休福利成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6	22	6

(i)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重組及於第4(h)節所披露以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以下的重大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支付一位董事的租金	(i)	720	720
支付有關連公司的顧問費	(ii)	888	1,538
支付有關連公司的租金	(iii)	—	150

- (i)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向貴公司的董事侯曉兵先生租用兩個分別位於中國廣州和成都的辦公室單位，供 貴集團使用。
- (ii) 於有關期間內，百利市有限公司（「百利市」）、焰利有限公司（「焰利」）與北寶洋行（「北寶洋行」）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以固定月費或年費方式向 貴集團在中國的業務提供市場推廣顧問服務。百利市由侯聰先生、鍾寶珠女士、侯曉兵先生與侯小文先生擁有。焰利由鍾旭紅女士與其夫擁有。而北寶洋行則由侯小文全資擁有。侯曉兵先生、侯小文先生與鍾旭紅女士為 貴公司的董事兼股東。侯聰先生與鍾寶珠女士為 貴公司的股東。
- (iii)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在香港向順怡投資有限公司（「順怡」）與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中健」）租用多個辦公室單位，供 貴集團使用。順怡由鍾樂暉先生與其妻鄒樂年擁有。鍾樂暉先生為 貴公司的董事兼股東。鄒樂年為 貴公司的股東。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董事確認，只有上述第(i)及(ii)項不會在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後繼續進行。

4.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此乃根據上文第1節的基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的調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資產	(a)		1,451
流動資產			
存貨	(b)	572	
應收賬款		26,548	
應收票據		6,41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c)	63,683	99,50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5,143	
應付股息		21,6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52	
預收款項		29,783	
稅項	(d)	3,097	92,175
流動資產淨值			7,328
遞延稅項	(e)		(91)
有形資產淨值			8,688

附註：

(a) 固定資產

	成本值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物業裝修	659	463	195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3,609	2,472	1,137
汽車	340	221	119
	4,608	3,156	1,451

(b) 存貨

	千港元
零件	572

(c) 銀行結餘及現金

結餘包括約1,982,000港元，為 貴集團存於中國的銀行的人民幣存款。此等存款匯出中國時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限制所影響。

(d) 稅項

稅項乃 貴集團系內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就香港及海外稅項扣除暫繳稅款的負債。

(e) 遷延稅項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期初	74	119	91
轉(往) / 自損益表	45	(28)	—
年終/期終	<u>119</u>	<u>91</u>	<u>91</u>
撥備：			
加速折舊準備	<u>119</u>	<u>91</u>	<u>91</u>

(f)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故此於該日並無擁有資產或負債。

(g)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因此於該日期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

(h) 銀行備用額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及由侯聰先生及鄒樂年女士擁有的公司環宇電腦系統有限公司（「環宇」）獲一家銀行授出最高達12,000,000港元之共同使用銀行備用額。侯聰先生及鄒樂年女士為 貴公司的股東。該等銀行備用額由順怡和中健所擁有的物業、鍾樂暉先生與侯聰先生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及信興電子有限公司、美信電子有限公司及環宇所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結算日， 貴集團及環宇並無動用任何備用額。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後，有關銀行已經解除上述物業的法定押記。此外，該銀行已經原則上同意，會在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後，解除以上所有擔保，並僅會向 貴集團授出以上的銀行備用額。

(i) 經營租賃的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根據下列年期屆滿的經營租賃於未來十二個月的承擔如下：

	千港元
將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屆滿的租賃	<u>1,320</u>

5.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a) 重組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後，貴集團系內的公司進行重組，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重組及 貴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b) 收購Task Consultants Limited的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貴公司的附屬公司Soluteck (BVI) Holdings Limited與Task Consultants Limited當時的實益擁有人訂立協議，收購Task Consulta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oluteck (BVI) Holdings Limited則會向Task Consultants Limited當時的實益擁有人發行及配發其股本中150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份，作為該次收購的代價。

下表為在上文財務資料第3及4節未包括的Task Consultants Limited的業績、資產和負債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5,062	5,353	1,889
員工成本	(4,090)	(4,245)	(1,209)
其他經營開支	(1,235)	(1,055)	(181)
經營(虧損)／盈利	(263)	53	499
融資成本	(7)	(9)	(1)
除稅前(虧損)／盈利	(270)	44	498
稅項計入／(扣除)	15	(1)	—
年內／期內之(虧損)／盈利	(255)	43	498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固定資產	16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80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6

	2,51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5)

流動資產淨值	2,361

資產淨值	2,522

(c) 投資超科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Task Consultants Limited與一位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合營企業公司超科發展有限公司（「超科」），各擁有其50%權益。

除上述者外，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6. 結算日後賬目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系內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而除本報告並無所述者外，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系內的任何公司就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並無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新加坡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連同估值證書全文，以便轉載於本招股章程內。



國際物業顧問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6樓

敬啟者：

吾等遵照 閣下指示對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在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各項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視察有關物業，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 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開市值的意見。

吾等的估值是吾等對於公開市值的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的權益於估值日在下列假定情況下，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完成出售而可合理取得的最高價格：—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日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性質和市道）可適當地將物業權益推出銷售、協商價格及條款、以及完成交易；

- (c) 於任何較早的假定交換合約日期的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均與估值日相同；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興趣的有意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 (e) 雙方在知情、審慎和非強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的估值乃假定業主於公開市場將該等物業權益出售時，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便抬高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此外，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計及任何有關或影響出售該等物業權益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假設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強制出售情況。

由於 貴集團於第一和第二類租賃的物業權益屬短期性質，或不得轉讓或缺乏重大租金盈利，故並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的第三類物業權益已訂約出售，由於該等物業權益已經訂約出讓予 貴公司的股東作為股息，因此在出讓予其他人士上有所限制，故此並無任何商業價值。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租賃協議文件，並已安排就第一類物業於香港適當的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證業權，亦無證實是否存在任何並未載於交予吾等的副本的任何修訂。有關第二和第三類物業，吾等均依賴 貴集團及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廣州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提供的資料。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均依賴 貴集團及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如適用著）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向吾等提供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出租、佔用情況、樓面面積及一切其他有關事宜的意見。估值證書內所載的尺寸、量度和面積乃根據吾等獲提供的產權文件及租賃協議所載資料而作出，因此僅為約數而已。吾等未能進行實地測量，以核證物業的樓面面積和土地面積是否準確，且吾等已假設吾等獲取的文件中顯示的樓面面積及土地面積是正確無誤的。

為中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章所列的要求。

吾等曾視察估值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該等物業的內部。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且吾等亦無法匯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亦無進行任何樓宇設備測試。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計及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所有物業權益均不附帶可影響其各自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值。吾等進行本文所述的估值時，所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報的通行匯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1.07元。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北角
英皇道75-83號
聯合出版大廈
10樓1004室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超國
MSc ARICS FHKIS MCIArb RPS (GP)
謹啟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陳超國先生，M.S.C.、A.R.I.C.S.、F.H.K.I.S.、M.C.I.AR.B、R.P.S.(G.P.)，自一九八七年六月起已是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的合資格估值師，且於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約16年經驗，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估 值 概 要

物 業

於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第一類 – 由 資集團在香港租用的物業

1.	香港 北角 英皇道75、77、79、81及83號 水星街4號 聯合出版大廈 5樓5號停車位及11樓1104室	無商業價值
2.	香港 北角 英皇道75、77、79、81及83號 水星街4號 聯合出版大廈 5樓6號停車位及10樓1003及1004室	無商業價值
3.	香港西營盤 干諾道西118號 27樓 6號單位（部份）、7號單位及8號單位（部份）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第二類 – 由 資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物業

4.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科學城 星火路12號 13室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科學城 星火路12號 15室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朝陽門外大街18號 豐聯廣場 A座22樓2206室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物業

7.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朝陽門外大街18號 豐聯廣場A座22樓2207室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 上海市 長壽路295弄 8號恆達廣場 3層D座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 上海市 外高橋保稅區 新靈路118號 10樓1010B室	無商業價值
10.	中國 上海市 盧灣區 巨鹿路137號 鑫興大廈 3G	無商業價值
11.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體育西路109號 高盛大廈9樓F室	無商業價值
12.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科華北路58號 亞太廣場C座16樓G室	無商業價值
13.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保稅區 東江路284號 B694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第三類 – 貴集團已訂約出售的中國物業權益

14. 中國 無商業價值
北京市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18號
恆基中心
1座801室
15. 中國 無商業價值
北京市
東城區
東四十條外潘家坡地區
美惠大廈
2門12層1室
16. 中國 無商業價值
上海市
盧灣區
巨鹿路137號
鑫興大廈
4F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總計：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由 貴集團在香港租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租用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1. 香港北角 英皇道75、77、 79、81及83號 水星街4號 聯合出版大廈 5樓5號停車位及 11樓1104室	<p>聯合出版大廈是一幢附設停車設施的30層高商業大廈，於一九九三年落成。</p> <p>該物業包括大廈11樓一個辦公室單位，實用面積約125.42平方米（1,350平方呎）。</p>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大廈5樓的有蓋停車位。</p> <p>貴集團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以月租21,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租用該物業，為期兩年。</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和停車位之用。</p>	無商業價值
2. 香港北角 英皇道75、77、 79、81及83號 水星街4號 聯合出版大廈 5樓6號停車位及 10樓1003及 1004室	<p>聯合出版大廈是一幢附設停車設施的30層高商業大廈，於一九九三年落成。</p> <p>該物業包括大廈10樓兩個辦公室單位，總實用面積約178.74平方米（1,924平方呎）。</p>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大廈5樓的有蓋停車位。</p> <p>貴集團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以月租29,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租用該物業，為期兩年。</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和停車位之用。</p>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物業	概況及租用詳情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3. 香港西營盤 干諾道西118號 27樓6號單位 (部份)、7號 單位及8號單位 (部份)	<p>千諾道西118號是一幢附設停車設施的37層（包括兩層機械層）商業大廈，於一九九四年落成。</p> <p>該物業包括大廈27樓三個辦公室單位，總建築面積約219.16平方米（2,359平方呎）。</p> <p>貴集團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以月租18,872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租用該物業，為期兩年另45日。租賃協議中包括可選擇於屆滿日期以公開市租續約兩年。</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之用。</p>	無商業價值

第二類 – 由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租用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港元
4.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科學城 星火路12號 13室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單層樓宇的辦公室單位。大樓約於一九九七年落成，以強化混凝土建成。</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10.00平方米（108平方呎）。</p> <p>該物業按一份租賃協議由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二日起以年租人民幣3,000元（不包括管理費）由 貴集團租用一年。</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事處。	無商業價值

附註：—

吾等已獲廣州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有關物業提供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該物業現根據中關村科技園區豐台園產業基地辦公室（「出租人」）與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金聯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協議」）由 貴集團租用；
- (b) 該協議的內容符合有關規例的規定；
- (c)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唯一法定業主；
- (d) 出租人有權合法單獨將物業出租，而無需經由任何政府機關的准許、批准或同意。出租人無需向任何機關支付任何出讓費代價或土地使用費，但須向有關的房屋租賃管理部門登記註冊以及完成所需的存案程序；
- (e) 該協議已經向中國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註冊，出租人亦已經取得房屋出租證；
- (f)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不當或繁苛的協議、條件或限制所規限。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完整無損，並無欠妥之處，而且亦不帶有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按揭、購入及／或出售權、租賃權利（該協議除外）、使用權或任何第三方權益，而且亦沒有任何擔保、按揭及／或第三方權益；
- (g) 出租人向承租人租賃該物業時，並沒有受到任何法例和規例所限制；
- (h) 承租人在該協議訂明的租賃期間有絕對權利佔用該物業；及
- (i) 誠如該協議所訂明，該物業限作辦公室用途，而承租人確認，該物業的實際用途會符合土地使用權文件所訂明的受限制用途，以及符合該物業的規劃文件內所訂明的計劃用途。

於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租用詳情	佔用詳情	
5.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科學城 星火路12號 15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單層樓宇的辦公室單位。大樓約於一九九七年落成，以強化混凝土建成。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10.00平方米（108平方呎）。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事處。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按一份租賃協議由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二日起以年租人民幣3,000元（不包括管理費）由 貴集團租用一年。		

附註：—

吾等已獲廣州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有關物業提供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該物業現根據中關村科技園區豐台園產業基地辦公室（「出租人」）與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信興通（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協議」）由 貴集團租用；
- (b) 該協議的內容符合有關規例的規定；
- (c)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唯一法定業主；
- (d) 出租人有權合法單獨將物業出租，而無需經由任何政府機關的准許、批准或同意。出租人無需向任何機關支付任何出讓費代價或土地使用費，但須向有關的房屋租賃管理部門登記註冊以及完成所需的存案程序；
- (e) 該協議已經向中國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註冊，出租人亦已經取得房屋出租證；
- (f)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不當或繁重的協議、條件或限制所規限。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完整無損，並無欠妥之處，而且亦不帶有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按揭、購入及／或出售權、租賃權利（該協議除外）、使用權或任何第三方權益，而且亦沒有任何擔保、按揭及／或第三方權益；
- (g) 出租人向承租人租賃該物業時，並沒有受到任何法例和規例所限制；
- (h) 承租人在該協議訂明的租賃期間有絕對權利佔用該物業；及
- (i) 誠如該協議所訂明，該物業是限作辦公室用途，而承租人確認，該物業的實際用途會符合土地使用權文件所訂明的受限制用途，以及符合該物業的規劃文件內所訂明的計劃用途。

於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租用詳情	佔用詳情	
6.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朝陽門外大街 18號 豐聯廣場 A座22樓 2206室	<p>豐聯廣場為一幢屹立在6層高商業裙樓和3層地庫停車場上的兩座(17層和30層)多用途綜合大樓。大樓約於一九九七年落成，以強化混凝土建成。</p>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30層高大樓內的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182.96平方米(1,969平方呎)。</p> <p>該物業按一份租賃協議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起以月租人民幣20,000元或以一次性繳付年租人民幣236,898元(不包括管理費和服務費)由貴集團租用兩年。</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事處。</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吾等已獲廣州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有關物業提供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該物業現根據印商有限公司&多印有限公司(「出租人」)與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金聯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協議」)由 貴集團租用；
- (b) 該協議的內容符合有關規例的規定；
- (c)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唯一法定業主；
- (d) 出租人有權合法單獨將物業出租，而無需經由任何政府機關的准許、批准或同意。出租人無需向任何機關支付任何出讓費代價或土地使用費，但須向有關的房屋租賃管理部門登記註冊以及完成所需的存案程序；
- (e) 該協議已經向中國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註冊，出租人亦已經取得房屋出租證；
- (f)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不當或繁重的協議、條件或限制所規限。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完整無損，並無欠妥之處，而且亦不帶有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按揭、購入及／或出售權、租賃權利(該協議除外)、使用權或任何第三方權益，而且亦沒有任何擔保、按揭及／或第三方權益；
- (g) 出租人向承租人租賃該物業時，並沒有受到任何法例和規例所限制；
- (h) 承租人在該協議訂明的租賃期間有絕對權利佔用該物業；及
- (i) 誠如該協議所訂明，該物業限作辦公室用途，而承租人確認，該物業的實際用途會符合土地使用權文件所訂明的受限制用途，以及符合該物業的規劃文件內所訂明的計劃用途。

於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物業	概況及租用詳情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港元
----	---------	------	----------------

7.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朝陽門外大街 18號 豐聯廣場 A座22樓 2207室	<p>豐聯廣場為一幢屹立在6層高商業裙樓和3層地庫停車場上的兩座（17層和30層）多用途綜合大樓。大樓約於一九九七年落成，以強化混凝土建成。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30層高大樓內的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182.96平方米（1,969平方呎）。</p> <p>該物業按一份租賃協議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起以月租人民幣20,000元或以一次性繳付年租人民幣236,898元（不包括管理費和服務費）由貴集團租用兩年。</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事處。</p>	無商業價值
--	---	-------------------------	-------

附註：—

吾等已獲廣州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有關物業提供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該物業是受印商有限公司&印多有限公司（「出租人」）與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信興通（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協議」）由 貴集團租用；
- (b) 該協議的內容符合有關規例的規定；
- (c)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唯一法定業主；
- (d) 出租人有權合法單獨將物業出租，而無需經由任何政府機關的准許、批准或同意。出租人無需向任何機關支付任何出讓費代價或土地使用費，但須向有關的房屋租賃管理部門登記註冊以及完成所需的存案程序；
- (e) 該協議已經向中國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註冊，出租人亦已經取得房屋出租證；
- (f)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不當或繁重的協議、條件或限制所規限。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完整無損，並無欠妥之處，而且亦不帶有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按揭、購入及／或出售權、租賃權利（該協議除外）、使用權或任何第三方權益，而且亦沒有任何擔保、按揭及／或第三方權益；
- (g) 出租人向承租人租賃該物業時，並沒有受到任何法例和規例所限制；
- (h) 承租人在該協議訂明的租賃期間有絕對權利佔用該物業；及
- (i) 誠如該協議所訂明，該物業是限作辦公室用途，而承租人確認，該物業的實際用途會符合土地使用權文件所訂明的受限制用途，以及符合該物業的規劃文件內所訂明的計劃用途。

於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租用詳情	佔用詳情	
8. 中國 上海市 長壽路 295弄 8號恆達廣場 3層D座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24層高 商住大樓的辦公室單位。大樓 於一九九七年落成，以強化混 凝土建成。</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113.68平 方米 (1,224平方呎)。</p> <p>該物業按一份租賃協議由二 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以月租 人民幣4,000元 (包括管理費) 由 貴集團租用一年。</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事處。</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吾等已獲廣州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有關物業提供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該物業現根據舒克毅（「出租人」）與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金聯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承租人」）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協議」）由 貴集團租用；
- (b) 該協議的內容符合有關規例的規定；
- (c)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唯一法定業主；
- (d) 出租人有權合法單獨將物業出租，而無需經由任何政府機關的准許、批准或同意。出租人無需向任何機關支付任何出讓費代價或土地使用費，但須向有關的房屋租賃管理部門登記註冊以及完成所需的存案程序；
- (e) 該協議已經向中國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註冊，出租人亦已經取得房屋出租證；
- (f)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不當或繁重的協議、條件或限制所規限。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完整無損，並無欠妥之處，而且亦不帶有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按揭、購入及／或出售權、租賃權利（該協議除外）、使用權或任何第三方權益，而且亦沒有任何擔保、按揭及／或第三方權益；
- (g) 出租人向承租人租賃該物業時，並沒有受到任何法例和規例所限制；
- (h) 承租人在該協議訂明的租賃期間有絕對權利佔用該物業；及
- (i) 誠如該協議所訂明，該物業限作辦公室用途，而承租人確認，該物業的實際用途會符合土地使用權文件所訂明的受限制用途，以及符合該物業的規劃文件內所訂明的計劃用途。

於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租用詳情	佔用詳情	
9. 中國 上海市 外高橋保稅區 新靈路118號 10樓 1010B室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20層高商業大樓內10樓的辦公室單位。大樓約於一九九七年落成，以強化混凝土建成。</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50.00平方米（538平方呎）。</p> <p>該物業按一份租賃協議由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起以年租人民幣25,000元（不包括管理費）由 貴集團租用一年。</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事處。</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吾等已獲廣州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有關物業提供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該物業現根據上海外高橋集貿商業發展有限公司（「出租人」）與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新峰創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協議」）由 貴集團租用；
- (b) 該協議的內容符合有關規例的規定；
- (c)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唯一法定業主；
- (d) 出租人有權合法單獨將物業出租，而無需經由任何政府機關的准許、批准或同意。出租人無需向任何機關支付任何出讓費代價或土地使用費，但須向有關的房屋租賃管理部門登記註冊以及完成所需的存案程序；
- (e) 該協議已經向中國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註冊，出租人亦已經取得房屋出租證；
- (f)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不當或繁重的協議、條件或限制所規限。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完整無損，並無欠妥之處，而且亦不帶有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按揭、購入及／或出售權、租賃權利（該協議除外）、使用權或任何第三方權益，而且亦沒有任何擔保、按揭及／或第三方權益；
- (g) 出租人向承租人租賃該物業時，並沒有受到任何法例和規例所限制；
- (h) 承租人在該協議訂明的租賃期間有絕對權利佔用該物業；及
- (i) 誠如該協議所訂明，該物業限作辦公室用途，而承租人確認，該物業的實際用途會符合土地使用權文件所訂明的受限制用途，以及符合該物業的規劃文件內所訂明的計劃用途。

於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租用詳情	佔用詳情	
10. 中國 上海市 盧灣區 巨鹿路137號 鑫興大廈 3G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7層高綜合大樓內3樓的商住單位。第1層及第2層作零售用途，其餘層數則作商業／住宅用途。大樓約於一九九五年落成，以強化混凝土建成。</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191.40平方米（2,060平方呎）。</p> <p>該物業按一份租賃協議由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起以月租人民幣1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服務費用）由 貴集團租用一年。</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事處。</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吾等已獲廣州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有關物業提供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該物業現根據上海久事公司退管會（「出租人」）與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新峰創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協議」）由 貴集團租用；
- (b) 該協議的內容符合有關規例的規定；
- (c)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唯一法定業主；
- (d) 出租人有權合法單獨將物業出租，而無需經由任何政府機關的准許、批准或同意。出租人無需向任何機關支付任何出讓費代價或土地使用費，但須向有關的房屋租賃管理部門登記註冊以及完成所需的存案程序；
- (e) 該協議已經向中國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註冊，出租人亦已經取得房屋出租證；
- (f)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不當或繁重的協議、條件或限制所規限。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完整無損，並無欠妥之處，而且亦不帶有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按揭、購入及／或出售權、租賃權利（該協議除外）、使用權或任何第三方權益，而且亦沒有任何擔保、按揭及／或第三方權益；
- (g) 出租人向承租人租賃該物業時，並沒有受到任何法例和規例所限制；
- (h) 承租人在該協議訂明的租賃期間有絕對權利佔用該物業；及
- (i) 誠如該協議所訂明，該物業限作辦公室用途，而承租人確認，該物業的實際用途會符合土地使用權文件所訂明的受限制用途，以及符合該物業的規劃文件內所訂明的計劃用途。

於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租用詳情	佔用詳情	
11.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體育西路 109號 高盛大廈 9樓F室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30層高商業大樓內9樓的辦公室單位。大樓約於一九九七年落成，以強化混凝土建成。</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109.40平方米 (1,178平方呎)。</p> <p>該物業按一份租賃協議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起以月租人民幣7,439.20元 (不包括管理費) 由 貴集團租用一年。</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事處</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吾等已獲廣州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有關物業提供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該物業現根據廣州天河高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出租人」）與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信興電子（廣州保稅區）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協議」）由 貴集團租用；
- (b) 該協議的內容符合有關規例的規定；
- (c)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唯一法定業主；
- (d) 出租人有權合法單獨將物業出租，而無需經由任何政府機關的准許、批准或同意。出租人無需向任何機關支付任何出讓費代價或土地使用費，但須向有關的房屋租賃管理部門登記註冊以及完成所需的存案程序；
- (e) 該協議已經向中國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註冊，出租人亦已經取得房屋出租證；
- (f)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不當或繁重的協議、條件或限制所規限。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完整無損，並無欠妥之處，而且亦不帶有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按揭、購入及／或出售權、租賃權利（該協議除外）、使用權或任何第三方權益，而且亦沒有任何擔保、按揭及／或第三方權益；
- (g) 出租人向承租人租賃該物業時，並沒有受到任何法例和規例所限制；
- (h) 承租人在該協議訂明的租賃期間有絕對權利佔用該物業；及
- (i) 誠如該協議所訂明，該物業限作辦公室用途，而承租人確認，該物業的實際用途會符合土地使用權文件所訂明的受限制用途，以及符合該物業的規劃文件內所訂明的計劃用途。

於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物業	概況及租用詳情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港元
----	---------	------	----------------

12.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科華北路 58號 亞太廣場 C座16樓G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22層高商業大樓內16樓的辦公室單位。大樓約於一九九七年落成，以強化混凝土建成。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89.04平方米（958平方呎）。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事處。 該物業按一份租賃協議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九日起以月租人民幣6,678元（包括管理費）由 貴集團租用一年。	無商業價值
--	---	--	-------

附註：—

吾等已獲廣州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有關物業提供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該物業現根據張澤雲（「出租人」）與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信興電子技術（成都）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協議」）由 貴集團租用；
- (b) 該協議的內容符合有關規例的規定；
- (c)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唯一法定業主；
- (d) 出租人有權合法單獨將物業出租，而無需經由任何政府機關的准許、批准或同意。出租人無需向任何機關支付任何出讓費代價或土地使用費，但須向有關的房屋租賃管理部門登記註冊以及完成所需的存案程序；
- (e) 該協議已經向中國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註冊，出租人亦已經取得房屋出租證；
- (f)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不當或繁重的協議、條件或限制所規限。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完整無損，並無欠妥之處，而且亦不帶有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按揭、購入及／或出售權、租賃權利（該協議除外）、使用權或任何第三方權益，而且亦沒有任何擔保、按揭及／或第三方權益；
- (g) 出租人向承租人租賃該物業時，並沒有受到任何法例和規例所限制；
- (h) 承租人在該協議訂明的租賃期間有絕對權利佔用該物業；及
- (i) 誠如該協議所訂明，該物業限作辦公室用途，而承租人確認，該物業的實際用途會符合土地使用權文件所訂明的受限制用途，以及符合該物業的規劃文件內所訂明的計劃用途。

於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租用詳情	佔用詳情	
13.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保稅區 東江路284號 B694室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8層高商業大樓內6樓的辦公室單位。大樓約於一九九六年落成，以強化混凝土建成。</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20.00平方米（215平方呎）。</p> <p>該物業按一份租賃協議由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起以年租人民幣2,400元（不包括其他費用）由 貴集團租用一年。</p>	<p>該物業現正空置。</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吾等已獲廣州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有關物業提供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該物業現根據廣州保稅區智友工貿有限公司（「出租人」）與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信興電子（廣州保稅區）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協議」）由 貴集團租用；
- (b) 該協議的內容符合有關規例的規定；
- (c)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唯一法定業主；
- (d) 出租人有權合法單獨將物業出租，而無需經由任何政府機關的准許、批准或同意。出租人無需向任何機關支付任何出讓費代價或土地使用費，但須向有關的房屋租賃管理部門登記註冊以及完成所需的存案程序；
- (e) 該協議已經向中國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註冊，出租人亦已經取得房屋出租證；
- (f)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不當或繁重的協議、條件或限制所規限。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完整無損，並無欠妥之處，而且亦不帶有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按揭、購入及／或出售權、租賃權利（該協議除外）、使用權或任何第三方權益，而且亦沒有任何擔保、按揭及／或第三方權益；
- (g) 出租人向承租人租賃該物業時，並沒有受到任何法例和規例所限制；
- (h) 承租人在該協議訂明的租賃期間有絕對權利佔用該物業；及
- (i) 誠如該協議所訂明，該物業限作辦公室用途，而承租人確認，該物業的實際用途會符合土地使用權文件所訂明的受限制用途，以及符合該物業的規劃文件內所訂明的計劃用途。

第三類 – 貴集團已訂約出售的中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租用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港元
14.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 18號 恆基中心 1座801室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23層高辦公室大樓8樓的辦公室單位，辦公室大樓下有3層高商用平台及3層地庫停車場。大樓於一九九六年落成，以強化混凝土建成。</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219.27平方米 (2,360平方呎)。</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事處。	無商業價值

附註：—

吾等已獲廣州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有關物業提供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信興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為「信興」）已取得上述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Jin Fang Quan Zheng Shi Dong Gan Ao Tai字第0470084號。根據中國法律，信興為上述物業的合法和唯一持有人；
- (b) 信興已取得上述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有權在上述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期間（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四三年十月十三日）內，遵照中國法律及規例程序下，合法出讓、租賃、接揭和轉讓上述物業的全部或部分；
- (c) 上述物業並不受任何不當或繁重的協議、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 (d) 並無任何法例、條例、合同或協議限制信興向任何第三方出讓、接揭、租賃或使用上述物業的全部或部分，包括土地使用權連同房屋擁有權；
- (e) 信興已取得擁有、佔用和使用上述物業的一切所需政府許可、批准和同意，並且並無違反任何任何縣、省份或城市的有關的法規；
- (f) 根據信興的確認，上述物業並不牽涉在任何檢控、罰款、查封、扣押、出售或其他爭論中；
- (g) 根據信興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信興須向股東或按彼等指示（「承轉人」）出讓上述物業，作為實物分派的特別股息。信興與承讓人應就上述物業簽署物業出讓合同，並交由有關的房地產管理部處理物業所有權的出讓程序；
- (h) 根據信興與承轉人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訂立的物業使用協議，信興或其附屬公司獲准不需支付任何費用而使用上述物業，直至承轉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為止。該物業使用協議為合法有效的；及
- (i) 在承轉人取得上述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三十天內，須與信興訂立租賃協議。該租賃協議須經有關的房地產管理部登記註冊。

於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租用詳情	佔用詳情	
15.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四十條 外潘家坡地區 美惠大廈 2門12層1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連兩層地庫的15層高住宅大樓12樓的住宅單位。地庫用作會所及停車場。大樓於一九九八年落成，以強化混凝土建成。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94.50平方米 (1,017平方呎)。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吾等已獲廣州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有關物業提供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信興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為「信興」）已經與北京天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訂立一項預售協議，該協議屬合法有效。信興在取得上述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方面，應不會遇上任何困難。信興可在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前，可將上述物業合法出讓；
- (b) 信興已經根據預售協議的條款，悉數繳付上述物業的購買價；
- (c) 根據信興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信興須向股東或按彼等指示（「承轉人」）出讓上述物業，作為實物分派的特別股息。信興與承讓人應就上述物業簽署物業出讓合同，並交由有關的房地產管理部處理物業所有權的出讓程序；
- (d) 根據信興與承轉人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訂立的物業使用協議，信興或其附屬公司獲准不需支付任何費用而使用上述物業，直至承轉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為止。該物業使用協議為合法有效的；及
- (e) 在承轉人取得上述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三十天內，須與信興訂立租賃協議。該租賃協議須經有關的房地產管理部登記註冊。

於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租用詳情	佔用詳情	
16. 中國 上海市 盧灣區 巨鹿路137號 新興大廈 4F	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7層高綜合大樓4樓的商住綜合單位。第1層及第2層用作零售用途，其餘層數則用作商業／住宅用途。大樓於一九九五年落成，以強化混凝土建成。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事處。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178.86平方米（1,925平方呎）。

附註：—

吾等已獲廣州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有關物業提供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信興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為「信興」）已取得上述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Hu Fang Di Shi字（1996）000462號。根據中國法律，信興為上述物業的合法和唯一持有人；
- (b) 信興已取得上述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有權在上述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期間（一九九六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四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內，遵照中國法律及規例程序下，合法出讓、租賃、接揭和轉讓上述物業的全部或部分；
- (c) 上述物業並不受任何不當或繁重的協議、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 (d) 並無任何法例、條例、合同或協議限制信興向任何第三方出讓、接揭、租賃或使用上述物業的全部或部分，包括土地使用權連同房屋擁有權；
- (e) 信興已取得擁有、佔用和使用上述物業的一切所需政府許可、批准和同意，並且並無違反任何任何縣、省份或城市的有關的法規；
- (f) 根據信興的確認，上述物業並不牽涉在任何檢控、罰款、查封、扣押、出售或其他爭論中；
- (g) 根據信興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信興須向股東或按彼等指示（「承轉人」）出讓上述物業，作為實物分派的特別股息。信興與承讓人應就上述物業簽署物業出讓合同，並交由有關的房地產管理部處理物業所有權的出讓程序；
- (h) 根據信興與承轉人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訂立的物業使用協議，信興或其附屬公司獲准不需支付任何費用而使用上述物業，直至承轉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為止。該物業使用協議為合法有效的；及
- (i) 在承轉人取得上述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三十天內，須與信興訂立租賃協議。該租賃協議須經有關的房地產管理部登記註冊。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關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等概要。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本公司的宗旨詳載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該組織章程大綱在下文第5段所述地址可供查閱。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與開曼群島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若干章程細則規定概要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其不時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以上述方式決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不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股份，及在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發行可於特別事項發生時或指定日期及應本公司的選擇或應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的優先股。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供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本公司所有未予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售、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

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提供予董事貸款抵押

只要本公司的股份仍在聯交所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的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於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或認可前，不可向董事或其他任何聯繫人士提供貸款或提供任何貸款的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不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i)以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其產生的債項、(ii)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惟貸款的金額、擔保或賠償保證的債務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的80%或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的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抵押作抵押；或(iii)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或就該公司的債務，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不得超逾按比例於該公司的權益。

(v) 提供資助購回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細則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提供資助購回、認購或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此方面的法例於下文第4(b)段概述。

(v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收取由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酬金）。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惟無須就本身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權力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

或提供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董事不得就有關委任其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位或聯務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包括安排、報酬或修訂該等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根據細則的規定，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期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予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彼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所知悉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即使董事進行投票，亦不計及其票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不列事項：

- (aa) 就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本公司其本身的債項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本身已就該等債項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抵押品；
- (cc) 董事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提呈或邀請而發行予股東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公眾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與股東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公眾不同的特權；
- (dd) 有關提呈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因參與出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與其有利益關係及／或就有關的提呈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ee) 董事僅因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就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身為提呈人或提呈人的一或於提呈人的一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ff) 有關董事（不論以董事及／或僱員及／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有利益關係或董事實益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惟該等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藉此獲得其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不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沒有或只有零碎股息及資本回報權利的股份，亦不包括透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投票權或投票權5%或以上的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gg) 有關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董事可能擁有利益）及已獲有關稅務機關或徵稅而批准或有待准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有關個人養老金計劃，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董事與有關類別的高級人員（董事亦為該類別的成員，且該等計劃及基金與該等人員有關）不同的權利；
- (hh)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著彼等的利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購股權的股份計劃的任何建議，而董事可從該建議受惠；及
- (ii) 根據細則就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單的任何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訂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非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倘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除以董事袍金

形式支薪外，以上規定對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將不適用。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有權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事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獲董事會授予特別酬金。該筆特別酬金可以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付予該名董事或代替其身為董事的一般酬金，同時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安排支付。雖有以上規定，董事會仍可不時釐訂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該筆酬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亦有權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鑠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任職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的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並可為上述人士支付保費。任何出任該等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為其本身利益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獎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三分一（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一但不可超越三分一的人數）須輪流告退（任何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每年輪席告退的董事將為自其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者，惟於同日出任為董事者將以抽簽決定告退人選（除非董事的間另有協議）。

董事毋須因年屆某一歲數而退休。

本公司董事有權出席全部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位。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不妨礙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索償要求），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任何獲選的人士只能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授予或賦予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必須根據董事不時訂定及施行的規例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董事可將其權力移交由董事認為適當的董事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事上或目的上而言），惟就此目的而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按上述方式移交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訂的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供本公司使用的任何款項或為此作擔保，並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的金額或為此作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權證、債權證股、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十足或附帶抵押。

附註：上文概述的規定如細則一般，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x) 資格股份

根據細則，本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

(xi) 提供予董事的賠償保證

細則載有條文，就全體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於彼等各自出任董事或信托而執行彼等的職責或應屬彼等的職責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的行動而可能招致或承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向（除其他人士外）董事提供賠償保證，惟因（如有）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或承受者則除外。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訂。細則亦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訂。如下文第3段詳述，細則規定，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倘將繳足股款的股份合併為較大面額的股份，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由此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但在不影響一般效力情況下）是在將予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的間決定那類股份將合併成為一類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有權享有零碎合併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將由董事為此而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以此方式委任的人士可轉讓以上述方式出售的股份予買家，而是項轉讓的效力將屬無容置疑，而出售零碎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可由享有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所屬權利及權益比例攤分或付予本公司為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而該等股份分別附有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註銷任何於通過該決議案的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
- (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的股份，惟須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式的股份持有人的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蓋本公司有權對未予發行或新股附加權力；
- (vi)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
- (vii) 訂立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投票權股份的條文；及

(viii) 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及制定的任何條件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及制定的任何條件削減已發行股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特別決議案－需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在任何時候如資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一類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作出修訂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召開大會的法定人數的規定則除外，請參閱下文第2(s)段。

(e) 特別決議案－需以大多數票通過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的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知，表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為全體股東），則可在發出少於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類股份或多類股份當時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投票，則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就其持有或代表持有的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前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為實繳股款論）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票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的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

投票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彼或彼等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iv)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公司（定義見細則）或結算公司的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的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該授權應列明該獲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各獲授權的人士根據細則應有權行使相同的權力及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公司（或代名人）所持有有關授權所列明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g)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份的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舉行日期不得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超過15個月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聯交所的規則所允許或並不禁止，及本公司許可的較長期間。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須促使保存真確的賬目，以顯示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及法例所規定或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財政狀況並展示及解釋各項交易必需的所有其他資料。

賬冊須保存於主要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任何（非董事）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的權利，除非該等權利為公司法所賦予或由具有適當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

董事須不時促使編撰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及只要本公司任何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應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的賬目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載入其中

或附連或附加的每份文件) 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送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公司債權證持有人及其他根據公司法或公司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位人士。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 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將按當時有關規定或慣例所需份數，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該等證券交易所的適當人員。

委任核數師及核數師的職責須依照細則的規定辦理。除公司法另行規定外，核數師酬金可由本公司授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但在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等酬金的權力授予董事。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只要已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仍在聯交所上市，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後，方可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發出14日書面通告後，方可召開(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送達通告的日及發出通告的日)。通告必須註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為特別事項，則須註明事項的一般性質。

(j) 股份的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以通用或一般格式或聯交所訂明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完成，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的姓名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惟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免除於轉讓股份前出示書面轉讓的規定，並可在任何情況下接納機印簽署的轉讓。

董事有絕對酌情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登記的股份撥往或同意撥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股份撥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在股東總名冊登記的股份概不得撥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撥往股東總名冊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登記手續，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有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不獲其認可人士所承讓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聯名承讓人超過四人的股份（不論繳足與否）或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且該計劃限制轉讓的股份，或轉讓予一名嬰孩或心智不健全或法律上屬喪失能力的人士。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於該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轉讓通知及（倘有關作為繳足股份）給予拒絕的理由。

董事亦（倘適用）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或過戶辦事處。

本公司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可暫停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登記的時間及期限由董事不時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規定，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的權力可由董事以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並根據公司法所規定的條件行使。

(l) 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公司細則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公司證券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但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亦可按公司法的規定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於派發股息期間根據股份的實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比例分攤及派發。就此而言，於催繳前繳付的股款不會為股份的實繳股款。董事可保留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得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償還附有留置權的債項、負債或欠款。董事可將股東欠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如有）自派發予該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派發或宜派股息時，董事可進而決議(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但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代替配股，或(b)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按董事認為適當方式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悉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發或宜派股息後，董事可進而決議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經變賣的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為本公司的利益用以投資或作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經變賣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或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分派為本公司的證券，可以董事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他類別大會上投票。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投票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可以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作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o) 公司股東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由代表所代表的公司股東視作親身出席有關的大會，而其代表可就該等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作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持有股份尚未繳付，依據配股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清。如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的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訂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預繳其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訂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20厘的利息。

如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須在發出通知十四天後）及址點，該地點可以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他本公司催繳股款常用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註明，若在指定時間或的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分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上述通知的要求辦理，董事可在發出有關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尚未獲繳付前隨時通過決議案將有關的股份沒收。沒收股份將包括沒收有關股份被沒收前的所有宣派未派的股息及紅利。

遭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遭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償還

截至沒收日期止有關股份的欠款連同（如董事酌情決定）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但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只要任何部份的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有權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所保管的主要股東名冊或分冊，及要求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註冊成立。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名冊並不公開予公眾查閱，細則概無任何有關查閱該名冊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第4(k)段）。

(s)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份的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並有權投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另行召開藉以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的分類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倘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或代表（不論彼等持有的數目）。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迫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內並無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迫時可行使的規定。但開曼群島公司法載有若干補救措施，概要載列於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遭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清還所有債權人款項後的剩餘資產，應按各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若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支付已繳股本，剩餘資產分配應盡量使各股東按所持股份已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以上規定不得損害按特別條款及條件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自動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人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任何一類或多類應如上述分派的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的間的分發方式。如獲得同樣批准，清盤人可決定以何種方式將一類或各類財產分予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倘若：(i)本公司在十二年內至少就該等股份宣派三次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於該期間內該等股息或分派未獲領取；(ii)本公司於其普通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流通的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除非該地區沒有中文報章）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在該通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經已屆滿；(iii)本公司於該十二年另三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的指示；及(iv)本公司已通知其普通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售該等股份的意圖。該等出售任何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將欠該等股份的前股東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w) 公司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總額換為公司證券，亦可不時通過同樣決議案將公司證券再兌換為任何貨幣定值的繳足股份。股票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本公司證券前採用的轉讓方式及所根據的規則，將公司證券或其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公司證券可轉讓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的零碎部分，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兌換為公司證券的股份的面值。公司證券的持有人不會獲寄發任何公司證券的股息單，但可根據彼等所持的公司證券數額，猶如彼等持有

公司證券有關的股份一樣擁有派息、在公司清盤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惟無權獲得該特權或利益的公司證券將不會獲得上述本公司的特權（倘股份擁有該特權）。所有適用於實繳股份的細則的規定均適用於公司證券，而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及「股東」包括「公司證券」及「公司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倘開曼群島法例未有禁止及於遵守開曼群島法例下，若有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未獲行使，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撥備認購權儲備金，用於彌補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認購價及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修訂

根據上文第2(c)段列載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修訂其股本的權利，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僅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亦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規定，凡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規定或（按照上文的規定）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等事項，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議。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的通告，並說明將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共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有關足21日通告的規定可予免除。

4. 開曼群島公司法例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上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例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不擬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擬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例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派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
- (ii)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法的規定贖回或購回其股份；
- (iv) 撤銷：
 -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發行該等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或
- (v) 作為贖回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然而，只有同類股份的溢價可用作支付上述第(ii)項紅股，或用作支付第(v)段贖回股份時的溢價。

除非於建議派付日期前，本公司可償還其日常業務所拖欠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任何股息或派付。

本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例並不載有關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變動的任何明文規定。

(b)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對提供財務資助購回，認購或收購其股份概無法定限制，惟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就公司的利益以真誠及適當的理由行事，同時，對任何削減股本的行動亦有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授權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收購其本身的股份或其控股公司股份可能屬合法。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公司細則批准，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自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購買及贖回只可動用本公司的盈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收益（或公司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或資本購回該等股份。贖回或購回股份時，任何超

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由本公司盈利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公司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或資本支付。公司可由董事會授權或根據其公司細則的規定購回本身股份。除非本公司於建議派付日期前可償還其日常業務所拖欠的債務，否則動用資本贖回或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並不合法。按上述方式購回的股份將視作已註銷論，而公司的已發行（非法定）股本亦將相應縮減。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須載有促成該項購買的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一家公司（無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倘獲公司細則批准可購回本身的股份予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建議作出派付的日期前，本公司可償還其日常業務所拖欠的債務，否則，本公司不可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作出派付。

(e) 保障少數股東

一般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會依從英國判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共同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反對(a)對公司有害或非法的行為(b)對本公司少數股東構成欺詐的行為，且違法者控制該公司、或(c)須符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出現違反規則的行為。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即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惟明確規定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所收支款項，以及有關的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負債的正確賬目記錄。公司須保存賬冊，以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任何有效的入息、公司、資本收益或其他稅項。作為一間受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給予一項承諾，倘前述的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給予本承諾的日期起計二十年內不會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的收入或資本收益於開曼群島應繳納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會在毋須扣減開曼群島的稅項下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的合約、買賣單據或過戶文據）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照其價值計算。

(k)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會議紀錄、賬目或（倘

為受豁免公司)股東名冊。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必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所有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無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惟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要求時可呈交予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倘公司細則並無於公司註冊處註冊，各股東有權於要求時支付象徵性費用後收取特別決議案的副本。

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所在地經向公司註冊處提出要求後可公開予公眾人士。

(l) 清盤

如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提出申請，開曼群島法院可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的情況。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的公司，當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間屆滿，或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出現，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的公司期滿或因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待委出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通過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在法院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可向法院申請，法院可頒布清盤應在法院監管下繼續的法令。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業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大會。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最少於一個月前以開曼群島的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5. 一般資料

由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編製有關撮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彼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差異的意見，請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以未繳股款方式按面值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該股份並於同日轉讓予ITW。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有999,999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其中749,999股予ITW、50,000股予侯聰、50,000股予鄒樂年、28,500股予譚永捷、28,500股予陳樹德、28,500股予余澤輝、28,500股予Siu Chi Shing、28,500股予陳志雄以及7,500股予袁銘堅。此等未繳足股份連同上文所述的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其後全部按下文第4段所述的方式繳足。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章程若干有關部份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額外增設1,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股本增至200,000港元。該等新增股份已於當日按下文第4段所述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本公司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全體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可根據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或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5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550,000,000股股份將暫不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63,5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536,500,000股股份將暫不發行。除根據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或按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償付Task Consultants管理層隊伍的管理花紅及表現花紅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詳情於本附錄第12(b)段內提述）外，本公司目前並不擬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並且在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段及本附錄第1段及第3段所披露外，本公司法定股本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決：—

- (a) 本公司採納其現有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7段）的規則，董事獲授權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且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式在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30天後予以終止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後三十天當日或以前，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商在包銷協議內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並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的情況下：—
 - (i) 藉額外增設998,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ii) 批准配售和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批准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以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需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
 - (iii) 授權董事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取得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38,800,000港元之進賬撥作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388,000,000股股份，以便向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或按彼等指示）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盡可能不涉及碎股）；
 - (iv) 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除以供股方式、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已授出或可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或行使超額配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aa)本公司緊隨配售和資本化完成後，以及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如有）後的已發行股本

總面值20%；及(bb)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下文(v)段所述授予的權力而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總額的股份。該項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後以及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如有）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的股份。該項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i) 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及
- (vii) 董事獲授權向Task Consultant管理層（定義見本附錄第12(b)段）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支付Task Consultants管理層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有權收取的管理層花紅和表現花紅。僱用協議詳情載於本附錄第12(b)段。

4. 本集團重組

為準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經進行重組，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是次重組涉及由中健科技有限公司、鍾先生、鄒樂年、侯聰、鍾旭紅、鍾旭文、譚永捷、陳樹德、余澤輝、蕭志誠、陳志雄與袁銘堅，向本公司合共轉讓本集團中界控股公司Soluteck (BVI)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即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其中750,000股予ITW、50,000股予侯聰、50,000股予鄒樂年、28,500股予譚永捷、28,500股予陳樹德、28,500股予余澤輝、28,500股予蕭志誠、28,500股予陳志雄和7,500股予袁銘堅；及(ii)將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該等股份中，750,000股由ITW擁有、50,000股由侯聰擁有、50,000股由鄒樂年擁有、28,500股由譚永捷擁有、28,500股由陳樹德擁有、28,500股由余澤輝擁有、28,500股由蕭志誠擁有、28,500股由陳志雄擁有以及7,500股由袁銘堅擁有。

除了上述轉讓Soluteck (BVI)的股份外，本集團亦進行以下的公司重組：—

- (a)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八日，Soluteck (BVI)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Truth Honour (BVI)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
 - (i) 信興藉增設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000,000港元增至3,001,000港元；
 - (ii) Truth Honour (BVI)與其代名人鍾旭紅已各自以現金按面值認購信興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一股，並已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及
 - (iii) 信興在配發及發行本附錄第4(c)(ii)段所述的兩股股份前，已經發行的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1,000,000股由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600,000股由鍾先生持有、500,000股由侯聰持有、200,000股由鍾旭紅持有、200,000股由鍾旭文持有以及500,000股由鄒樂年持有），將會轉換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並且附有本附錄第6段的權利和受其限制規限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作為配發及發行Truth Honour (BVI)股本中9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30股予中健科技有限公司、18股予鍾先生、15股予侯聰、6股予鍾旭紅、6股予鍾旭文以及15股予鄒樂年）之代價；
- (d)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
 - (i) Truth Honour (BVI)與其代名人鍾旭紅已各自以現金按面值認購美信電子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一股，並已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及
 - (ii) 美信電子在配發及發行本附錄第4(d)(i)段所述的兩股股份前，已經發行的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250,000股由侯聰持有，250,000股由鄒樂年持有），將會轉換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並且附有本附錄第6段的權利和受其限制規限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作為配發及發行Truth Honour (BVI)股本中1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5股予侯聰，5股予鄒樂年）之代價；

(e)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Soluteck (BVI) 收購了以下各項，作為配發及發行 Soluteck (BVI) 股本中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255股予中健科技有限公司、153股予鍾先生、170股予侯聰、51股予鍾旭紅、51股予鍾旭文、170股予鄒樂年、28.5股予譚永捷、28.5股予陳樹德、28.5股予余澤輝、28.5股予蕭志誠、28.5股予陳志雄及7.5股予袁銘堅) 的代價：—

- (i) Truth Honour (BVI) 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即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30股由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8股由鍾先生持有、20股由侯聰持有、6股由鍾旭紅持有、6股由鍾旭文持有以及20股由鄒樂年持有)；及
- (ii) Task Consultants 股本中5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即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股份原由譚永捷、陳樹德、余澤輝、蕭志誠與陳志雄每人實益擁有一股。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經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以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在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出現的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金聯通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元，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前繳足；
- (b)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四日，北京信興通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50,000美元，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前繳足；
- (c)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成都信興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50,000美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前繳足；及
- (d)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上海新峰創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200,000美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前繳足；

除本附錄所披露外，本公司任何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在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6. 無投票權遞延股的權利與限制

以下為本附錄第4(c)及(d)段所述的無投票權遞延股所附的權利與限制：—

- (a) 在收入方面，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無權就彼等的無投票權遞延股收取任何股息。有關公司可透過股息分派的純利須按該等普通股的繳足金額，向普通股持有人分派；
- (b) 在資本方面，在清盤或其他情況下發還資本時，有關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首先須將1,000,000,000港元用以支付普通股的持有人，然後向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償還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餘下資產將歸普通股持有人所有，並按普通股的實繳或入賬列為繳足金額的比例，向普通股持有人分派；
- (c) 除上文所披露外，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無權參與有關公司的任何盈利或資產分派；
- (d) 在投票方面，在舉手表決時，每位（如為個人時）親身出席或（如為公司時）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每持有一股普通股而投一票。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無權收取有關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亦無權出席或於會上投票；及
- (e) 配發、發行或增設附有優先權或享有權、或與無投票權遞延股享有同等權益的證券或可認購有關公司證券的認購權時，並非而且不得視為修改或廢止不時已發行的無投票權遞延股所附的權利。

7. 購回證券授權

本第7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

(a) 聯交所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購回證券（若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股份）的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一項特別交易的特別批准）批准。

附註：一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本公司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在創業板（或本公司的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本（該等股本須包括超額配

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三者中最早者屆滿。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並非按照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定的付款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所需資金僅可從盈利或就購回事宜而進行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支付，或如細則允許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股本中支付。購回事宜中應付溢價僅可以盈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或如公司細則允許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股本中支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在創業板購回的證券總數以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0%為上限。在未取得聯交所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證券後三十日內，發行或宣布發行新證券的建議（惟因在該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倘若購回證券會使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低於聯交所訂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任何該類購回行動須獲得聯交所同意免除上述有關公眾人士持股份量的買賣限制方可進行。除非情況特殊，否則聯交所一般不會豁免此項規定。公司須促使其委任炳進行證券購回的經紀，在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被購回證券（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必須註銷及毀滅。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的股份應被視作已註銷論。

(v) 購買價與購回時間

公司只可在購買價不高於系統（定義見聯交所規則）所列或所報的最後（或現時）獨立出價或最後獨立成交（訂約）價（以較高者為準）時，購回本身的證券。公司不得發出開盤價，或在聯交所規則訂明的正常交易時間結束前30分鐘出價。

(vi)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後任何時間內，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公布為止。尤其於緊接公司初步公布年度業績或刊發公司半年或季度報告前一個月期間內，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惟特殊情況則作別論。此外，如聯交所認為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有可能禁止該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i)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必須最遲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必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的證券數目、每股購買價或購回證券的最高和最低價格的每月分析。董事會報告須包括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和董事購回證券的原因。

(vi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明知的情況下，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任何一位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證券的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只有在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事宜。

(c) 購回證券的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依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運用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政狀況，並計入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在全面行使時，有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

產負債比率（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發行的45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時，本公司可在其有效期內最多購回45,000,000股股份。

在超額配股權全面行使時，緊隨超額配股權全面行使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463,500,000股。購回授權在此情況下獲全面行使時，本公司可在購股權有效期內最多購回46,350,000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一位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適用時，按照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會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證券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中的後果。

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8.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北角英皇道75至83號聯合出版大廈1004室。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成為海外公司。本公司董事鍾旭紅與公司秘書陳美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表。

9.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擁有下列在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下為其中的主要資料：—

(a) 信興電子（廣州保稅區）有限公司

- (i) 經濟性質：全外資企業
- (ii) 總投資額：200,000美元
- (iii) 註冊資本：200,000美元
- (iv) 年期：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30年
- (v) 業務範圍：開發電子銀行系統和郵務系統軟硬件，並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b) 北京金聯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i) 經濟性質：全外資企業
- (ii) 總投資額：200,000美元
- (iii) 註冊資本：150,000美元
- (iv) 年期：二零零零年八月一起計20年
- (v) 業務範圍：開發電腦相關產品的軟件應用系統和硬件，並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c) 信興通（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i) 經濟性質：全外資企業
- (ii) 總投資額：200,000美元
- (iii) 註冊資本：150,000美元
- (iv) 年期：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四日起計20年
- (v) 業務範圍：開發軟硬件並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d) 信興電子技術（成都）有限公司

- (i) 經濟性質：全外資企業
- (ii) 總投資額：150,000美元
- (iii) 註冊資本：150,000美元

(iv) 年期：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起計20年

(v) 業務範圍：開發軟硬件並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e) 上海新峰創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i) 經濟性質：全外資企業

(ii) 總投資額：200,000美元

(iii) 註冊資本：200,000美元

(iv) 年期：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起計10年

(v) 業務範圍：開發電腦相關產品軟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0. 重大合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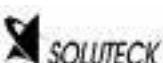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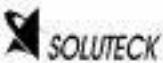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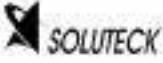
以下是本集團成員公司在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訂立，而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運作中訂立）：—

- (a) (i) 蕭志誠、陳樹德、余澤輝、陳志雄、譚永捷以賣方身份；與(ii) Soluteck (BVI)以買方身份；並與(iii) 袁銘堅以契諾承諾人身份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訂立的協議，收購Task Consulta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Soluteck (BVI)配發及發行股本中15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其中28.5股予蕭志誠、28.5股予陳樹德、28.5股予余澤輝、28.5股予陳志雄、28.5股予譚永捷及7.5股予袁銘堅；
- (b) (i) 中健科技有限公司、鍾先生、侯聰、鄒樂年、鍾旭紅、鍾旭文、譚永捷、陳樹德、余澤輝、蕭志誠、陳志雄與袁銘堅以賣方身份；與(ii)本公司以買方身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的協議，由本公司收購Soluteck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其中750,000股予ITW、50,000股予侯聰、50,000股予鄒樂年、28,500股予譚永捷、28,500股予陳樹德、28,500股予余澤輝、28,500股予蕭志誠、28,500股予陳志雄和7,500股予袁銘堅；及(ii)將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該等股份中，750,000股由ITW擁有、50,000股由侯聰擁有、50,000股由鄒樂年擁有、28,500股由譚永捷擁有、28,500股由陳樹德擁有、28,500股由余澤輝擁有、28,500股由蕭志誠擁有、28,500股由陳志雄擁有以及7,500股由袁銘堅擁有；

- (c) 鍾先生、鍾寶珠、鍾旭紅、鍾旭文、侯聰、鄒樂年、譚永捷、ITW和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所載彌償保證的詳情載於本附錄第19段；
- (d) 本公司與新加坡發展亞洲有關聘請新加坡發展亞洲由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出任本公司保薦人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保薦人委聘協議；及
- (e) 包銷協議。

11.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經申請將下列的商標和服務標記註冊，惟註冊尚未獲審批：—

商標／服務標記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SOLUTECK	香港	9 (甲部)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一日	200020340
 SOLUTECK	中國	9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一日	2000140731
 SOLUTECK	中國	42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一日	2000140732
 TRUTH HONOUR	中國	9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一日	20001407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經將以下域名註冊：—

域名	註冊日期
www.truthhonour.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
www.soluteck.com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與專家的其他資料

12. 董事

- (a) 董事與專家的權益披露
- (i) 鍾先生、鍾旭文、鍾旭紅與譚永捷於本附錄第4段所述的公司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由侯小文與侯曉兵父母實益擁有的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亦於本附錄第4段所述的公司重組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鍾先生、侯小文、鍾旭紅、鍾旭文及侯曉兵等諸位執行董事已經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首個年期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且在期後一直繼續，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此等執行董事每位均有權收取下文所列的基本薪金（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董事可酌情每年加薪）。此外，執行董事在每完成十二個月的服務後，有權收取管理層酌情花紅，惟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的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盈利（在支付該等管理層花紅後）15%。執行董事不可就有關向其支付管理層花紅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鍾先生	2,200,000港元
侯小文	1,000,000港元
鍾旭文	1,000,000港元
鍾旭紅	1,000,000港元
侯曉兵	700,000港元

執行董事譚永捷已經與Task Consultants訂立服務合約，首個年期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為期兩年。譚永捷有權收取年薪1,000,000港元及於完成每十二個月的服務時，收取200,000港元管理層花紅。管理層花紅應以配售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股份（「酬金股份」）數目相等於將發行價除以200,000港元的數目（化為最接近的股份整數）。此外，譚永捷、陳樹德、余澤輝和蕭志誠（統稱「Task Consultants管理層」）亦有權收取表現花紅。該花紅是按Task Consultants九月三十日止每十二個月期間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及未計支付表現花紅及非經常性項目及特殊項目前純利（「純利」）計算。給予Task Consultants管理層的表現花紅總額該為純利的30%，或純利少於5,300,000港元時，則總額該為純利的10%，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現花紅（由Task Consultants管理層成員平分）不應超過Task Consultants在相關時期內的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服務花紅應以向Task Consultants管理層有關成員配售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支付，而股份數目相等於將發行價除以服務花紅的適用金額（化為最接近的整

數股份)，但向Task Consultants管理層配發及發行用以支付服務花紅(包括所有已配售及發行的服務花紅股份)的股份總數不應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經發行服務花紅股份後擴大)的2%。Task Consultants的其他董事陳樹德、蕭志誠及余澤輝已各自訂立合約，當中所載條款與譚永捷和Task Consultants訂立的服務合約的條款相類似。Task Consultants管理層已經同意不收取服務花紅中，並非以配發及發行服務花紅股份支付的任何超出部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除了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現時並無而且亦無意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六位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1,261,000港元、546,000港元、720,000港元、252,500港元、252,500港元及零港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向董事支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約為4,000,000港元。

(d)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 (i) 緊隨配售與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本中，擁有以下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於股份上市時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於股份上市時隨即登記於該條例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於股份上市時隨即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	股份數目				總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鍾先生	262,500,000 (附註1)	—	19,500,000 (附註2)	—	282,000,000
鍾旭紅	(附註3)	—	—	—	(附註3)
鍾旭文	(附註4)	—	—	—	(附註4)
譚永捷	—	11,115,000	—	—	11,115,000

附註：—

1. 此等股份將以ITW的名義登記。鍾先生為ITW已發行股本20.4%的擁有人，而鍾先生的配偶鄒樂年則為ITW已發行股本16%的擁有人。鍾先生連同其配偶合共擁有ITW已發行股本36.4%。鍾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以ITW名義登記的股份的權益。
 2. 此等股份將以鍾先生的配偶鄒樂年的名義登記。
 3. ITW將為該262,500,000股股份的擁有人。鍾旭紅擁有ITW已發行股本6.8%。
 4. ITW將為該262,500,000股股份的擁有人。鍾旭文擁有ITW已發行股本6.8%。
- (ii) 鍾先生、鍾旭紅與鍾旭文均在下列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	信興	美時電子
鍾先生	6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的股份 (附註1)	25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附註2)
	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的股份 (附註2)	
鍾旭紅	2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的股份 (附註1)	—
鍾旭文	2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的股份 (附註1)	—

附註：—

1. 此等無投票權遞延股由有關的董事以個人身份持有。
 2. 此等無投票權遞延股由鍾先生的配偶鄒樂年持有。
- (iii)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五位執行董事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以相等於每股發售價的行使價合共認購10,000,000股股份。向董事授出的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有關的股份數目
鍾先生	2,000,000
侯小文	2,000,000
侯曉兵	2,000,000
鍾旭紅	2,000,000
鍾旭文	2,000,000
	10,000,000

13.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當中不計及可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獲接納的股份）：—

股東名稱／姓名	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持有 的應佔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於本公司 的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附註6)
ITW	262,500,000 (附註1)	58.33
中健科技有限公司	262,500,000 (附註2)	58.33
侯聰	282,000,000 (附註3)	62.67
鍾寶珠	282,000,000 (附註4)	62.67
鍾先生	282,000,000 (附註5)	62.67
鄒樂年	282,000,000 (附註5)	62.67

附註：—

1. ITW的已發行股本由以下人士擁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中健科技有限公司 (a)	25.5	34.0
鍾先生 (b)	15.3	20.4
鄒樂年 (b)	12.0	16.0
侯 聰 (c)	12.0	16.0
鍾旭紅 (d)	5.1	6.8
鍾旭文 (e)	5.1	6.8
總額	75.0	100.0

(a) 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所有股份皆由侯聰與其配偶鍾寶珠平均持有。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ITW發行的25.5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34.0%。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中健科技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ITW於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權益的262,500,000股股份的權益。如此，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侯聰和鍾寶珠均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鍾寶珠是鍾先生的胞姊，與侯聰為執行董事侯曉兵與侯小文之父母。

(b) 鍾先生與配偶鄒樂年合共擁有ITW已發行股本36.4%權益。因此，鍾先生與鄒樂年均被視為擁有ITW於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權益的262,500,000股股份權益。鍾先生亦被視為擁有以鄒樂年名義登記的19,500,000股股份的權益。加上鍾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鄒樂年為信興的董事，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鍾先生與鄒樂年被視為合共擁有28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62.67%。如此，鍾先生與鄒樂年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 (c) 侯聰連同由其與配偶鍾寶珠實益擁有的公司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擁有ITW已發行股本50.0%權益。因此，侯聰被視為擁有ITW於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權益的262,500,000股股份的權益。連同以本身名義登記的19,500,000股股份，侯聰被視為擁有合共28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62.67%。如此，侯聰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 (d) 鍾旭紅為執行董事，持有5.1股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約6.8%。ITW為投資控股公司，除股份外，再無其他資產。鍾旭紅應佔6.8%股份的權益，即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17,850,000股股份的權益。如此，鍾旭紅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 (e) 鍾旭文為執行董事，持有5.1股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約6.8%。ITW為投資控股公司，除股份外，再無其他資產。鍾旭文應佔6.8%股份的權益，即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17,850,000股股份。如此，鍾旭文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2. 此等股份以ITW的名義登記，其中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5.5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約34.0%。因此，中健科技有限公司被視為在ITW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亦為主要股東。
3. 此等股份包括262,500,000股以ITW名義登記的股份，以及19,500,000股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侯聰連同由其與配偶鍾寶珠實益擁有的公司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擁有ITW已發行股本50.0%權益。因此，侯聰被視為在ITW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侯聰亦屬於主要股東。
4. 此等股份包括262,500,000股以ITW名義登記的股份，以及19,500,000股以其配偶鍾寶珠名義登記的股份。鍾寶珠為鍾先生的胞姊。鍾寶珠與侯聰為執行董事侯曉兵和曉小文之父母。既為侯聰的配偶，鍾寶珠被視為在侯聰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鍾寶珠亦屬於主要股東。
5. 此等股份包括262,500,000股以ITW登記的股份，19,500,000股以鄒樂年名義登記的股份。鍾先生及其配偶鄒樂年合共擁有ITW已發行股本的36.4%。故此，鍾先生及鄒樂年被視為在ITW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先生為信興的董事。因此，鍾先生及鄒樂年各人均為主要股東。
6.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與若干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訂立下列的買賣：—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第3節附註(i)；及
- (b) 本附錄第4段。

15. 個人／公司擔保

- (a) 董事會主席鍾先生連同侯聰已向本集團一間主要往來銀行共同及個別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欠負的債項和負債的抵押。

- (b) 環宇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信興與美信電子已向本集團一間主要往來銀行提供若干互為擔保，作為彼等欠負該銀行的債項和負債的抵押。環宇電腦系統有限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鄒樂年與侯聰平均擁有。鄒樂年是鍾先生的配偶。鍾先生為環宇電腦系統有限公司的前董事。
- (c) 董事會主席鍾先生與其配偶鄒樂年已簽署一份彌償保證，將總值9,000,000港元的若干存款戶口質押予本集團一間主要往來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欠負的債項和負債的抵押。

本集團已經向有關銀行申請，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其中包括）個人擔保、公司擔保與存款的押記解除，並以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發出的公司擔保或其他抵押品代替。有關銀行已經同意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該等個人擔保、相互擔保以及存款押記解除，並以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擔保代替。

1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計入任何可能根據配售，或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接納或購入的股份後，董事並無得悉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會持有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會發行股本中10%或以上；
- (ii)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證券中，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被認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59條，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
- (iii) 誠如本附錄第4段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3節附註(i)所披露，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第24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在任何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董事亦不會以個人名義或以代理人名義申請股份；及

- (iv) 誠如本附錄第12段所披露，各董事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當日仍然生效，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及
- (v) 名列於本附錄第24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其他資料

17.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之概要：—

(i) 合資格人士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適用時亦包括任何證券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的控股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委員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而該位僱員在獲授購股權時，須為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

(ii) 股份價格

對於該等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後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並且不低於股份在某項購股權授出當日在創業板的收市價，或股份在某項購股權授出前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的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三者中最高者。至於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股份的認購價將由委員會釐定，並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股份面值。承授人需在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象徵式代價。

(iii) 股份最高數目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最多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在連同任何其他僱員購股權計劃有關的股份時）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本公司不時已發

行股本面值30%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不時批准的較高百分比 (如適用))，惟不包括：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起連續十個年度內，(i)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 (或任何其他僱員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 行使時發行的股份；及(ii)就上述第(i)項所述股份而按比例發行的其他股份。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最多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包括任何承授人在行使任何購股權 (以未行使者為限) 時發行的股份，以及已經行使任何購股權 (包括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此規限下，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和任何其他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 (「一般計劃上限」)。該計劃上限可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更新。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額外批准，向本公司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bb) 倘任何一位僱員悉數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後，已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 (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 而向其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及根據購權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25%，則不得向該僱員授出購股權。

(iv) 授出與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任何購股權不得於影響股份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後授出，直至該項可影響股份價格的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委員會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提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三年後之日結束，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在授出購股權之日十年後結束，惟須符合本文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款。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 (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規定，否則不得轉讓或出讓。

(vi) 身故後的權利

倘購股權（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的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前，因身故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終止受聘之日起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聘之日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的最後一個工作天（不論是否以薪金代替通知）。

(vii) 解僱、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的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屢次失職或嚴重不當行為，或因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經觸反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無損本集團承授人聲譽的罪行除外），購股權會於終止或停止受聘當自動失效，而且不得再行使。終止受聘之日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的最後一個工個天（不論是否以薪金代替通知）。

(viii) 辭任、退休、僱用合約屆滿或因上述第(vi)及(vii)項以外的原因而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的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辭任、退休、僱用合約屆滿或上述(vi)及(vii)段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之日起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倘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聘之日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的最後一個工作天（不論是否以薪金代替通知）。

(ix)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提呈有效決議案自動清盤，在所有適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每位承授人可有權在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前，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其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全部或該通知內所列的購股權（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且，有權就其購股權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清盤時與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前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參與本公司的資產分派。

(x)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購股權（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或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須對與購股權計劃有關之股份數目和面值、未行使購股權及／或認購價及／或行使方法以書面形式作出公平及合理之相應修訂（如有），惟不論作出任何修訂，承授人於該等修訂前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後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應與承授人在該等修訂以後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而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相同。而且，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而支付之總認購價，應與修訂前盡可前接近（但不得超過），而且任何修訂概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價格發行。

(xi) 股份等級

因購股權（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均與購股權獲行使當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有權獲得在行使日期或該該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時分派資產），惟有關之記錄日期乃在行使日期前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購股權行使時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前，不會附有投票權。

(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委員會可通過決議案更改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但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項）的任何重大更改須先經聯交所批准，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不得為承授人或日後之承授人之利益而更改，除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放棄表決）除外。任該等修訂不得嚴重影響修訂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xiv) 撤銷購股權

撤銷任何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及任何證券於創業板或主板上市的控股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撤銷而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x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會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計劃的條文在所有方面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購股權計劃於中止時，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其後設立的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xvi) 一般事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16段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股本中，因不時拆細、合併股份、重新分類或削減股本而產生任何其他面值的該等股份。

(b) 購股權的現況

(i) 需經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需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方為作實。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讓參與者有權認購20,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後（但在因該等購股權行使、行使超額配股權、為支付Task Consultants管理層的管理層花紅及表現花紅（詳情請參閱本附錄第12(b)段一段）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擴大前）的全部已發行

股本約4.58%。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附錄「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一節內。

18. 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70位僱員（包括本集團六位高級管理層職員）有條件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讓僱員以發行價折讓50%的價格合共認購9,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經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2.2%；及(ii)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五位執行董事和本集團三位僱員（包括兩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有條件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讓彼等以發行價合共認購10,700,000股股份（佔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經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全部由要約提呈之日起計，為期十年。以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職員及全職僱員授出有權認購300,000股或以上股份，而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銜)	住址	有關的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附註)
執行董事			
鍾樂暉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 般咸道64號 嘉麗苑 24樓B室	2,000,000	(1)
侯小文 (執行董事)	香港 西摩道8號 4樓B室	2,000,000	(1)
侯曉兵 (執行董事)	香港 鴨洲 海怡半島第13A座 38樓E室	2,000,000	(1)
鍾旭紅 (執行董事)	香港 半山區 干德道41號 倫敦閣 9樓C室	2,000,000	(1)
鍾旭文 (執行董事)	香港 北角 炮台山道32號 富慧閣 33樓B室	2,000,000	(1)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銜)	住址	有關的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附註)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職員			
陳美玲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香港 卑路乍街136至142號 聯威新樓 20樓2室	400,000	(1)
徐紹華 (營業部助理總經理)	香港 柴灣康翠台 第四座25樓K室	200,000	(1)
林述鎮 (總經理)	香港 灣仔 石水渠街1號 其發大廈 6樓A座	500,000	(2)
嚴鈺麟 (副總經理)	香港 堅尼地城 山市街34號 2座8D室	400,000	(2)
陸偉強 (地區副總經理)	香港 上環 東街44號 3B室	200,000	(2)
何穎儀 (業務解決方案董事)	香港 北角 炮台山道32號 富慧閣 33樓B座	300,000	(2)
郁培良 (地區總經理)	中國 上海市 上海Gonghexin路 736巷18號 601室	300,000	(2)
單繼進 (總經理)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Huawei北里 50號樓405室	400,000	(2)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銜)	住址	有關的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附註)
有權認購 300,000 股或以上股份的本集團全職僱員			
張國毅	香港 葵涌道 28 號 Hillmanway Mansion 14 樓 B 室	300,000	(2)
連耀鴻	香港 橫頭磡邨 宏耀樓 610 室	300,000	(2)
吳連登	香港 山道 4-16 號 業昌大廈 7 樓 23 室	300,000	(2)

附註：

1. 此等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相等於發售價。

2. 此等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相等於發售價折讓 50%。

除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外，本公司再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根據有關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的要約信，不論將會認購的股份是否按發售價 50% 折讓或以發售價認購，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只可由購股權的承授人按下列方式行使：

開始日期	佔已授出的可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包括該等已經行使的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的百分比
緊隨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一週年後的營業日	25
緊隨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兩週年後的營業日	50
緊隨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三週年後的營業日	75
緊隨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四週年後的營業日	10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經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權，無需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披露本集團獲授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以認購300,000股以下股份的僱員（並非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職員）資料。有關豁免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一節內的「豁免披露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資料」內。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的承授人清單（其中載有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規定，關於每份購股權的所有詳情），可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可供公開查閱。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其他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

19.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鍾先生、鍾寶珠、鍾旭紅、鍾旭文、侯聰、鄒樂年、譚永捷、ITW和中健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彌償人」）已經與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以受託人身份替現時每間附屬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第10(c)段所指的重大合約），向本公司及其現時所有附屬公司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其中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在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稅務作出彌償。董事得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需支付開曼群島任何重大的遺產稅。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亦會個別及共同向本集團發出彌償保證，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盈利或收益而應付的稅項作出彌償。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無需就以下稅項承擔責任：

- (a) 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經審核賬目中撥備的稅項；
- (b)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任何行動或疏忽行為（不包括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後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行動）所產生的責任；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後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交易而須主要承擔的稅項；
- (d) 因有關稅法的任何追溯更改而徵收的稅項所導致出現或產生的責任；

- (e)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經審核賬目中的稅項撥備或儲備最後列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之數；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未有履行向稅務機關提供資料的義務而被徵收的罰款。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鍾寶珠和鄒樂年已共同和個別承諾，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獲准使用、佔用、享用或被逐離該等物業（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內第14、15和16號物業）（「該等物業」）而引致的所有訟費、開支、申索、損失、責任、法律程序和其他索求，而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並一直作出全數彌償；直至該等物業的房地產所有權證妥善發出為止。

20.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21. 保薦人

新加坡發展亞洲已代本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為支付Task Consultants管理層的管理層花紅和表現花紅而發行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本附錄第12(b)段），以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22.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500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23. 發起人

- (a)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ITW。ITW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股權架構詳情載於本附錄第13段附註1。ITW的董事為鍾旭紅與侯曉兵，均為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ITW並無委任任何核數師或與任何往來銀行建立任何關係。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上文第23(a)段的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4.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招股章程發表意見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加坡發展亞洲	註冊投資顧問兼註冊交易商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大律師及律師
廣州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	中國證券法例的持牌法律顧問

25. 專家的同意書

新加坡發展亞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和廣州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估值、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彼等之名稱，彼等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2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44B條的一切有關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27.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就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故可能須就股份擁有人身故而繳納香港遺產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每1,000港元（或其部份）代價或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允值（以較高者為準）的2.25港元。在香港買賣股份而產生或源自香港的盈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特此聲明，本公司、賣方、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和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28.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繳付部分股款的股本或借貸股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及
 - (b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股本概無附有認購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認購權；
 - (iii) 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逆轉；及
 - (iv) 本集團的業務在本招股章程刊行前二十四個月內，並無遇上可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嚴重影響的阻礙。
- (b) 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由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存置在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由其登記，而不得呈交予開曼群島。
- (d) 有關各方已作出一切必需的安排，令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29. 賣方的詳細資料

賣方的詳細資料如下：

名稱	概況	註冊辦事處
Innovative Tech Worldwide Inc.	公司	Trident Chambers P. 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詳情載於本附錄第13段附註1內。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於公司發售中概無任何權益。

1.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計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的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有關賣方名稱、概況和地址的說明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計算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時編製的調整報表。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四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41樓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撰的會計師報告及有關調整報表；
- (c) 信興和美信電子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而編撰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一般事項」一節所載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編撰之意見書，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規定；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的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由本集團及董事所訂立的服務合約；
- (j)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k)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的承授人名單，其中載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規定的每項購股權所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